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面向合資格投資者)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8億的公司債券(「債券發行」)，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將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1.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
2.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摘要
3.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
4.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信用評級報告

茲載列該文件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華潤電力
CR Power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5.3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67 亿元（2018 年度经审计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重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2.72 亿元、30.12 亿元、26.56 亿元和 12.08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27%、6.61%和 12.4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6.14%、0.00%和 9.77%，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出现连续的较大幅度上涨，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2018 年本集团处置了山西煤矿资产，扣除该项损失，本集团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20.01 亿元。未来，若煤炭市场新增产能增加或下游需求有所放缓，煤炭价格将逐步回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提升。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

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23 亿元、364.08 亿元、402.04 亿元和 96.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6 亿元、22.05 亿元、0.19 亿元和 8.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2.24 亿元、69.67 亿元、58.01 亿元和 2.88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八、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

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增信机制	35
二、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52
（一）组织结构	52
（二）公司治理机制	5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

(一) 基本情况	56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7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9
(四)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9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59
(一) 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发展前景	64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65
(一) 行业地位	65
(二)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65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68
十、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69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69
(二)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69
(三) 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7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7
(一) 关联方	77
(二) 关联交易	8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7
(四) 关联方承诺	97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98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8
(一) 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98
(二) 财务管理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98
(三)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99
(四) 内部审计制度	99
(五) 投资管理制度	99
(六) 关联交易制度	100
(七) 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0
(八) 预算制度	100

(九) 对外担保制度	101
(十) 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101
(十一) 子公司管理制度	101
(十二) 其他方面	101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02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0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3
(一)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3
(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4
(三)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一) 合并口径的财务分析	116
(二) 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34
(三)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135
(一) 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135
(二) 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136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6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36
(一) 对外担保情况	136
(二) 未决诉讼	137
(三) 承诺事项	137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8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38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0
四、16 华润 01、16 华润 02 及 19 华润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42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3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内容	17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7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兴宁电力	指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广州热电	指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古城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沧州热电	指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电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首阳山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鲤鱼江电力	指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阜阳电力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热电	指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热电	指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洛阳热电	指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南热电力	指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水电	指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化工园热电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恒兴电力	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衡丰电力	指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2018 年 7 月 12 日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核准的不超过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模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1500

邮政编码：518001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

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获得本公司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3 年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联系电话：010-6083 3527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吴磊、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67 6503/021-3867 4699/021-3867 7397

传真：021-5068 8721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浦洪、陈旭光、何雪华

联系电话：0755-8828 6488

传真：0755-8828 64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孔昱、华军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梁晓佩、王璐

联系电话：（021）6033 0988

传真：（021）6033 0991

邮政编码：20170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陈天涯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联系人：程磊、詹颖南

联系电话：0755-8833 8163

传真：0755-2556 085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

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5.31 亿元、-39.48 亿元、19.05 亿元和-1.81 亿元。

随着未来电力项目建设的进行，发行人仍有较大的投资计划，主要为采购设备承诺、工程建设承诺和其他服务类承诺。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2.72 亿元、30.12 亿元、26.56 亿元和 12.08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27%、6.61% 和 12.4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6.14%、0.00%和 9.77%，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出现连续的较大幅度上涨，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煤炭市场新增产能增加或下游需求有所放缓，煤炭价格将逐步回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提升。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08.76 亿元、375.18 亿元、374.53 亿元和 395.30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90.71 亿元、130.88 亿元、130.66 亿元和 139.5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比重分别为 46.66%、34.88%、34.89%和 35.3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约分别是 190.71 亿元、130.88 亿元、130.66 亿元和 139.56

亿元，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导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利润，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关联方拆借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政策，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并监督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为避免子公司资金沉淀，提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子公司资金集中归集至资金池后，划付关联公司即形成了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归集关联公司的资金则形成了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同时，发行人也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形成长期应收款。2018 年，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为 264.40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26.9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为 148.82 亿元，占同期总负债的 24.48%。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抵销后，为净应收关联方 115.58 亿元，规模相对较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明显。电力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长远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将迈出实质性步伐，预计在此期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将明显放缓。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可能。

2、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1,881.12 万千瓦，占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99%以上。电煤成本是发行人火电业务成

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完全放开煤炭市场，不再干预煤炭价格。2013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持续下挫，特别是 6 月份国际煤价的大幅下挫使得国内煤价出现暴跌，环渤海地区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跌破 600 元/吨，煤价重回五年前。9 月份以后，随着下游电厂、贸易商等企业提前冬储存煤，煤炭需求形势好转，煤价逐步止跌趋稳，并在 11 月份呈现快速大幅上升的势头。2013 年末，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涨至年初的 630 元/吨。2014 年 12 月 24 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报收于 525 元/吨。2016 年下半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煤炭价格开始进入上升通道，该态势延续到 2018 年，煤炭供应始终较紧，煤价保持高位波动。如果未来煤炭价格继续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增支压力。

3、上网电量波动的影响

上网电量对电厂盈利水平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受电厂所在地区电力需求、当地电网公司调度和发电企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上网电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减少。

4、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电力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2%、79.25%、73.39%和 67.67%。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电力生产行业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

5、发电厂输电中断和强迫停机风险

发电厂的运行涉及到许多潜在风险，其中包括设备的故障、自然灾害、环境或工业事故、燃料供应中断、劳动力纠纷和其他业务中断。这些发电中断事故和强迫停机会大幅削减发电厂的输出电量和可用系数。发生运行或输电问题，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煤炭销售业务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

购销业务，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煤炭销售业务前 5 大客户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模，使其面临一定的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部分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值为 25,604,135.9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11,488,869.10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净值为 3,282,985,859.2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3,668,150,331.92 元）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发行人的管理层认为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产证并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均在积极跟进以上问题，预计 2019 年至 2020 年可以逐步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长期难以充分反映出由市场供需情况、电力企业收入成本情况决定的真实电价水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指出，有序推进电价改革是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和先决条件，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发、售电价，形成完整的电价传导机制，让电价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将从根本上还原价格机制在电力市场中的作用；此外，独立的输配电价也将明确电网企业的投资收益，保障电网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输电网和配电网的协调发展；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发、售电价，也将驱动市场主体进行理性决策，避

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

2、环保政策风险

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以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这对发行人下属电厂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2013 年，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据此环保部派出督查组重点抽查了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 个地市，并公布了 72 家督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火电厂脱硫、脱硝及脱氮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的核心目标是建立市场化定价的电价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的核心精神是改善电力运行调节并大力促进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这两大文件的实施将有利于发电企业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发展规模，改善经营业绩。总体来看，目前电力产品仍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合理的成本补偿定价机制，从而影响发电企业的经营。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股东背景雄厚。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所有，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展开，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区域分布合理。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2,523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911.42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 1,112.2 万千瓦和 746.5 万千瓦，占比分别为 58.19%和 39.05%，高参数机组比例较高，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发电资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地区，区域布局合理。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计 878.4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61.83 亿元，备用流动性极为充足。此外，公司多次发行公司债以及中票等产品，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丰富。

2、关注

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率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电力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燃煤采购成本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54%、16.72%和 14.45%，2019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略有下降，当期毛利率回升至 18.21%，煤价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

关联方往来款规模较大。2016~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5.38 亿元、324.36 亿元、266.94 亿元和 274.98 亿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7.61 亿元、131.08 亿元、149.39 亿元和 134.84 亿元，公司实行统一的资金管理调配，近年来公司与其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控股”）旗下的关联项目公司资金往来款规模较大，须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予以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

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878.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1.6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66.83 亿元。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37.75	35.40	102.35
建设银行	144.09	34.55	109.54
农业银行	100.96	45.64	55.32
中国银行	166.69	32.48	134.21
邮储银行	97.64	24.86	72.78
其他银行	231.35	43.72	187.63
合计	878.48	216.65	661.8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历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企业债券	33	10(5+5)	2010.01.08	2020.01.08	4.70%	17.85
	5	10(7+3)	2010.01.08	2020.01.08	4.95%	5.00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公司债券	50	7(5+2)	2016.06.13	2023.06.13	3.49%	50.00
	30	3	2016.09.19	2019.09.19	2.92%	30.00
	30	3	2019.03.18	2022.03.18	3.65%	30.00
合计	138	-	-	-	-	132.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企业债 22.85 亿元及公司债券 110 亿元尚未到期、处于正常存续阶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若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总额为 150.85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8.16%，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1.03	1.31
速动比率（倍）	1.01	0.91	0.99	1.26
资产负债率	60.66%	61.88%	63.32%	59.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24.25	62.12	86.20	126.2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6.26	3.08	4.90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亿 元）	2.88	58.01	69.51	102.24
营业毛利率（%）	18.21	14.45	16.72	28.54
净利润率（%）	9.77	0.00	6.14	15.77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23 亿元、364.08 亿元、402.04 亿元和 96.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6 亿元、22.05 亿元、0.19 亿元和 8.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2.24 亿元、69.67 亿元、58.01 亿元和 2.88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186,049.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85,569.5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485,569.58	11.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1,384.15	11.02%
预付款项	98,817.50	2.36%
其他应收款	2,871,800.31	68.60%
存货	144,530.88	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31.55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07,315.84	2.56%
流动资产合计	4,186,049.80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涉及或者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

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

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设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邮政编码：518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所属行业：能源-电力

经营范围：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

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7、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号）批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楼2205室。发行人董事会于2007年12月决议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尔街（原盟地税五层办公楼）。于2008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5月1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19号305室。

根据2008年11月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2008年12月郴州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此处原股东方均为华润电力控股或其下属境外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了前述五家电厂和一家煤业公司的相关股权，并于2008年12月30日至31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2008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2009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9]157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

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Eastern（Jinzhou）Investment Co. Ltd.等七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香港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河北衡丰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相应股权，以前述七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1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0]1168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East Co. Ltd.等四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相应股权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58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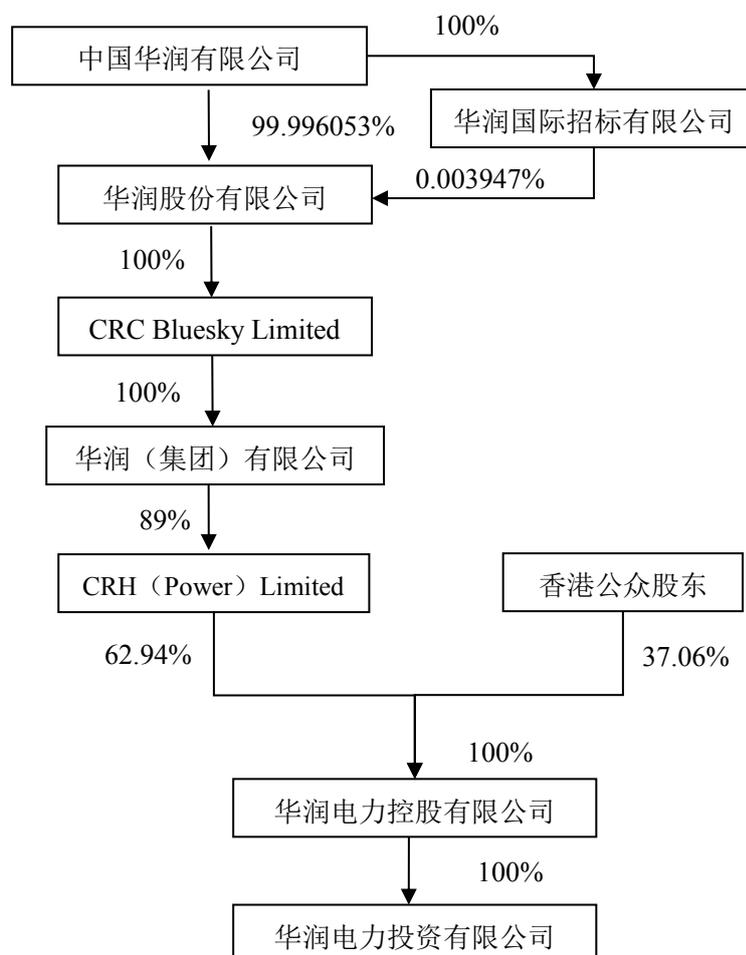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法定股本 100 亿港元，是华润集团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836.HK）。截至 2018 年末，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 2,082.23 亿港元，净资产 772.85 亿港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40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0 亿港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966,176.6 万元。1999 年 6 月，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2003 年 3 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目前，中国华润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委托代理、来料来样加工、对外经济贸易及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等，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 30 万人。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华润总资产 14,39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亿元，净利润 45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润电力控股和中国华润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华润电力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控股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情况如下：董事王小彬女士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首席财务官，董事朱国林先生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蒲圻	电厂运营	100%
2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汕尾	电厂运营	100%
3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郴州	电厂运营	100%
4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资兴	电厂运营	60%
5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资兴	电力工程	60%
6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7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兴宁	电厂运营	100%
8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珠海	电厂运营	100%
9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	电厂运营	75%
10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洛阳	电厂运营	85%
11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90%
12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3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80%
14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95%
15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集中供暖	95%
16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	发电供热	95%
17	沧州发电厂	沧州	电厂运营	95%
18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厂运营	100%
19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	煤炭开采	70%
20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力工程	70%
21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焦作	电厂运营	100%
22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偃师	电厂运营	51%
23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偃师	集中供热	30.60%
24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偃师	货物运输	46.37%
2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	电厂运营	100%
26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盘锦	集中供热	100%
27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	电厂运营	54.12%
28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供热供暖	32.47%
29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	电厂运营	100%
30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电厂运营	55%
31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焦炭贸易	100%
32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宜昌	电厂运营	100%
33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贵州	电厂运营	51%
34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100%
35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电力销售	100%
36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集中供热	70%
37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电厂运营	100%
38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	电厂运营	70%
39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武汉	电厂运营	100%
40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电力、热力购售	100%
41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90%
4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70%
43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	电力销售	100%
44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	电厂运营	100%
45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销售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6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电力购售	100%
47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电力销售	100%
48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49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	电力销售	100%
50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销售	100%
51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52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	电力销售	100%
53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	电力销售	51%
54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	电力销售	100%
55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电力销售	100%
56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电力销售	100%
57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	电力销售	100%
58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	电力销售	100%
59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电力销售	100%
60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西宁	电力销售	100%
61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销售	100%
62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电力销售	100%
63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	电力销售	100%
64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电力销售	100%
65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销售	51%
66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运输服务	65%
67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	热力运营	30.60%
68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集中供热	100%
69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电厂运营	100%
7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电厂运营	90%
7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象山	电厂运营	100%
72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	电厂运营	80%
7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能源管理平台	100%

2、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549,441.94	163,850.69	385,591.25	519,853.16	61,530.00
2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662,598.02	435,809.18	226,788.85	412,637.90	40,519.91
3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286,274.95	108,850.96	177,423.99	180,770.21	-4,906.10
4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55,499.12	100,182.36	55,316.76	101,089.14	-15,316.46
5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6,513.28	4,489.60	2,023.68	9,981.17	37.43
6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22,479.04	179,431.11	143,047.93	131,021.45	3,696.93
7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45,133.75	8,081.43	37,052.32	19,202.85	18,493.40
8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3,326.16	10,514.22	2,811.93	3,526.15	5.39
9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402,856.01	214,539.82	188,316.19	238,053.55	3,081.18
10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260,364.85	120,428.64	139,936.21	184,304.94	8,150.79
11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881,593.78	622,185.32	259,408.46	103,294.43	12,499.84
12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254,117.25	177,908.49	76,208.76	135,446.31	7,709.01
13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645.43	169.45	23,475.99	1,353.00	208.47
14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7,379.54	119,059.91	88,319.62	157,193.06	25,528.31
15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82,597.76	53,873.76	28,765.65	41,029.32	2,194.85
16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12.74	947.44	1,265.29	3,886.63	58.19
17	沧州发电厂	4,477.95	33,804.36	-29,326.41	0.00	-1,874.58
18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156,308.89	96,912.97	59,395.92	86,430.05	-12,592.72
19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51,601.40	37,640.68	13,960.72	0.00	-1,402.98
20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3,233.65	734.03	2,499.62	4,990.55	8.95
21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0,491.41	4,036.74	6,454.67	73.17	112.68
22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676.31	9,271.34	14,404.97	32,327.81	1,804.92
23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2,854.81	10,396.94	2,457.87	11,902.57	579.38
24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2,313.46	979.18	1,334.28	4,671.17	39.55
2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309,013.33	220,253.60	88,759.73	157,554.60	6,727.87
26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55,547.11	53,010.53	2,536.58	51,312.69	862.43
27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36,130.62	70,567.08	65,563.54	83,923.61	-8,237.80
28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9,966.45	9,036.57	929.89	8,395.27	629.89
29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307,612.51	55,754.31	251,858.20	330,422.12	36,430.33
30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0,434.32	13,700.62	16,733.70	29,252.64	-959.76
31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52,226.47	40,230.50	11,995.96	602,168.90	2,686.04
32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232,901.24	140,924.76	91,976.49	156,377.06	9,014.4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53,382.11	33,088.62	20,2293.49	0.00	-1,192.71
34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265,634.49	181,564.01	84,070.48	157,212.39	18,632.08
35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2,171.80	13,803.41	8,368.39	5,219.57	270.90
36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14,120.70	12,412.99	1,707.72	2,206.35	65.80
37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48,832.31	30,903.79	17,928.52	0.00	5.03
38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16,455.78	783.32	15,672.46	0.00	0.00
39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21,392.37	18,001.05	3,391.32	0.00	0.00
40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1,660.09	150.75	11,509.34	931.70	352.32
41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157,559.20	116,283.38	41,275.82	0.00	0.00
4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499,170.26	308,236.93	190,933.33	0.00	0.00
43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20,984.17	13,776.53	7,207.64	5,613.88	3,067.98
44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14,162.23	128.51	14,033.72	0.00	33.01
45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20,069.79	18,693.25	1,376.54	2,698.15	886.16
46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7,999.36	4,819.41	3,179.95	7,103.21	1,124.94
47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506.63	27.79	478.85	100.58	71.71
48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41.51	4,495.59	2,045.92	10,796.78	582.00
49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948.73	118.46	830.27	697.69	419.58
50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660.96	72.57	588.39	274.33	171.44
51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2,073.93	5,665.88	-3,591.95	0.00	-4,344.22
52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2,098.75	63.09	2,035.65	422.44	24.86
53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16,306.89	292.30	16,014.59	-4,418.08	-4,999.81
54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1,083.06	156.61	926.45	158.73	15.38
55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695.02	61.65	633.36	86.96	19.99
56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607.23	91.39	515.84	155.13	13.33
57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2,027.94	0.95	2,026.98	0.00	19.00
58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2,124.91	13.66	2,111.26	0.00	6.64
59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2,110.97	106.38	2,004.59	1,838.71	2.61
60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2,022.61	2.45	2,020.15	0.00	15.07
61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2,523.64	185.68	2,337.96	500.30	232.57
62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617.51	237.84	10,379.68	159,991.62	378.17
63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2,093.48	85.16	2,008.32	228.45	4.00
64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143.66	94.23	2,049.43	404.82	43.2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07.60	0.23	507.37	0.00	4.98
66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902.26	10,930.32	-10,028.06	0.00	-122.12
67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30.21	5,950.03	2,080.18	2,283.28	29.25
68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1,577.45	1,441.76	135.69	927.79	128.42
69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62.03	2,962.03	0.00	0.00	0.00
7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9,778.02	0.02	9,778.00	0.00	0.00
7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7,700.02	0.02	7,700.00	0.00	0.00
72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2,677.52	677.52	2,000.00	0.00	0.00
7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合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	268,743.49	203,614.37	65,129.12
2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力工程	50%	11,080.67	5,122.87	5,957.80
3	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建筑材料制造	50%	118.87	3,633.53	-3,514.65
4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惠安市	电厂运营	50%	98,621.71	42,490.09	56,131.62
5	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风力发电	50%	872.40	207.33	665.07
6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电厂运营	50%	23,327.40	6,668.89	16,658.51
7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厂运营	51%	10,397.17	6,614.77	3,782.40

2、主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1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煤电一体化	49%	92,768.28	12,768.28	80,000.00
2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电厂运营	25%	149,790.44	61,819.26	87,971.17
3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电厂运营	25%	123,268.14	60,915.31	62,352.83
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35%	190,307.85	77,878.76	112,429.09
5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供热供暖	29.75%	26,864.33	22,164.37	4,699.96
6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煤炭销售	41.65%	182,073.27	104,465.31	77,607.96
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电厂运营	40%	98,469.58	12,271.92	86,197.67
8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云南省泸西县	水利发电	30%	80,620.74	35,013.51	45,607.24
9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云南省景洪市	水利发电	44%	78,408.63	53,464.80	24,943.83
1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25%	237,859.23	144,584.21	93,275.02
11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30%	281,118.81	167,677.69	113,441.12
1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煤炭销售	40%	429,602.07	404,367.06	25,235.00
13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电厂运营	30%	545,071.91	353,405.86	191,666.06
14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运营	5%	10,327.26	85.51	10,241.75
1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电厂运营	40%	286,276.41	118,914.32	167,362.09

（三）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除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以外，发行人主要有内蒙古巴

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0,000	铁路运输	20
2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377,510	铁路运输	3.4
3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	234,226	铁路运输	5.82

1、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20%股权。截至 2018 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52 亿元，净资产为 4.0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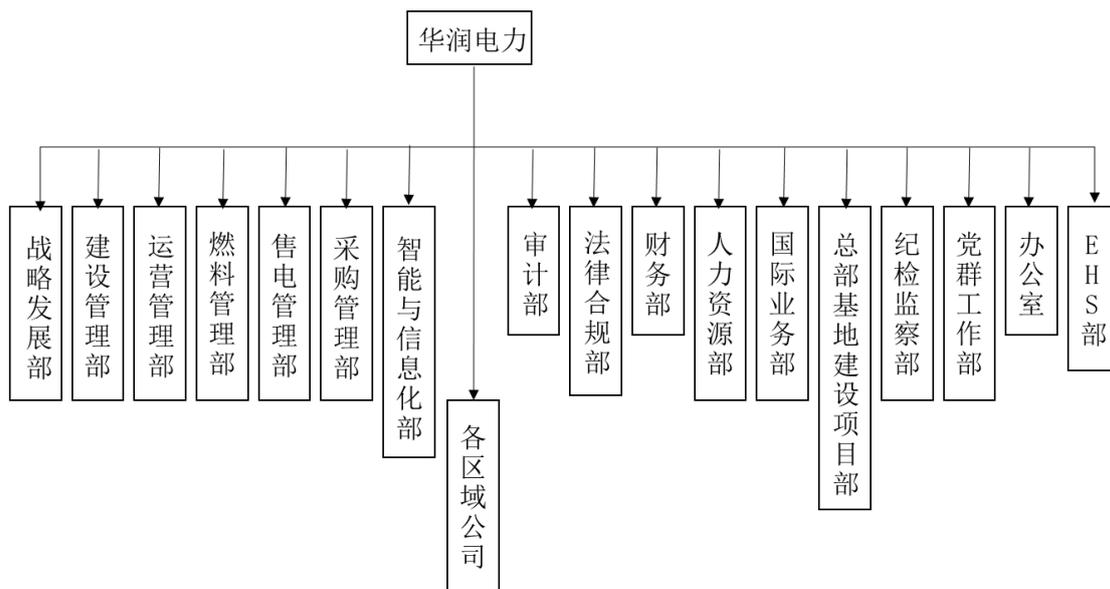
2、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铁路设施的租赁、仓储、物流及延伸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注册资本为 37.7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4%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0.71 亿元，净资产为 34.68 亿元。

3、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曹妃甸区，注册资本为 23.42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5.82%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1.70 亿元，净资产为 80.08 亿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1、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与商业计划、组织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人才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2、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是战略研究与规划、战略监测与评价、投资与并购管理、业务发展、新业态培育等。

3、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信息综合管理、机要公文管理、文化建设管理、秘书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品牌传讯管理、慈善公益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党建工作。

4、智能与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 IT 管控治理、IT 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以及 IT 综合管理。

5、EHS 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华润电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对各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EHS 体系与文化建设，EHS 风险监控机制和应急机制的建设等。

6、财务部：主要职责是财务综合分析、财务核算与报表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和保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7、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8、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是并购、资产处置及股权管理与优化，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秘书与新公司设立管理、档案管理及法律支持。

9、纪检监察部：主要职责是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执纪监督问责、信访举报受理等。

10、采购管理部：主要职责是归口管理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办法，统一操作标准，牵头实施重要项目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股东

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对前款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委派。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的职责应是审查、讨论及批准或不批准与公司有关的事项。每位董事应只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全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总经理行使其职权不得改变或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商。

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华润电力组织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指引》、《标杆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胡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1965 年	3 年
葛长新	董事	中国	男	1958 年	3 年
王小彬	董事	中国香港	女	1968 年	3 年
朱国林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男	1959 年	3 年
王高强	董事	中国	男	1969 年	3 年
左学群	监事	中国	男	1968 年	3 年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胡敏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先生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副总监兼精益管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加入华润集团前，胡先生先后担任广东沙角 C 电厂厂长、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胡先生持有重庆大学热能动力工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程热物理学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博士学位，曾是广东省第二批高层次管理人才培训班学员，就读麻省理工学院波士顿分校，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葛长新先生，本公司董事。葛先生还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控股董事会办公室及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2 年 5 月，任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任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加入华润电力前，曾就职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葛先生持有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小彬女士，本公司董事。王女士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王女士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03 年 7 月加入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兰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企业

财务董事，负责在亚太区执行资本市场和合并与收购交易。王女士在加入荷兰商业银行前，在澳洲普华永道的审核和商务咨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间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orley Parsons Limited**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是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和澳洲证券协会（**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会员，并持有澳洲证券协会应用财务及投资研究生毕业文凭、澳洲梅铎大学（**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学士学位。

朱国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先生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朱先生还曾任华润集团企发部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云南省外经贸厅党组成员兼副厅长。朱先生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高强先生，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任华润集团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副总监；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华润物流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王先生从事财务会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工作逾 20 年，在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王先生持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左学群先生，本公司监事。左先生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守正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建设部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左先生持有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胡敏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总裁
葛长新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非执行董事
王小彬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朱国林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高强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副总裁
左学群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审计部总经理

此外，胡敏先生、葛长新先生、王小彬女士、朱国林先生、王高强先生和左学群先生还分别在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0 家、2 家、18 家、16 家、0 家和 1 家子公司内有任职。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一）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1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创2012年以来增速新高。进入下半年后，实体经济运行呈现稳中趋好迹象

明显，加之夏季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从电力消费结构看，2018年，一、二、三产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1.1%、69.0%、15.8%和14.2%。与上年相比，第三产业占比提高0.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提高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降低0.8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降低0.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自2014年以来逐年走低。从用电量增速来看，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分别为9.8%、7.2%、12.7%和10.4%。第三产业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服务业消费拉动我国经济增长作用突出；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2%，制造业中的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6.1%，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效果继续显现，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虽然近年来我国用电需求增速放缓，但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仍保持较快增速，非化石能源装机增长显著。截至2018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同比增长6.5%，其中非化石能源7.7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受国家出台的促进煤电有序发展系列政策影响，煤电投资下降和净增规模减少，当年净增火电装机4,119万千瓦，同比减少1,219万千瓦，其中净增煤电装机2,903万千瓦，同比减少601万千瓦。

2016年以来实体经济运行逐渐企稳，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有所回升，电力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但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走低。短期来看，火力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主导地位并不会发生改变；但长期来看，在环保和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新能源装机比重正在不断增加，火电产能过剩的局面将进一步显现，未来火力发电小时数将继续下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8-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显示，2018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一是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减少605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73.0%。“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光伏发电增速放缓，全年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比上年下降16.2%；国家加快推进和实施光伏扶贫政策，西部地区新增太阳能发电比重同比

提高7.8个百分点。东、中部地区新增风电装机占比为64.2%、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为72.2%。全国新增煤电2903万千瓦、同比少投产601万千瓦，为2004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1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30.9%、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1.2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火电发电量4.9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为1775、3660、294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50.8%、20.2%、18.6%。新能源发电已成为内蒙古、新疆、河北、山东、宁夏、山西、江苏、黑龙江、安徽、吉林等14个省份第二大发电类型。三是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18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62小时，同比提高73小时。其中，水电3613小时，提高16小时；火电4361小时，提高143小时；核电7184小时，提高95小时；并网风电2095小时，为2013年以来新高，比上年提高146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2小时，提高7小时。四是弃风弃光问题继续得到改善。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2018年，全国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全国弃光电量54.9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3%，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华北、西北、东北地区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比上年提高102、215和236小时，西北、东北地区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66和65小时。五是110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比重提高。全国电网投资5373亿元，同比增长0.6%。其中，±110千伏、1000千伏投资分别增长111.5%和6.8%；110千伏及以下投资增长12.5%，占全部电网投资的比重为57.4%、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全国基建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2.2亿千伏安、同比下降8.9%；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3.77万千米、同比增长14.0%；新增直流换流容量3200万千瓦、同比下降59.5%。全年投产1个特高压项目，为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临沂±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截至2018年底，全国跨区电网输电能力达到1.36亿千瓦。六是跨区跨省送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分别完成4807和1293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3.5%和14.6%，增速同比分别提高1.4和1.9个百分点。特高压项目推动跨区跨省送电，其中山西晋北-江苏淮安、宁夏灵州-浙江绍兴特高压线路输电量分别拉动全国跨区送电量增长2.0和4.2个百分点。七是电力燃料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

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CECI 5500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571-635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8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50%。

2019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全国新增装机容量1.1亿千瓦，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4400小时。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电量大比例减少，市场电量规模大幅提高，交易品种不断丰富；现货交易试点加快推进；电力资源配置范围更大更广，水电、新能源将实现跨省区消纳。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大范围参与交易，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博弈更加激烈。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

2014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

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平均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03元。2016年末，国家发改委按照煤价变化周期测算电价调整水平不足以启动联动机制，经报批后，决定2017年1月1日暂不启动联动机制。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年1月1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2014到2017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光伏电价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明确全国分三类资源区实行不同的光伏标杆上网电价政策。2016年，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6元、0.75元、0.85元，分别比2016年每千瓦时下调0.15元、0.13元、0.13元，并将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二）行业发展前景

近两年，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2017年年初以来，电力市场稍加回暖，电力行业在政府的放开下，将会实现更为充分的竞争。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8-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2019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华中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枯水期广西、贵州偏紧，汛期云南清洁能源消纳压力较大；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30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到2020年乃至2050年，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年煤电装机总规模不超过11亿千瓦，预计年均增速仅为4%，占比降至55%以下。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

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目前，华润电力下属公司运营电厂已遍布江苏、河南、广东、辽宁、河北、湖北、安徽、云南等十几个省份，是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2,52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911.42万千瓦。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2018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750小时，2019年1-3月，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1,091小时。2018年公司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952.40亿千瓦时、2019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204.80亿千瓦时。从盈利能力来看，2018年实现净利润0.01亿元，若剔除煤业债权处置损失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为20.01亿，净资产收益率达5.33%，盈利表现稳定。2019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9.46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资产地处经济增长较快省份或资源丰富地区

公司下属的电厂均处于经济较发达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的省份。为确保煤炭供应，降低燃料成本，公司战略性地选择位于或邻近资源丰富地区，这些省份或者本身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或者邻近中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山西、陕西或内蒙古等地区。

2、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高效的业务经营

在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营运阶段，公司都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依托长期开发和运营电厂的丰富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开发和营运电厂考核指标体系，以实现成本控制并提高业务经营效率。

首先，公司对在建项目实行严格管理，引入标杆管理制度，通过工期、造价、安全、质量等多维度对经理人加以考核。直接控制建设成本、进度、质量和风险，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致力于缩短电厂的建设期，减少建设期的资金成本，为后期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工程造价方面，公司的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单位千瓦造价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其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燃料成本：（1）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通过统筹协调和协同采购，统一公司燃料管理工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资源，充分发挥价格谈判和运输能力调配的优势，减少中间供应商，提高优质低价煤炭采购量；（2）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大部分的煤炭供应，既确保了当年所需的大部分煤炭和铁路运力，也确保了煤炭价格的稳定；（3）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具有价格优势的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保持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4）有序开展煤电内部协同工作，有效降低火电燃料成本。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逐步通过控股和参股新建和现有煤矿项目，参与煤矿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公司未来通过购买关联企业生产的长期稳定和低成本的煤炭以降低煤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提高公司利润。

此外，公司专注于投资和运营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多数发电机组从2004年起投入运营，效率较高。此外，公司拥有的规模相对小的机组均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机组，相对纯火力发电机组，能够获得优先调度。从供电煤耗来看，公司下属电厂2017年平均供电煤耗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2011年起，通过建立基于精益管理的运营管控体系，结合全员绩效管理，在火电全面实施方针管理；通过精益管理，培养人和提升团队能力，提升内涵式增长能力。

3、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受益于与中国华润和华润电力控股的隶属关系。

中国华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1986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开展。华润集团于1938年在香港成立，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香港和中国内地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包括零售、电力、啤酒、地产、食品、医药、纺织、化工、水泥、微电子、燃气、压缩机等，并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华润电力控股是华润电力的母公司，是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于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2015年底，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2,080.86亿港元，投资区域覆盖中国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电运营权益装机容量34,731兆瓦、全国发电量5.60万亿千瓦时，附属及联营煤矿合共生产煤炭1,390万吨。是中国电力行业增长最快的独立发电企业，20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4.36亿港元，净利润105.12亿港元。自上市以来，华润电力控股保持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深受资本市场投资者的青睐。2010年，华润电力控股荣获《机构投资者》杂志“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2014年，华润电力控股连续第八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及“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企业250强”。

4、企业文化以诚信为核心，业绩为导向，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

诚实守信是华润电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与股东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一脉相承，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各项具体业务的运作机制，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了标杆管理制度，业绩观坚持“两个不妥协”即“业绩不向辛苦妥协，价值观不向业绩妥协”。并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提高自身专业素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财务管理稳健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

注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企业“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组建海外业务团队，建立健全海外发展制度流程，以重点市场开拓带动周边市场，推进海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地，加快国际化步伐。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100%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效率及效益较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三年总体处于增长态势，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为95.96亿元、60.88亿元、58.11亿元。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已达96.83亿元，营业毛利润为17.63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68,256.91	100.00	4,020,422.51	100.00	3,640,811.92	100.00	3,362,306.28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655,250.84	67.67	2,950,721.42	73.39	2,885,401.16	79.25	2,825,002.55	84.02
热力业务	134,899.00	13.93	273,812.41	6.81	223,426.58	6.14	178,176.17	5.30
煤炭业务	114,818.97	11.86	616,012.18	15.32	382,709.56	10.51	285,882.01	8.50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服务	11,607.28	1.20	22,120.52	0.55	13,091.83	0.36	-	-
其他业务	51,680.82	5.34	157,755.97	3.92	136,182.79	3.74	73,245.55	2.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791,965.74	100.00	3,439,325.06	100.00	3,031,974.59	100.00	2,402,704.05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538,326.94	67.97	2,557,542.63	74.36	2,450,272.99	80.81	1,985,796.24	82.65
热力业务	123,169.54	15.55	241,190.51	7.01	178,824.91	5.90	132,199.75	5.50
煤炭业务	113,449.22	14.33	610,409.93	17.75	379,572.99	12.52	283,305.80	11.79
综合能源服务	2,442.63	0.31	14,249.65	0.41	5,399.12	0.18	-	-
其他业务	14,577.41	1.84	15,932.34	0.46	17,904.57	0.59	1,402.26	0.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176,291.17	100.00	581,097.45	100.00	608,837.33	100.00	959,602.23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16,923.89	66.32	393,178.79	67.66	435,128.17	71.47	839,206.31	87.45
热力业务	11,729.46	6.65	32,621.90	5.61	44,601.67	7.33	45,976.42	4.79
煤炭业务	1,369.75	0.78	5,602.25	0.96	3,136.57	0.52	2,576.21	0.27
综合能源服务	9,164.65	5.20	7,870.87	1.35	7,692.71	1.26	-	-
其他业务	37,103.41	21.05	141,823.63	24.41	118,278.22	19.43	71,843.29	7.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毛利率	18.21%	14.45%	16.72%	28.54%
其中：电力业务	17.84%	13.32%	15.08%	29.71%
热力业务	8.69%	11.91%	19.96%	25.80%
煤炭业务	1.19%	0.91%	0.82%	0.90%
综合能源服务	78.96%	35.58%	58.76%	-
其他业务	71.79%	89.90%	86.85%	98.09%

从收入构成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电力、煤炭和热力三个核心收入

类型。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65%以上。2018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295.07亿元，相较2017年增加6.53亿元。2019年1-3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65.53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受成本影响波动较大。2017年，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影响了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2017年度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6年继续下跌至15.08%。2018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7年下跌11.67%，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8年一季度上升33.02%，主要是因为煤价下降。总体来看，尽管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严谨的建设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在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煤炭业务主要由常熟电力下的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28.59亿元、38.27亿元、61.60亿元和11.48亿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0.26亿元、0.31亿元、0.56亿元和0.14亿元。

热力业务是公司电力业务的重要补充，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近年来随着热电厂的投产和工业热力价格的上升，公司热力业务的收入有所上升，由2016年的17.82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27.38亿元。2019年1-3月热力业务的收入为13.49亿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来自前三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别是2018年度为49%，2017年度为50%、2016年度为57%。来自其他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

（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

（1）生产能力及发电配置情况

近几年公司通过接受母公司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下属公司广泛分布在

江苏、广东、河南、河北等十几个省份。从经营规模来看，公司及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盈利能力在各大发电集团中优势明显，就装机总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已成为除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外规模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公司下属电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控股已运营的发电机组情况表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 电联产	是否 属报 表合 并范 围	地区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	湖北电力二期	200	100.00%	2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电力	195	100.00%	195	否	是	江苏
	3	阜阳电力	128	40.00%	51.2	否	否	安徽
	4	首阳山电力	120	85.00%	102	是	是	河南
	5	湖南电力	130	100.00%	130	否	是	湖南
	6	南热电力	120	30.00%	36	是	否	江苏
	7	登封二期	120	75.00%	90	否	是	河南
	8	海丰	200	100.00%	200	否	是	广东
	9	菏泽	120	90.00%	108	否	是	山东
≥3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0	宜昌	70	100.00%	70	是	是	湖北
	11	徐州电力	128	35.00%	44.8	是	否	江苏
	12	鲤鱼江电力	60	60.00%	36	否	是	湖南
	13	登封电力	64	75.00%	48	是	是	河南
	14	湖北电力一期	60	100.00%	60	否	是	湖北
	15	衡丰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6	恒兴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7	古城电力	60	100.00%	60	否	是	河南
	18	沧州热电	66	95.00%	62.7	是	是	河北
	19	曹妃甸热电	60	90.00%	54	是	是	河北
	20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	是	是	广东
	21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	否	否	浙江
	22	化工园热电二期	60	25.00%	15	是	否	江苏
	23	唐山丰润	70	60.00%	42	是	是	河北
	24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	是	是	河北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 电联产	是否 属报 表合 并范 围	地区
	25	盘锦	70	100.00%	70	是	是	辽宁
≤20 万千瓦 火电机 组	26	宜兴热电	12	55.00%	6.6	是	是	江苏
	27	洛阳热电	10	51.00%	5.1	是	是	河南
	28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	是	是	辽宁
	29	化工园热电	9	25.00%	2.25	是	否	江苏
清洁能源	30	红河水电	21	30%	6.3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电 厂）			1,877.00	89.39%	1,701.87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厂）			646.00	32.44%	209.55			
总计			2,523.00	74.81%	1,911.42	-		-

从装机结构看，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2,52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911.42万千瓦，其中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1,112.2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58.19%；3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746.5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39.05%。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火电装机结构，大容量高效能的火电机组占比持续提升，3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占比超过97.00%。就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公司电力业务99%以上的业务均为火电业务，因而本部分主要就公司火电业务进行介绍。

（2）发电情况

随着公司新收购电厂的增加及新建电厂的投入运营，2018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952.40亿千瓦时，较2017年的985.32亿千瓦时减少32.92亿千瓦时，下降率为3.34%。2018年公司售电量为894.97亿千瓦时，较2017年的927.13亿千瓦时减少32.16亿千瓦时。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地区电厂发电量及售电量

地区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徽	0.00	56.72	55.31	63.42	0.00	53.49	52.11	59.87
广东	25.24	147.18	151.08	122.20	23.72	138.55	142.27	114.76
河北	36.02	153.03	145.33	137.21	33.80	144.38	137.30	129.76
河南	36.74	177.58	184.15	183.57	34.48	166.90	173.51	173.04
湖北	49.25	163.74	141.09	137.60	46.56	154.64	133.36	130.16
湖南	15.37	69.92	70.38	87.99	14.29	65.00	65.51	81.94
江苏	29.33	116.01	115.25	113.45	27.78	109.77	109.00	107.42
辽宁	16.71	53.85	51.46	56.43	14.90	49.02	46.26	50.79
山东	13.97	75.96	71.27	67.79	13.27	72.16	67.83	64.44
合计	222.62	1013.98	985.32	969.66	208.80	953.90	927.13	912.18

2019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204.80亿千瓦时。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2018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750小时，2019年1-3月，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1,091小时。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量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热电、海丰电力、兴宁电力、鲤鱼江电力和红河水电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下属电厂2018年平均供电煤耗为301.07克/千瓦时，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9月、2015年4月以及2016年1月多次调减火电上网电价，受此影响，公司的平均电价于报告期内小幅下降。2018年公司的平均电价由上年0.3887元/千瓦时上升至0.392元/千瓦时。2019年1-3月公司平均供电煤耗286.26克/千瓦时，平均电价0.393元/千瓦时。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和售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2.62	1013.98	985.31	969.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8.80	953.90	927.13	912.1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89	0.390	0.3887	0.3828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84.98	299.19	302.25	306.21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186	5057	4,954	4,875

（3）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是电力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电力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订货、调运和分配，经统筹管理后，增强了煤炭订货和采购方面的议价话语权，通过分公司层面的统一调运，优化了调运效率和库存水平，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电煤采购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煤采购量（万吨）	1,062.31	4,892.85	4,006	4,016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Kwh）	0.203	0.221	0.2130	0.1550
标煤单价（元/吨）	698.34	731.54	680.95	505.09

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统筹长协合同重点供应商的订货和价格谈判，争取最优惠合同价格和条款，加大分公司之间及内部的采购和调运协同，优先资源渠道，降低煤炭采购价格；2）在火电项目实施不同等级煤炭混合和掺烧技术，提高机组的运营稳定性来降低煤耗；3）发挥从燃料采购到耗用的内部精益化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利用煤炭招议标采购、库存优化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手段，挖掘经营效益，保持煤炭采购成本区域内可比最低。

2、热力业务

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州热电、沧州热电、曹妃甸、登封等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以热定电是热电厂的发电特点。为保障用热需求，电力机组需保持运作，因此热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通常都高于火电厂。

发行人2017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22.34亿元，较2016年度提高4.53亿元，增幅25.40%。发行人2018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27.38亿元，较2017年度提高5.04亿元，增幅22.56%。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全口径售热量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全口径售热量（万吉焦）	2,986.06	5,673.68	4,393	3,667

3、煤炭销售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中煤集团、神华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新增了长鑫旺与山西世德等煤炭企业。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需求煤量，再与部分大矿业集团签订全年重点合同，并按审批后的合同调运煤炭入厂。公司与相关煤矿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电煤供应。从结算方式看，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受煤矿安全事故后续影响，产地煤矿面临安全、煤管票等方面突击检查，导致复工率偏低，生产不稳定，产量供应出现间断性紧缺失衡；加上电厂补库积极，建材、化工、水泥等行业需求增加，拉运量提高，煤价呈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亿元、38.27亿元、61.60亿元。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是发行人的新兴战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配网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以及能源互联网引领下的新兴业务。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专业、系统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中国2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18年度，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贡献营业收入22,120.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0.55%。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7.32亿元、13.62亿元和15.78亿元。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电力设备维修业务为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股东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2.99%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六 子公司”相关内容。

4、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岚县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长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闽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华润煤业唐洞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江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二）关联交易

1、销售电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0,791.93	-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283.33	-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1,801.72	9,925.6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012.35	6,781.85
其他	12.44	-
合计	20,901.77	16,707.49

2、销售燃料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11,606.51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703.33	154,323.47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38,612.88	129,825.96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63,565.24	67,415.23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1,409.62	19,015.46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5,440.00	7,412.97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4,501.72	-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042.52	2,380.33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492.39	1,624.45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37.97	711.70
合计	616,012.18	382,709.57

3、销售热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36.90	3,553.86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031.68	932.54
合计	5,968.58	4,486.40

4、提供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3,496.85	3,417.50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74.15	2,910.8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322.19	2,225.23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239.55	2,434.0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895.77	1,977.12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880.23	1,801.63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767.45	209.55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753.27	1,993.34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698.11	191.29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9.61	818.85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452.32	607.02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421.62	4,716.98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374.09	924.53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1,356.43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274.77	1,959.56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185.44	818.85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171.78	125.51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151.06	1,073.1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119.17	771.23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973.82	955.55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948.36	1,167.07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920.62	842.27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879.26	549.96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815.55	1,650.94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64.15	1,132.08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764.00	712.79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749.24	462.79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734.68	599.21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693.67	710.26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685.01	365.00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683.37	209.55
其他	25,718.05	16,826.24
合计	68,143.66	55,159.88

5、出售发电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27.12	2,547.17

6、提供检修等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504.12	1,523.99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1,141.63	1,282.99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325.05	709.90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406.27	-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70.32	41.13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27	-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23.78	41.13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08.23	127.09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97.48	41.13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93.81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39	41.13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77.10	16.32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72.41	-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165.41	-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63.41	-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39.81	41.13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30.57	43.40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30.43	24.72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125.48	18.11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125.48	14.34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120.54	14.34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110.36	16.32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05.21	396.23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57.72	377.36
其他	2,962.21	1,594.44
合计	9,578.49	6,365.20

7、采购燃料、接受物流及检修服务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68,785.36	206,452.8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0,446.24	22,952.45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13.50	7,457.77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68.61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245.08	707.00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2.02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654.25	3,603.53
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5.06	1,781.64
湖南华润煤业唐洞煤矿有限公司		655.29
其他	310.45	1,247.69
合计	205,000.58	244,858.23

8、资金拆借

2017年度，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共计从关联方借入款项21,845.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余额为56,668.98万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4.99%不等。

2018年度，发行人共计向关联方发放借款2,292,272.82万元（2017年度：1,690,576.25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发放借款的余额为1,990,958.89万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5.05%不等。

9、关联方存款

2018年度，关联方将部分闲置资金存于发行人，发行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共计支付存款利息支出10,693.60元（2017年度：10,151.40元）。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金池存款的余额为1,021,866.88元。

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均不计息，且在需要时偿还。

10、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897.77	8,408.79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79.83	16,655.10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1.43	35,869.1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6,839.21	5,757.59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3,255.48	320.38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337.50	1,891.43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2,118.21	21.85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1,592.16	1,708.90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1,534.75	1,458.91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517.17	1,546.4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418.01	2,371.16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361.02	1,479.3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329.92	1,929.91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1,319.44	1,188.07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1,223.19	532.33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1,048.96	1,095.71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	973.82	1,000.00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891.86	1,329.73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890.31	736.44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880.96	779.35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848.09	1,036.36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840.77	833.28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98.02	822.11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742.81	887.61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40.46	711.05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723.90	776.72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714.35	378.46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702.57	863.99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694.12	695.30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669.19	468.65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621.72	169.51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558.25	55.46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552.30	292.86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541.81	640.54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38.31	337.73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538.07	535.38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533.44	564.68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509.96	684.83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462.72	769.52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451.94	742.42
其他	7,511.81	15,639.42
合计	90,835.62	113,986.45

11、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8	1,801.60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069.30	1,251.77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555.64	624.09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427.03	457.05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391.84	427.01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92.00	487.00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84.86	371.70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89	252.03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30	85.79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57.74	206.32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248.50	209.73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236.17	191.59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21.96	153.82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210.76	439.00
其他	4,775.93	4,130.41
合计	10,780.92	11,088.9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形成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发放内部贷款。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基本流程如下：下属关联公司经其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将其资金需求签报母公司

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条件后报送公司管理层审批，获批后安排后续放款。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5,250.13	8,130.68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64.55	23,895.70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9,302.31	63.87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8,669.17	6,292.1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7,901.19	10,742.44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7,458.30	13,907.37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507.88	2,359.92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7.47	1,147.11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451.32	700.0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999.97	151.8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850.57	142.50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595.29	237.33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88.06	171.50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406.65	-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402.16	-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326.38	-
其他	5,819.41	4,901.40
合计	85,850.83	72,843.7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69,100.54	664,855.54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71,872.63	353,872.6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68,155.25	140,223.42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208.90	18,464.91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62,542.29	59,408.55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62,088.95	47,989.71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60,768.41	44,118.70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9,773.04	60,123.0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6,244.50	45,469.19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34,144.43	33,800.06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32,163.77	36,163.77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31,865.17	27,492.65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30,956.59	81,606.69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30,200.92	30,044.28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30,065.82	6,208.63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25,498.80	1,500.00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23,919.33	19,001.90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2,813.71	13,481.53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0,889.07	21,011.41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20,577.48	24,377.82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20,403.40	21,510.56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20,049.93	22,056.16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	19,700.00	19,710.82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19,520.36	21,615.88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9,211.00	11,189.00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18,604.86	4,812.11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8,239.15	12,125.12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7,826.72	13,133.99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17,808.98	18,078.66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7,500.98	40,805.65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17,377.64	2,800.00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	18,100.00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16,767.00	15,400.00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6,744.59	16,744.59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6,712.81	16,705.00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16,078.18	-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15,796.10	21,296.10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15,759.12	-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15,646.99	4,500.00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15,444.33	258.75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14,900.00	-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4,862.61	-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14,700.00	5,500.00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13,582.41	13,401.99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3,305.74	21,202.94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3,029.25	16,240.36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13,000.00	-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12,538.63	358.72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12,200.00	12,200.00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12,192.15	111.56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2,027.24	13,001.2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11,049.23	12,444.22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0,817.01	4,000.00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10,812.13	11,2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10,751.89	-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10,502.47	4,146.13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10,465.42	5,599.26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10,428.29	5,301.22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0,259.07	21.55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10,242.90	7,35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10,212.95	7,365.65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9,721.80	21.81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9,651.06	-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9,392.05	263.98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8,800.00	4,205.30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8,713.56	9,524.20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	8,600.00	600.00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254.74	1,800.00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8,145.83	-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8,001.03	9,000.00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7,900.43	7,611.69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222.41	2,104.55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219.09	7,049.73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6,407.60	3,625.52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6,016.92	10,209.30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6,003.38	8,011.60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6,000.02	8,3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5,012.73	7,000.0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4,682.59	1,467.39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4,400.00	-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3.91	252.02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4,029.18	4,500.00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4,000.96	-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4,000.00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225.76	-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3,032.99	3,700.00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0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3,000.00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2,945.55	1,384.87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2,942.20	2,452.20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2,900.45	9,102.20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2,600.00	18,400.00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600.00	-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2,515.28	-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2,511.74	-
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	2,502.60	2,500.00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2,501.27	2,610.86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2,499.43	-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252.54	-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2,100.00	5.30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2,015.16	4,000.00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152.03	29,200.00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1,811.61	15,213.25
岚县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900.00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	10,500.09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0.43	10,002.44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7,644.33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3,065.35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10,666.71
华润煤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
其他	42,670.22	79,290.30
合计	2,643,989.69	3,114,686.62

注：华润电力控股已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因此，管理层认为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3、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4,974.21	-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i)	-	315,633.76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注)(ii)	-	61,449.07
合计	44,974.21	377,082.83

注：华润电力控股已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因此，管理层认为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i)该等贷款于 2020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清，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4.75%。

(ii)该等贷款于 2018 年到期，免息。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8,524.40	1,957.17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047.69	8,408.79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360.53	21.8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588.67	99.89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471.55	472.45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62.19	55.46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272.94	-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45.26	297.68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221.33	-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209.84	123.19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205.90	435.93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57.21	529.62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50.45	288.1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23.36	552.69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5,029.17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032.53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3,189.64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2,239.57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287.29
其他	3,719.85	5,062.25
合计	24,461.16	123,083.38

注：华润电力控股已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因此，管理层认为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5、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654.06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900.00	1,200.00
合计	900.00	5,854.06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9,988.82	8,828.45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7,052.11	24,205.26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41.74	1,367.15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1,667.47	1,820.58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54.80	-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755.02	8,933.8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716.18	-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74	604.80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69.58	135.69
其他	263.32	178.91
合计	26,007.78	46,074.64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374,820.28	369,935.34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54,999.25	87,348.94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62,114.06	59,288.89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58,310.02	75,061.45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39,539.39	35,531.27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9,499.46	-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38,494.82	84.23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9,712.21	42,807.7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9,643.71	30,055.92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5,298.72	14,911.04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67.18	5,997.64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23,575.88	20,252.3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3,237.88	7,419.44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22,841.25	18,931.76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1,133.54	3,297.5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652.04	50,588.63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9,176.61	20,211.52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7,484.50	11,926.9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6,975.69	14,954.94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6,220.54	907.9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5,944.36	6,299.71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5,263.16	15,263.16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4,954.94	12,600.41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14,651.40	8,885.59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4,430.63	1,217.16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2,846.51	3,025.37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2,235.46	1,838.54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1,480.36	17,277.49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0,326.06	6,908.3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0,241.33	14,656.29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9,586.68	13,347.79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8,959.92	7,396.64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8,953.10	8,756.85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8,925.32	5,253.97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8,618.33	3,303.2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6,817.84	28.00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6,668.72	3,719.83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6,453.34	5,989.04
华润电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	6,276.06	6,564.46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6,221.84	964.16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5,884.87	2,773.95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5,703.75	3,476.75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5,523.99	1,418.47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5,152.20	136.87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4,899.14	2,581.45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4,822.80	7,371.91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772.32	422.89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4,598.34	18.33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546.28	243.40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4,376.32	11,354.50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4,223.67	2,987.09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3,957.84	1,027.90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944.83	161.66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97.13	-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3,536.12	2,600.21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3,424.87	1,019.80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3,413.19	2,632.12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3,387.32	2,736.13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柳行)有限公司	3,381.32	7,797.47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3,369.62	1,225.81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3,158.53	2,954.57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3,127.40	5,207.51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3,086.59	3,640.70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2,998.36	917.62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970.58	97.52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2,966.63	1,752.45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2,923.67	408.35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2,863.56	2,795.21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2,773.16	3,651.18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2,748.16	1,630.10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2,519.29	2,890.20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2,472.72	2,024.98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2,452.46	2,077.01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2,299.69	803.93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2,277.46	3,784.37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2,222.46	1,680.82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2,202.31	2,547.61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2,194.64	1,105.88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188.77	5,640.00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52.95	178.09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6.92	728.75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2,092.49	3,278.59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8.07	2,007.05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2,027.28	2,491.64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2,011.52	-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1,882.64	1,162.13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1,768.50	11,021.86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162.19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606.16
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	29,529.07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	7,749.64
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	232.42	7,489.04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1,101.46	6,260.15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971.73	5,336.82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御道口)有限公司	-	5,291.95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9.18	4,598.30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1,416.49	4,520.31
其他	63,187.67	57,772.28
合计	1,488,184.08	1,305,590.15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2,628.26	-
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503.53	503.53
合计	3,131.80	503.53

9、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	20,000.00	28,000.0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21.98	5,021.98
合计	25,021.98	33,021.98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免息，向华润电力控股取得的贷款利率为 4.99%（2017 年 12 月 31 日：4.99%），将于 2020 年陆续到期。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 2017 年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

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06.88	12,737.92

注：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投资款 6,368.96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统一、规范华润电力整体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全面执行母公司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公司资源合理化配置和发挥下属成员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功能，引入了包含利润中心业务战略体系、利润中心管理报告体系、利润中心预算体系、利润中心评价体系、利润中心审计体系以及利润中心经理人考核体系在内的 6S 管控体系，并围绕 6S 体系制定了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战略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运作，6S 体系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控手段，对理顺业务架构和促进各下属成员公司的专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财务管理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下属项目公司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制定《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对外融资、内部存贷、项目付款、担保及金融市场投资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管理，并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资金管理模式为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公司总部、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及负责监督工作。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的公司下属项目公

司包含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等，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包含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济宁）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将资金进行集中归集，有利于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对下属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资金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资金效益。在资产负债方面，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对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关联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而后将归集的资金划付关联公司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在现金流方面，2012 年之前公司将每日资金的上收、下拨计入经营性现金流，自 2012 年开始计入筹资性现金流。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行政管理规定》、《经理人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守则、企业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培训工作及经理人的标准、管理、评价、考核等五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实行定员定岗，按照子公司规模的情况实行定员管理，严格控制员工数量，做到人员精干；为每个岗位设定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

（四）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章程》、《内审工作指引汇编》等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根据相关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并提出改善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实施总体战略、行业战略，从而达到合理配置资源，做大做强本行

业的目的，在投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机制，从投资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项目批准到项目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如投资项目的投资指标不能达到公司规定标准，董事会将不予批准。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促进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华润电力控股拟下发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针对项目报送、项目审议、项目决策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并规范对项目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的要求。预计公司未来将全面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遵循内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把相关法律法规发送到下属项目公司作为工作中的参考和指引。公司规定，如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都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母公司的要求并协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好地甄别关联交易，华润电力控股根据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则及指引，制定《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流程指引进行明确制定，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同时也遵循内地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

（七）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八）预算制度

公司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信息化的全面预算管理为手段，每年底前编制下一年的商业计划及未来几年的预测，并利用全面预算管理对下属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全面预算系统包括经营预算、人力资源预算、

财务预算等环节，包括边际假设条件、人工成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本性支出等。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和财务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便于下达预算考核和强化预算执行。

（九）对外担保制度

按照华润电力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限制对外担保，要求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均采用信用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须报请总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十）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根据《债权融资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对外融资均需报经总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公司总部统一对子公司融资利率、期限、规模进行审核，并严格控制子公司对外有息负债规模。

（十一）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制定规则。公司亦制订了《经理人守则》，详尽规定了电厂管理团队（主要是各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责、权利与汇报程序。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商业计划、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及时向公司报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则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十二）其他方面

公司严格规范衍生交易管理，要求各下属项目公司开展衍生交易业务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严格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衍生交易的交易期限、现金流交割周期原则上须与基础资产一致，严禁各下属项目公司通过衍生交易投机获利。经授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各下属项目公司，须定期上报交易种类和规模、资金使用、浮动和实际盈亏及套期保值效果等相关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9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6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75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编制 2017 年财务报表时,由于第七节“二、(二)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此外,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述。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7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6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¹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69.58	394,664.64	220,660.16	228,185.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1,384.15	353,661.55	371,338.99	325,085.98
预付款项	98,817.50	58,263.75	70,169.82	53,118.24
其他应收款	2,871,800.31	2,803,817.25	3,271,107.71	3,381,014.07
存货	144,530.88	187,501.38	147,494.69	147,13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31.55	26,903.66	86,851.77	158,09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315.84	86,192.18	48,048.92	26,131.82
流动资产合计	4,186,049.80	3,911,004.42	4,215,672.07	4,318,76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233.09	40,233.09
长期应收款	227,445.48	213,611.88	330,518.54	101,468.80
长期股权投资	515,395.80	509,721.00	437,383.43	462,60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71.70	74,871.70	-	-
固定资产	3,369,021.51	3,450,451.45	3,915,757.10	4,197,310.38
在建工程	1,390,362.86	1,386,252.08	1,043,834.14	653,622.43
无形资产	161,925.85	163,650.07	163,752.87	170,672.0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71.55	2,763.61	1,715.69	1,71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1.45	33,315.75	33,809.43	23,7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09.66	78,857.39	45,811.12	30,7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3,115.87	5,913,494.93	6,012,815.41	5,682,151.31
资产总计	10,049,165.67	9,824,499.35	10,228,487.48	10,000,91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690.29	599,122.50	1,040,779.55	865,788.84

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的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364.23	623,166.71	522,463.92	504,259.79
预收款项	-	-	45,228.12	40,727.41
合同负债	23,444.93	72,459.5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66.26	57,102.96	47,843.36	51,052.67
应交税费	34,412.67	51,750.19	58,598.29	45,834.50
其他应付款	1,800,961.47	2,000,364.52	1,836,651.98	1,706,01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254.85	705,663.75	534,733.29	92,863.41
其他流动负债	2,668.43	2,056.19	5,805.43	-
流动负债合计	4,002,263.12	4,111,686.39	4,092,103.94	3,306,54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8,275.33	1,119,632.13	1,030,352.21	855,049.84
应付债券	800,000.00	728,500.00	1,228,500.00	1,628,500.00
长期应付款	20,607.09	20,000.00	33,021.98	24,84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70.62	4,666.91	5,818.42	6,601.14
递延收益	35,918.85	39,457.40	49,196.19	50,138.42
预计负债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2.44	28,403.66	36,667.88	40,66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94.09	26,870.74	1,013.45	95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878.42	1,967,530.85	2,384,570.11	2,606,754.01
负债合计	6,096,141.53	6,079,217.23	6,476,674.05	5,913,29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358,290.48
资本公积金	125,832.59	99,826.87	99,699.78	101,711.3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435,051.03	435,051.03	430,982.47	386,104.43
其他综合收益	28,693.14	28,693.14	5,359.93	5,359.93
未分配利润	1,395,565.55	1,306,623.90	1,308,758.08	1,907,1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5,142.30	3,450,194.93	3,424,800.25	3,758,594.97
少数股东权益	387,881.84	295,087.18	327,013.18	329,02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024.14	3,745,282.12	3,751,813.43	4,087,6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9,165.67	9,824,499.35	10,228,487.48	10,000,912.90

合并利润表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968,256.91	4,020,422.51	3,640,811.92	3,362,306.28
减：营业成本	791,965.74	3,439,325.06	3,031,974.59	2,402,70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2.74	36,951.62	33,110.52	35,449.12
销售费用	2,923.39	9,683.69	8,058.98	8,051.78
管理费用	43,647.30	195,376.67	167,570.52	143,912.09
研发费用	308.68	1,921.28	-	-
财务费用	28,910.17	174,284.72	160,128.08	32,960.61
资产减值损失	7.80	20,266.05	29,433.60	17,183.57
信用减值损失	-42.77	149.78	-	-
投资收益	29,798.59	111,452.92	117,057.48	36,73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4.80	10,039.72	10,184.68	31,95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5.63	381.76	-32,092.74	-31,569.28
其他收益	1,062.48	11,316.86	5,668.13	-
二、营业利润	120,820.57	265,615.17	301,168.50	727,214.97
营业外收入	1,916.95	14,285.49	17,377.09	17,37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外支出	1,731.59	214,144.57	2,568.90	11,95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21,005.92	65,756.10	315,976.68	732,640.97
所得税	26,405.23	65,632.04	92,317.40	202,469.13
四、净利润	94,600.70	124.06	223,659.29	530,17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41.65	1,935.41	220,483.94	487,602.37
少数股东损益	5,659.04	-1,811.35	3,175.35	42,56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5,925.78	-	-64.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049.85	223,659.29	530,106.93

² 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7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5,268.62	220,483.94	487,54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1.23	3,175.35	42,559.73

合并现金流量表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724.81	4,615,935.64	4,148,429.40	3,862,35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5.48	1,333.76	3,093.46	1,3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0.77	249,754.51	212,221.08	84,0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91.06	4,867,023.91	4,363,743.94	3,947,7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959.80	3,491,293.51	2,953,967.85	2,135,64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6.02	247,206.07	226,057.68	202,1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67.21	283,869.93	315,199.49	475,3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2.60	264,519.43	171,774.11	112,1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35.63	4,286,888.94	3,666,999.13	2,925,2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5.43	580,134.97	696,744.81	1,022,4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1.92	-
收到的投资收益	-	38,093.18	52,000.88	75,9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71	6,943.83	14,144.43	12,835.2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843.82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56.19	2,978,497.01	1,758,142.01	1,008,0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49.72	3,023,534.02	1,838,509.23	1,106,80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18.16	501,930.26	500,014.74	503,67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34.00	42,714.00	21,152.00

³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7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88.84	2,302,293.89	1,690,581.25	1,235,11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06.99	2,833,058.15	2,233,309.99	1,759,9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7.27	190,475.87	-394,800.76	-653,1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3	85,384.24	38,521.23	36,348.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384.24	38,521.23	33,41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740.83	1,871,300.01	1,888,433.10	1,843,516.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	189,484.08	50,737.94	83,684.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68.56	2,146,168.33	1,977,692.27	2,763,54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442.70	2,501,161.31	1,490,287.18	1,636,30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09.07	199,923.45	753,149.17	1,199,61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6.21	40,597.31	86,44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75.10	44,533.50	36,518.80	456,5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26.87	2,745,618.26	2,279,955.16	3,292,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1.69	-599,449.93	-302,262.88	-528,957.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86	-16.97	1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39.85	171,168.77	-335.80	-159,652.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77.45	215,508.68	215,844.48	375,49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17.30	386,677.45	215,508.68	215,844.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⁴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527.83	301,578.72	188,869.10	171,45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17.39	11,555.49	6,525.81	3,667.88
预付款项	2,707.51	3,003.42	3,482.90	1,366.34
其他应收款	3,583,584.70	3,450,380.79	3,854,547.11	4,103,26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94.92	26,867.04	86,851.77	158,09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6.41	703.65	129.29	5,930.63
流动资产合计	4,060,948.76	3,794,089.12	4,140,405.98	4,443,77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707.00	23,707.00
长期应收款	226,891.64	212,558.04	328,167.19	99,385.21
长期股权投资	2,871,040.06	2,947,267.30	2,799,075.43	2,621,32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07.00	23,707.00	-	-
固定资产	6,891.07	7,129.46	6,800.40	2,451.47
在建工程	15,842.93	14,115.87	8,018.76	2,455.21
无形资产	4,744.34	4,893.21	4,318.51	4,178.95
长期待摊费用	913.04	720.75	600.35	6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0	164.60	616.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0,224.58	3,210,556.23	3,171,303.70	2,754,138.84
资产总计	7,211,173.34	7,004,645.35	7,311,709.68	7,197,912.5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	80,000.00	306,990.00	4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581.76	154,538.08	2,740.68	1,378.43
合同负债	1,691.42	1,197.27	-	-
预收款项	-	-	2,090.32	218.74
应付职工薪酬	19,449.41	15,897.92	12,496.36	10,646.11
应交税费	399.33	3,157.92	3,163.10	2,096.32
其他应付款	1,849,469.13	2,086,800.93	1,881,661.30	1,673,6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000.00	542,000.00	448,000.00	3,200.00

⁴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字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的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其他流动负债	2,668.43	2,056.19	4,460.67	-
流动负债合计	2,992,259.48	2,885,648.31	2,661,602.43	2,111,19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0	57,500.00	112,500.00	48,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	728,500.00	1,228,500.00	1,62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3.51	8,203.51	22,736.03	22,62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203.51	794,203.51	1,363,736.03	1,699,126.16
负债合计	3,846,462.99	3,679,851.83	4,025,338.46	3,810,32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358,290.48
资本公积	487,341.44	487,341.44	494,192.51	494,192.51
盈余公积	387,143.63	387,143.63	382,616.29	337,738.25
未分配利润	910,225.28	870,308.45	829,562.42	1,197,36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710.35	3,324,793.52	3,286,371.22	3,387,590.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1,173.34	7,004,645.35	7,311,709.68	7,197,912.59

 母公司利润表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38.23	87,440.40	72,972.57	29,617.68
减：营业成本	6.40	812.26	285.08	-
税金及附加	286.69	1,343.55	1,198.81	1,815.79
销售费用	567.84	2,167.65	2,227.80	1,108.90
管理费用	27,093.69	128,638.03	105,041.43	62,295.95
财务费用	16,891.06	106,752.33	102,951.48	-49,224.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64,826.53	371,793.65	580,449.59	666,350.5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5,345.31	1,817.48	13,060.66	41,48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195.73	0.77	-
其他收益	-	29.37	-	-
二、营业利润	41,319.08	219,745.32	441,718.32	679,972.11
营业外收入	210.94	10,392.83	10,928.65	9,674.09

⁵ 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6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613.19	200,005.85	231.95	78.97
三、利润总额	39,916.83	30,132.31	452,415.01	689,567.23
所得税费用	-	-10,553.29	3,634.62	22,927.61
四、净利润	39,916.83	40,685.60	448,780.39	666,63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16.83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16.83	40,685.60	448,780.39	666,639.6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9.58	55,759.56	50,369.49	19,54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5.48	-	3,071.92	54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64.61	452,034.72	553,906.33	364,0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79.67	507,794.28	607,347.74	384,10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88	2,850.94	1,695.26	79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5.59	83,044.90	74,263.31	38,53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5.89	16,063.24	15,100.58	8,1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50.70	434,699.88	554,330.99	361,0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72.07	536,658.95	645,390.14	408,5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1	-28,864.67	-38,042.40	-24,4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
收到的投资收益	7,884.79	262,473.29	476,973.37	735,58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8.03	400.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43.82	-	-	-

⁶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6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22.51	3,216,259.13	2,319,616.32	1,897,76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51.12	3,480,010.45	2,796,989.83	2,633,35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99	11,858.77	10,143.97	84,03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	160,967.33	214,533.06	204,79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89.82	2,561,092.31	2,075,678.25	2,403,5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64.81	2,733,918.41	2,300,355.29	2,692,3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3.69	746,092.04	496,634.55	-59,0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708,000.00	518,490.00	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57.44	222,563.72	107,7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	902,857.44	741,053.72	1,417,71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	1,395,990.00	522,200.00	451,2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8.96	96,333.44	644,735.02	1,053,55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65.53	15,051.74	14,791.83	16,67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44.81	1,507,375.18	1,181,726.85	1,521,4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5.19	-604,517.74	-440,673.13	-103,714.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40,949.11	112,709.62	17,919.01	-187,135.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78.72	188,869.10	170,950.09	358,085.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27.83	301,578.72	188,869.10	170,950.09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新增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3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3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7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0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1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2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3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4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5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6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7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18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9	资兴润诚能源拟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20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⁷	新增

（三）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⁷ 公司的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原持有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物流”) 25%的股权, 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又向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天津物流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天津物流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天津物流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天津物流应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因此而进行了重述。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2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
3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7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0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1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减少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5	0.95	1.03	1.31
速动比率	1.01	0.91	0.99	1.26
资产负债率（%）	60.66	61.88	63.32	5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4	11.27	10.90	9.77
存货周转率	4.77	20.53	20.58	19.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6	3.08	4.90	8.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是基于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鉴于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于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对母公司报表进行简要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口径的财务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69.58	4.83	394,664.64	4.02	220,660.16	2.16	228,185.65	2.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1,384.15	4.60	353,661.55	3.60	371,338.99	3.63	325,086.00	3.25
预付款项	98,817.50	0.98	58,263.75	0.59	70,169.82	0.69	53,118.24	0.53
其他应收款	2,871,800.31	28.58	2,803,817.26	28.54	3,271,107.71	31.98	3,381,014.07	33.80
存货	144,530.88	1.44	187,501.38	1.91	147,494.69	1.44	147,135.84	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31.55	0.17	26,903.66	0.27	86,851.77	0.85	158,090.00	1.58
其他流动资产	107,315.84	1.07	86,192.18	0.88	48,048.92	0.47	26,131.82	0.26
流动资产合计	4,186,049.80	41.66	3,911,004.42	39.81	4,215,672.07	41.22	4,318,761.59	4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0,233.09	0.39	40,233.09	0.40
长期应收款	227,445.48	2.26	213,611.88	2.17	330,518.54	3.23	101,468.80	1.01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15,395.80	5.13	509,721.00	5.19	437,383.43	4.28	462,601.68	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71.70	0.75	74,871.70	0.76	-	-	-	-
固定资产	3,369,021.51	33.53	3,450,451.45	35.12	3,915,757.10	38.28	4,197,310.38	41.97
在建工程	1,390,362.86	13.84	1,386,252.08	14.11	1,043,834.14	10.21	653,622.43	6.54
无形资产	161,925.85	1.61	163,650.07	1.67	163,752.87	1.60	170,672.04	1.71
长期待摊费用	2,871.55	0.03	2,763.61	0.03	1,715.69	0.02	1,714.9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1.45	0.34	33,315.75	0.34	33,809.43	0.33	23,774.9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09.66	0.87	78,857.39	0.80	45,811.12	0.45	30,753.04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3,115.87	58.34	5,913,494.93	60.19	6,012,815.41	58.78	5,682,151.31	56.82
资产总计	10,049,165.67	100.00	9,824,499.35	100.00	10,228,487.48	100.00	10,000,912.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其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00,912.90 万元、10,228,487.48 万元、9,824,499.35 万元和 10,049,165.67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2%、58.78%、60.19%及 58.34%。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18,761.59 万元、4,215,672.07 万元、3,911,004.42 万元及 4,186,049.80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82,151.31 万元、6,012,815.41 万元、5,913,494.93 万元及 5,863,115.87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带动固定资产等科目余额持续上升。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28,185.65 万元、220,660.16 万元、394,664.64 万元及 485,56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16%、4.02%及 4.83%，保持在满足公司营运要求的合适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78.86%，主要由于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485,569.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0.28	0.28	2.28	1.11
银行存款	476,411.53	386,677.17	215,506.40	215,843.38
其他货币资金	9,157.78	7,987.19	5,151.48	12,341.17
合计	485,569.58	394,664.64	220,660.16	228,185.65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325,086.00 万元、371,338.99 万元、353,661.55 万元和 461,38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3.63%、3.60% 和 4.60%，占比较小。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98% 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③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委托贷款、第三方委托贷款以及代垫输出电路购建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381,014.07 万元、3,271,107.71 万元、2,803,817.25 万元和 2,871,800.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0%、31.98%、28.54% 及 28.58%，占比较大。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80% 左右，账龄结构较好。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615,100.54	21.76
2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271,872.63	9.62
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70,196.31	6.02
4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19,312.17	4.22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01,501.12	3.59

发行人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因其注册地在境外，为向其下属的内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故而通过发行人资金池向其子公司提供内部股东拆借。

另外，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制度性文件，包括《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流程如下：子公司向母公司申请内部贷款，首先由附属公司财务部发起流程，经附属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审批后，流转至母公司财务部，由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贷款条件，再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办理后续发放内部贷款的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除个别情况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均为基于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以保证发行人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成本可覆盖对应的外部融资成本。即，关联方借款的利息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本集团有权利要求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该等关联方借款均作为流动资产列示。”因此，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就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目前，发行人原则上只对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个别非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方若欲借款，需在每个月华润电力控股的管理层会议上以提案形式上报、经过全面风险评估后经管理层审批通过，方可发放股东借款。且上述情况针对华润电力控股控股比例高的非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认为相应股东借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可控。

由于公司制度安排及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事项。在新增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时，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若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借款满足披露条件，发行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定期或临时报告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④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燃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53,118.24 万元、70,169.82 万元、58,263.75 万元和 98,81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69%、0.59%及 0.98%，占比较小。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97%；

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90%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⑤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备用备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7,135.84 万元、147,494.69 万元、187,501.38 万元和 144,53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1.44%、1.91%和 1.4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113,984.82	-	113,984.82	176,174.41	-	176,174.41
备用备件	30,487.72	313.21	30,174.50	13,106.99	2,160.68	10,946.31
其他	371.55	-	371.55	380.66	-	380.66
合计	144,844.09	313.21	144,530.88	189,662.05	2,160.68	187,501.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133,648.72	-	133,648.72	117,751.13	-	117,751.13
备用备件	16,069.09	2,620.81	13,448.28	27,266.54	2,249.98	25,016.56
其他	397.69	-	397.69	4,368.15	-	4,368.15
合计	150,115.50	2,620.81	147,494.69	149,385.82	2,249.98	147,135.84

⑥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

缴增值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26,131.82 万元、48,048.92 万元、86,192.18 万元和 107,31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47%、0.88%和 1.0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提高 79.38%，其原因是旗下项目公司新增基建项目，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⑦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的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01,468.80 万元、330,518.54 万元、213,611.88 万元和 227,44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3.23%、2.17%和 2.26%。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5.73%，主要原因为新增给同系附属公司的发放长期委托借款。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末减少 35.37%，主要由于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方委托贷款	-	-	374,108.87	217,090.00
第三方委托贷款	25,402.70	37,936.14	37,936.14	37,936.14
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38,415.62	-	2,973.96	2,449.07
其他	163,627.16	1,090.47	2,351.34	2,083.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903.66	86,851.77	158,090.00
合计	227,445.48	213,611.88	330,518.54	101,468.80

⑧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462,601.68 万元、437,383.43 万元、509,721.00 万元和 515,39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4.28%、5.19%及 5.13%，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5.45%；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16.5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保持平稳。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子公司	-	-	-
联营企业	402,066.55	396,259.10	329,036.02
合营企业	113,329.25	113,461.90	108,347.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515,395.80	509,721.00	437,383.43

⑨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力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196,712.64 万元、3,915,316.53 万元、3,450,296.07 万元和 3,369,02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6%、38.28 %、35.12%和 33.53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67,941.89	-739,199.17	-7,597.34	921,145.38
电力设备	4,802,407.40	-2,350,103.96	-18,599.56	2,433,703.88
运输设备	23,465.07	-19,196.87	-	4,268.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4,822.91	-15,124.75	56.90	9,755.06
合计	6,518,637.27	-3,123,624.75	-26,140.00	3,368,872.52

⑩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652,678.97 万元、1,043,001.78 万元、1,383,776.18 万元以及 1,390,36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 %、10.20 %、14.08 %及 13.84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59.80%，主要由于旗下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32.67%，主要由于曹妃甸二期项目、沧州运东热电联产工程、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等项目在报告期内投入增加所致。

⑪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港口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及其他，以成本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70,672.04 万

元、163,752.87 万元、163,650.07 万元和 161,92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1.60%、1.67%以及 1.61%，无形资产的余额以及占比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7,591.00	148,826.44
港口使用权	3,052.23	3,069.64
采矿权	3,012.85	3,012.85
软件	6,431.70	6,880.02
非专利技术	5.32	5.68
其他	1,833.17	1,855.45
合计	161,925.85	163,650.07

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预提费用、辞退福利、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23,774.93 万元、33,809.43 万元、33,315.75 万元以及 33,91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33%、0.34%以及 0.34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2.21%，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7 年末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⑬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运煤通道建设资金、装修及设计费、铁路占地费和改造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714.92 万元、1,715.69 万元、2,763.61 万元以及 2,87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3%以及 0.03 %，占比较小。

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预付增资款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30,753.04 万元、45,811.12 万元、78,857.39 万元和 87,309.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45%、0.80%和 0.87%。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690.29	10.43	599,122.50	9.86	1,040,779.55	16.07	865,788.84	14.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5,364.23	9.27	623,166.71	10.25	522,463.92	8.07	504,259.79	8.52
合同负债	23,444.93	0.38	72,459.56	1.19	-	-	-	-
预收款项			-	-	45,228.12	0.70	40,727.41	0.69
应付职工薪酬	73,466.26	1.21	57,102.96	0.94	47,843.36	0.74	51,052.67	0.86
应交税费	34,412.67	0.56	51,750.19	0.85	58,598.29	0.90	45,834.50	0.78
其他应付款	1,800,961.47	29.54	2,000,364.52	32.90	1,836,651.98	28.36	1,706,013.87	2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254.85	14.21	705,663.75	11.61	534,733.29	8.26	92,863.41	1.57
其他流动负债	2,668.43	0.04	2,056.19	0.03	5,805.43	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4,002,263.12	65.65	4,111,686.39	67.64	4,092,103.94	63.18	3,306,540.49	5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8,275.33	19.33	1,119,632.13	18.42	1,030,352.21	15.91	855,049.84	14.46
应付债券	800,000.00	13.12	728,500.00	11.98	1,228,500.00	18.97	1,628,500.00	27.54
长期应付款	20,607.09	0.34	20,000.00	0.33	33,021.98	0.51	24,847.42	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70.62	0.08	4,666.91	0.08	5,818.42	0.09	6,601.14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2.44	0.46	28,403.66	0.47	36,667.88	0.57	40,663.24	0.6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5,918.85	0.59	39,457.40	0.65	49,196.19	0.76	50,138.42	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94.09	0.42	26,870.74	0.44	1,013.45	0.02	953.9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878.42	34.35	1,967,530.85	32.36	2,384,570.11	36.82	2,606,754.01	44.08
负债合计	6,096,141.53	100.00	6,079,217.23	100.00	6,476,674.05	100.00	5,913,294.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相应的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13,294.49 万元、6,476,674.05 万元、6,079,217.23 万元和

6,096,141.5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306,540.49 万元、4,092,103.94 万元、4,111,686.39 万元及 4,002,26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2%、63.18%、67.64%及 65.65%。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6,754.01 万元、2,384,570.11 万元、1,967,530.85 万元及 2,093,87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8%、36.82%、32.36%及 34.35%。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5,788.84 万元、1,040,779.55 万元、599,122.50 万元和 635,69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8 %、25.43%、14.57%和 15.88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35,690.29	599,122.50	1,040,779.55	865,788.8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3%（2017 年 12 月 31 日：4.08%）。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4,259.79 万元、522,463.92 万元、623,166.71 万元以及 565,364.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4%、12.77%、15.15%以及 14.13%，整体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③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052.67 万元、47,843.36 万元、57,102.96 万元和 73,46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1.17%、1.39 %以及 1.84 %。

④ 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834.50 万元、58,598.29 万元、51,750.19 万元和 34,412.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1.43%、1.26%以及 0.86%，整体占比较小。

⑤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池存款及关联方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06,013.87 万元、1,836,651.98 万元、2,000,364.52 万元和 1,800,96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0%、44.88%、48.65%以及 45.0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小。其中，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7.63%，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2,863.41 万元、534,733.29 万元、705,663.75 万元和 866,254.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13.07%、17.16%以及 21.64%。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75.83%，主要原因为 40 亿债券一年内到期。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97%，主要原因为新增 10 亿元应付债券。

⑦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5,049.84 万元、1,030,352.21 万元、1,119,632.13 万元和 1,178,275.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0%、43.21%、56.91%以及 56.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18,098.43	1,319,613.91	1,163,973.71	931,38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823.10	199,981.78	133,621.50	76,336.65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78,275.33	1,119,632.13	1,030,352.21	855,049.84

⑧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28,500.00 万元、1,228,500.00 万元、728,500.00 万元以及 8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7%、51.52%、37.03%以及 38.21%。2018 年应付债券相对于 2017 年减少 40.70%，由于 50 亿债券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券及票据的有关信息如下：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 (元)
公司债券	1,785,000,000.00	2010 年 1 月 8 日	5+5	1,785,000,000.00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0 年 1 月 8 日	7+3	5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 年 5 月 8 日	7	2,000,000,000.00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7	5,000,000,000.00
公司债券	3,00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	3	3,000,000,000.00
合计				12,285,000,000.00

⑨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847.42 万元、33,021.98 万元、20,000.00 万元以及 20,607.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1.38%、1.02%以及 0.98%。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2.90%，主要原因为给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增加。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9.43%，主要原因为偿付应付关联方款项。

⑩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138.42 万元、49,196.19 万元、39,457.40 万元以及 35,918.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2.06%、2.01%以及 1.72%。

⑪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0,663.24 万元、36,667.88 万元、28,403.66 万元和 28,312.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1.54%、1.44%以及 1.35 %。

2、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91.06	4,867,023.91	4,363,743.94	3,947,7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35.63	4,286,888.94	3,666,999.13	2,925,2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5.43	580,134.97	696,744.81	1,022,42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49.72	3,023,534.02	1,838,509.23	1,106,80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06.99	2,833,058.15	2,233,309.99	1,759,9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7.27	190,475.87	-394,800.76	-653,1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68.56	2,146,168.33	1,977,692.27	2,763,5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26.87	2,745,618.26	2,279,955.16	3,292,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1.69	-599,449.93	-302,262.88	-528,957.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947,707.46 万元、4,363,743.94 万元、4,867,023.91 万元以及 1,087,391.06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3,862,350.87 万元、4,148,429.40 万元、4,615,935.64 万元以及 936,724.8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25,285.87 万元、3,666,999.13 万元、4,286,888.94 万元以及 1,058,635.63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135,642.87 万元、2,953,967.85 万元、3,491,293.51 万元以及 764,959.8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22,421.59 万元、696,744.81 万元、580,134.97 万元以及 28,755.4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6.74 %，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6,806.64 万元、1,838,509.23 万元、3,023,534.02 万元以及 505,249.7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59,941.55 万元、2,233,309.99 万元、2,833,058.15 万元以及 523,306.9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53,134.91 万元、-394,800.76 万元、190,475.87 万元以及-18,057.2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9.80%，主要是由于收回向关联方的贷款增加。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48.2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3,549.40 万元、1,977,692.27 万元、2,146,168.33 万元以及 754,268.5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92,506.96 万元、2,279,955.16 万元、2,745,618.26 万元以及 673,826.8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8,957.56 万元、-302,262.88 万元、-599,449.93 万元以及 80,441.6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2.86%，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减少。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8.32%，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

3、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债务	3,780,795.79	3,524,424.69	4,044,876.55	3,672,389.12
长期债务	1,978,275.33	1,848,132.13	2,258,852.21	2,483,549.84
长期资本化率	33.35%	33.04%	37.58%	37.79%
总资本化率	48.89%	48.48%	51.88%	47.3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26	3.08	4.90	8.00
资产负债率（%）	60.66	61.88	63.32	59.13

其中：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的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最近三年公司的长期债务呈现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最近三年的长期资本化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37.79%、37.58%下降至 2018 年的 33.04%，于 2019 年 3 月末上升为 33.35%，表明公司长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3%、63.32%、61.88%和 60.66%，呈现出较上升的趋势。电力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00、4.90 和 3.08。公司 EBITDA 主要受到煤炭价格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8.75%，主要是煤炭价格上升导致。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7.14%，主要是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使得利润总额下降导致。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05	0.95	1.03	1.31
速动比率	1.01	0.91	0.99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	58.01	69.51	102.24
EBITDA（亿元）	24.25	62.12	86.20	126.29

其中：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31、1.03、0.95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是 1.26、0.99、0.91 和 1.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02.24 亿元、69.51 亿元、58.01 亿元和 2.88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4、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8,256.91	4,020,422.51	3,640,811.92	3,362,306.28
营业成本	791,965.74	3,439,325.06	3,031,974.59	2,402,704.05
销售费用	2,923.39	9,683.69	8,058.98	8,051.78
管理费用	43,647.30	195,376.67	167,570.52	143,912.09
财务费用	28,910.17	174,284.72	160,128.08	147,369.73
投资收益	29,798.59	111,452.92	117,057.48	151,148.32
营业利润	120,820.57	265,615.17	301,168.50	727,214.97
营业外收入	1,916.95	14,285.49	17,377.09	17,379.75
营业外支出	1,731.59	214,144.57	2,568.90	11,953.75
利润总额	121,005.92	65,756.10	315,976.68	732,640.97
净利润	94,600.70	124.06	223,659.29	530,171.84
营业毛利率（%）	18.21	14.45	16.72	28.54

净利润率（%）	9.77	0.00	6.14	15.77
---------	------	------	------	-------

注：为对比分析需要，已将 2016 年数据进行调整，将贷款利息收入从财务费用调至投资收益。

① 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分别为 336.23 亿元、364.08 亿元和 402.04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6.83 亿元。

② 营业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27 亿元、303.20 亿元和 343.93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79.20 亿元。

③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1 亿元、11.71 亿元、11.15 亿元和 2.98 亿元。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1.71 亿元，比 2016 年下降了 96.89%，主要是因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下滑，且资产处置损失有所扩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5,674.80	468.70	10,184.68	31,951.45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	5,059.01	3,685.08	2,571.07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2,101.82	1,107.88	-12,729.77	2,216.67
贷款利息收入	22,021.97	104,817.32	115,917.49	114,409.12
合计	29,798.59	111,452.92	117,057.48	151,148.32

④ 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 亿元、1.74 亿元、1.43 亿元和 0.19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37%、5.50%、21.72%和 1.5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424.05	9,023.33	12,985.30	12,382.63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	-
资产盘盈	15.82	25.71	93.61	118.07
违约赔偿收入	30.88	226.75	329.45	235.57
保险赔款	4.80	283.70	624.26	540.49
手续费返还	-	-	-	848.94
多经公司往来清算收益	-	-	-	39.34
其他	441.40	4,725.99	3,344.45	3,214.71
合计	1,916.95	14,285.49	17,377.09	17,379.75

其中，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发展奖励等	8,698.11	10,284.03	8,492.00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	1,787.00	-
政府补助摊销	-	-	1,749.72
财政局纳税奖励	-	-	725.00
供热采暖补贴	-	-	616.71
其他	325.22	914.27	799.20
合计	9,023.33	12,985.30	12,382.63

⑤ 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0 亿元、0.26 亿元、21.41 亿元和 0.17 亿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煤业处置损失增加。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煤业债权处置损失	200,000.00	-	-
公益性捐赠	10,161.23	154.56	9,355.53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1,035.28	981.85	58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30	-	-
三供一业相关支出	2,819.14	846.23	-
其他	77.62	586.27	2,015.26
合计	214,144.57	2,568.90	11,953.75

⑥ 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2.72 亿元、30.12 亿元、26.56 亿元和 12.0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53.02 亿元、22.37 亿元、0.01 亿元和 9.46 亿元。公司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的持续上升，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⑦ 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54%、16.72%和 14.45%，净利润率分别为 15.77%、6.14%和 0.00%。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总体处于下降趋势。2019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18.21%、9.77%，相比 2018 年同期均处上升趋势。公司的各项利润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的持续上升，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二）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从公司利润构成看，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2%、79.25%、76.39%和 67.6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且总体保持稳定，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支撑。从公司发展规划和前景看，随着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投入的逐渐增加，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

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华润电力的“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组建海外业务团队，建立健全海外发展制度流程，以重点市场开拓带动周边市场，推进海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地，加快国际化步伐。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635,690.29	18.27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254.85	24.89
长期借款	1,178,275.33	33.86
应付债券	800,000.00	22.99
合计	3,480,220.47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担保借款。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 1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由 60.66% 升至 61.36%；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35% 上升至 36.23%。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偿还债券之前
资产总计	10,049,165.67	10,229,165.67
负债总计	6,096,141.53	6,276,141.53
资产负债率	60.66%	61.36%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为 19,106.88 万元，该担保将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时，但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联营公司违约将给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106.88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合计				19,106.88	-

（二）未决诉讼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阶段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57041 号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诉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合同违约案	1534.1	已仲裁，公司对该裁决正在进行研究应对措施
2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沧州市水务局	沧州发电厂	(2012)新非执字第 16 号	法院强制执行沧州市水务局下发的水资源费缴款案	1495.1	执行中，公司正与沧州市政府就此案件沟通
3	广州海事法院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18)粤 72 民初 943 号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诉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查山、毛梦捷、李海波、蒋卿、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	1224.58	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未宣判
4	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2017)粤 0106 民初 6387 号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等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2,395.43	一审上诉
5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17)冀 0209 民初 1122 号	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诉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粉煤灰）买卖合同纠纷案	1,861.69	重审二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上述诉讼及仲裁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

诺共计 50.39 亿元，主要为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由于电厂建设的周期一般较长，大型机组的建设通常需要 2 至 3 年，因此，管理层预计该等资本性承诺将在未来 1 至 3 年内陆续发生，并以公司的发电收入和银行借款作支持，不会对公司未来一年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承诺事项无重大变化。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公司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5%。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和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6,458.75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1	土地出让金	抵押	7,300.97
2	货币资金	保证金存款	9,157.78
	合计		16,458.7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其中的 15.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8 亿元，其中：

（1）2.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5.4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1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1-13	9,000.00	9,000.00
2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盘锦兴隆台支行	2025-9-21	13,383.44	5,000.00
3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2020-6-9	50,000.00	50,000.00
4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1-23	40,000.00	40,000.00
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2020-1-28	50,000.00	50,000.00
	小计			162,383.44	154,000.0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 1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由 60.66%升至 60.76%；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35%上升至发行后的 37.1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 1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5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四、16 华润 01、16 华润 02 及 19 华润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华润 01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已使用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20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30	否	/	/

16 华润 02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已使用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2	置换银行借款	8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	否	/	/

19 华润 01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已使用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9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14	否	/	/
	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	7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9	否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为规范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

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

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

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 10 年间共有 9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

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

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本部分第 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中第 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

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

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

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发

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4、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敏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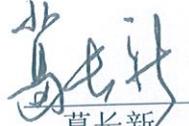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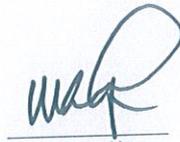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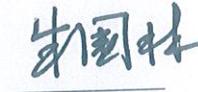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敏


葛长新


王小彬


朱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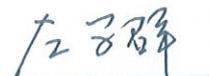

王高强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左学群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3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敏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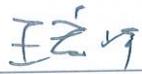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13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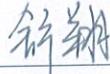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舒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吴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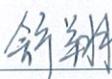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舒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浦 洪


何雪华


陈旭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梁晓佩



王璐



龚微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瑞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3日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644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之一何林滢女士(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714)在本函出具日之前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报送文件以及公开披露,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8 月 3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2、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15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吴磊、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676503/021-38674699/021-38677397

传真：021-506887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華潤電力
CR Power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19号305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9年8月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5.3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67 亿元（2018 年度经审计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重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发电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然而，由于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影响，且发电主要燃料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盈利性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2.72 亿元、30.12 亿元、26.56 亿元和 12.08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27%、6.61%和 12.4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6.14%、0.00%和 9.77%，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出现连续的较大幅度上涨，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2018 年本集团处置了山西煤矿资产，扣除该项损失，本集团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20.01 亿元。未来，若煤炭市场新增产能增加或下游需求有所放缓，煤炭价格将逐步回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提升。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

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23 亿元、364.08 亿元、402.04 亿元和 96.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6 亿元、22.05 亿元、0.19 亿元和 8.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2.24 亿元、69.67 亿元、58.01 亿元和 2.88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八、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

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39
（一）组织结构.....	39
（二）公司治理机制.....	4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43
（一）行业概况.....	46
（二）行业发展前景.....	51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52
（一）行业地位.....	52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52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55
十、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56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56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56
（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5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4
（一）关联方	64
（二）关联交易	68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4
（四）关联方承诺	8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85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5
（一）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85
（二）财务管理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85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86
（四）内部审计制度	86
（五）投资管理制度	87
（六）关联交易制度	87
（七）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7
（八）预算制度	87
（九）对外担保制度	88
（十）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88
（十一）子公司管理制度	88
（十二）其他方面	88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89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2
（一）合并财务报表	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97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0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0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1
（三）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3
（一）合并口径的财务分析	103
（二）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21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122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122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12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3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3
（一）对外担保情况	123
（二）未决诉讼	124
（三）承诺事项	124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5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7
四、16 华润 01、16 华润 02 及 19 华润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9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2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30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兴宁电力	指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广州热电	指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古城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沧州热电	指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电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首阳山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鲤鱼江电力	指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阜阳电力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热电	指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热电	指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洛阳热电	指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南热电力	指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水电	指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化工园热电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恒兴电力	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衡丰电力	指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2018 年 7 月 12 日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核准的不超过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室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1500

邮政编码：518001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

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七）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获得本公司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3 年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联系电话：010-6083 3527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吴磊、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67 6503/021-3867 4699/021-3867 7397

传真：021-5068 8721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浦洪、陈旭光、何雪华

联系电话：0755-8828 6488

传真：0755-8828 64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孔昱、华军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梁晓佩、王璐

联系电话：（021）6033 0988

传真：（021）6033 0991

邮政编码：201700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陈天涯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联系人：程磊、詹颖南

联系电话：0755-8833 8163

传真：0755-2556 085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股东背景雄厚。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所有，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展开，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区域分布合理。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2,523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911.42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 1,112.2 万千瓦和 746.5 万千瓦，占比分别为 58.19%和 39.05%，高参数机组比例较高，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发电资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地区，区域布局合理。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计 878.4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61.83 亿元，备用流动性极为充足。此外，公司多次发行公司债以及中票等产品，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丰富。

2、关注

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率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电力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燃煤采购成本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54%、16.72%和 14.45%，2019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略有下降，当期毛利率回升至 18.21%，煤价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

关联方往来款规模较大。2016~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5.38 亿元、324.36 亿元、266.94 亿元和 274.98 亿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7.61 亿元、131.08 亿元、149.39 亿元和 134.84 亿元，公司实行统一的资金管理调配，近年来公司与其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控股”）旗下的关联项目公司资金往来款规模较大，须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予以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

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878.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11.65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66.83 亿元。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37.75	35.40	102.35
建设银行	144.09	34.55	109.54
农业银行	100.96	45.64	55.32
中国银行	166.69	32.48	134.21
邮储银行	97.64	24.86	72.78
其他银行	231.35	43.72	187.63
合计	878.48	216.65	661.8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历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企业债券	33	10(5+5)	2010.01.08	2020.01.08	4.70%	17.85
	5	10(7+3)	2010.01.08	2020.01.08	4.95%	5.00

品种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亿元)
公司债券	50	7(5+2)	2016.06.13	2023.06.13	3.49%	50.00
	30	3	2016.09.19	2019.09.19	2.92%	30.00
	30	3	2019.03.18	2022.03.18	3.65%	30.00
合计	138	-	-	-	-	132.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企业债 22.85 亿元及公司债券 110 亿元尚未到期、处于正常存续阶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若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总额为 150.85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8.16%，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0.95	1.03	1.31
速动比率（倍）	1.01	0.91	0.99	1.26
资产负债率	60.66%	61.88%	63.32%	59.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24.25	62.12	86.20	126.2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6.26	3.08	4.90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	58.01	69.51	102.24
营业毛利率（%）	18.21	14.45	16.72	28.54
净利润率（%）	9.77	0.00	6.14	15.77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敏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邮政编码：518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所属行业：能源-电力

经营范围：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

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7、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594627B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号）批准，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楼2205室。发行人董事会于2007年12月决议通过将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额办阿拉坦特木尔街（原盟地税五层办公楼）。于2008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5月10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迁至珠海市横琴新区海河街19号305室。

根据2008年11月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原股东方和2008年12月郴州华润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此处原股东方均为华润电力控股或其下属境外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受让了前述五家电厂和一家煤业公司的相关股权，并于2008年12月30日至31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2008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2009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9]157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公司

的股权作为出资，转让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Eastern（Jinzhou）Investment Co. Ltd.等七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香港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河北衡丰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相应股权，以前述七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1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认缴出资协议》及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0]1168 号）规定，华润电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华润电力控股通过受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East Co. Ltd.等四家境外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所持有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相应股权并以前述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作为出资，亦投资于发行人，从而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158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0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2013 年 5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4000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8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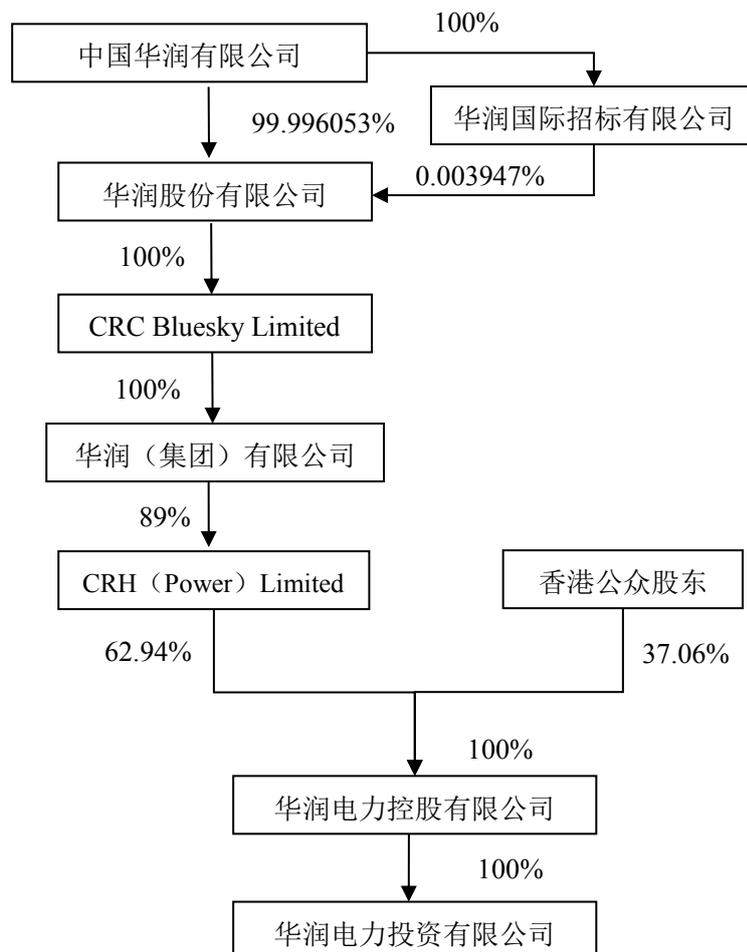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法定股本 100 亿港币，是华润集团的旗舰附属公司，从事电力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华润电力控股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836.HK）。截至 2018 年末，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 2,082.23 亿港元，净资产 772.85 亿港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40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0 亿港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966,176.6 万元。1999 年 6 月，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2003 年 3 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目前，中国华润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委托代理、来料来样加工、对外经济贸易及咨询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等，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 30 万人。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华润总资产 14,39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85 亿元，净利润 45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华润电力控股和中国华润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华润电力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电力控股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由控股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情况如下：董事王小彬女士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首席财务官，董事朱国林先生同时担任华润电力控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蒲圻	电厂运营	100%
2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汕尾	电厂运营	100%
3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郴州	电厂运营	100%
4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资兴	电厂运营	60%
5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资兴	电力工程	60%
6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电厂运营	100%
7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兴宁	电厂运营	100%
8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珠海	电厂运营	100%
9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	电厂运营	75%
10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洛阳	电厂运营	85%
11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90%
12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3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唐山	电厂运营	80%
14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95%
15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集中供暖	95%
16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沧州	发电供热	95%
17	沧州发电厂	沧州	电厂运营	95%
18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厂运营	100%
19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	煤炭开采	70%
20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力工程	70%
21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焦作	电厂运营	100%
22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偃师	电厂运营	51%
23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偃师	集中供热	30.60%
24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偃师	货物运输	46.37%
2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盘锦	电厂运营	100%
26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盘锦	集中供热	100%
27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	电厂运营	54.12%
28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供热供暖	32.47%
29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	电厂运营	100%
30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宜兴	电厂运营	55%
31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焦炭贸易	100%
32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宜昌	电厂运营	100%
33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贵州	电厂运营	51%
34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100%
35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电力销售	100%
36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集中供热	70%
37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电厂运营	100%
38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	电厂运营	70%
39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武汉	电厂运营	100%
40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电力、热力购售	100%
41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沧州	电厂运营	90%
4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电厂运营	70%
43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	电力销售	100%
44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	电厂运营	100%
45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电力销售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46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	电力购售	100%
47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电力销售	100%
48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49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	电力销售	100%
50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销售	100%
51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	电厂运营	100%
52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	电力销售	100%
53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	电力销售	51%
54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	电力销售	100%
55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	电力销售	100%
56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电力销售	100%
57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	电力销售	100%
58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	电力销售	100%
59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电力销售	100%
60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西宁	电力销售	100%
61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销售	100%
62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电力销售	100%
63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	电力销售	100%
64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电力销售	100%
65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电力销售	51%
66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运输服务	65%
67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	热力运营	30.60%
68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沧州	集中供热	100%
69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电厂运营	100%
7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	电厂运营	90%
7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象山	电厂运营	100%
72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	电厂运营	80%
7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能源管理平台	100%

2、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549,441.94	163,850.69	385,591.25	519,853.16	61,530.00
2	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662,598.02	435,809.18	226,788.85	412,637.90	40,519.91
3	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286,274.95	108,850.96	177,423.99	180,770.21	-4,906.10
4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155,499.12	100,182.36	55,316.76	101,089.14	-15,316.46
5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6,513.28	4,489.60	2,023.68	9,981.17	37.43
6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22,479.04	179,431.11	143,047.93	131,021.45	3,696.93
7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45,133.75	8,081.43	37,052.32	19,202.85	18,493.40
8	珠海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3,326.16	10,514.22	2,811.93	3,526.15	5.39
9	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	402,856.01	214,539.82	188,316.19	238,053.55	3,081.18
10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260,364.85	120,428.64	139,936.21	184,304.94	8,150.79
11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881,593.78	622,185.32	259,408.46	103,294.43	12,499.84
12	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	254,117.25	177,908.49	76,208.76	135,446.31	7,709.01
13	唐山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645.43	169.45	23,475.99	1,353.00	208.47
14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7,379.54	119,059.91	88,319.62	157,193.06	25,528.31
15	沧州热力有限公司	82,597.76	53,873.76	28,765.65	41,029.32	2,194.85
16	河北沧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12.74	947.44	1,265.29	3,886.63	58.19
17	沧州发电厂	4,477.95	33,804.36	-29,326.41	0.00	-1,874.58
18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156,308.89	96,912.97	59,395.92	86,430.05	-12,592.72
19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	51,601.40	37,640.68	13,960.72	0.00	-1,402.98
20	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	3,233.65	734.03	2,499.62	4,990.55	8.95
21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0,491.41	4,036.74	6,454.67	73.17	112.68
22	洛阳华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3,676.31	9,271.34	14,404.97	32,327.81	1,804.92
23	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2,854.81	10,396.94	2,457.87	11,902.57	579.38
24	偃师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2,313.46	979.18	1,334.28	4,671.17	39.55
25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309,013.33	220,253.60	88,759.73	157,554.60	6,727.87
26	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	55,547.11	53,010.53	2,536.58	51,312.69	862.43
27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36,130.62	70,567.08	65,563.54	83,923.61	-8,237.80
28	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9,966.45	9,036.57	929.89	8,395.27	629.89
29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	307,612.51	55,754.31	251,858.20	330,422.12	36,430.33
30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30,434.32	13,700.62	16,733.70	29,252.64	-959.76
31	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	52,226.47	40,230.50	11,995.96	602,168.90	2,686.04
32	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	232,901.24	140,924.76	91,976.49	156,377.06	9,014.4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	华润电力(贵州)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53,382.11	33,088.62	20,2293.49	0.00	-1,192.71
34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265,634.49	181,564.01	84,070.48	157,212.39	18,632.08
35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2,171.80	13,803.41	8,368.39	5,219.57	270.90
36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14,120.70	12,412.99	1,707.72	2,206.35	65.80
37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48,832.31	30,903.79	17,928.52	0.00	5.03
38	华润热电(菏泽)有限公司	16,455.78	783.32	15,672.46	0.00	0.00
39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21,392.37	18,001.05	3,391.32	0.00	0.00
40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1,660.09	150.75	11,509.34	931.70	352.32
41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157,559.20	116,283.38	41,275.82	0.00	0.00
4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499,170.26	308,236.93	190,933.33	0.00	0.00
43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20,984.17	13,776.53	7,207.64	5,613.88	3,067.98
44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14,162.23	128.51	14,033.72	0.00	33.01
45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20,069.79	18,693.25	1,376.54	2,698.15	886.16
46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7,999.36	4,819.41	3,179.95	7,103.21	1,124.94
47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506.63	27.79	478.85	100.58	71.71
48	深圳市润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41.51	4,495.59	2,045.92	10,796.78	582.00
49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948.73	118.46	830.27	697.69	419.58
50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660.96	72.57	588.39	274.33	171.44
51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2,073.93	5,665.88	-3,591.95	0.00	-4,344.22
52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2,098.75	63.09	2,035.65	422.44	24.86
53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16,306.89	292.30	16,014.59	-4,418.08	-4,999.81
54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1,083.06	156.61	926.45	158.73	15.38
55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695.02	61.65	633.36	86.96	19.99
56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607.23	91.39	515.84	155.13	13.33
57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2,027.94	0.95	2,026.98	0.00	19.00
58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2,124.91	13.66	2,111.26	0.00	6.64
59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2,110.97	106.38	2,004.59	1,838.71	2.61
60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2,022.61	2.45	2,020.15	0.00	15.07
61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2,523.64	185.68	2,337.96	500.30	232.57
62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617.51	237.84	10,379.68	159,991.62	378.17
63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2,093.48	85.16	2,008.32	228.45	4.00
64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143.66	94.23	2,049.43	404.82	43.2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07.60	0.23	507.37	0.00	4.98
66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902.26	10,930.32	-10,028.06	0.00	-122.12
67	资兴润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30.21	5,950.03	2,080.18	2,283.28	29.25
68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1,577.45	1,441.76	135.69	927.79	128.42
69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962.03	2,962.03	0.00	0.00	0.00
70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9,778.02	0.02	9,778.00	0.00	0.00
7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7,700.02	0.02	7,700.00	0.00	0.00
72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2,677.52	677.52	2,000.00	0.00	0.00
73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合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1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厂运营	50%	268,743.49	203,614.37	65,129.12
2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电力工程	50%	11,080.67	5,122.87	5,957.80
3	锦州晨辉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建筑材料制造	50%	118.87	3,633.53	-3,514.65
4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惠安市	电厂运营	50%	98,621.71	42,490.09	56,131.62
5	锦州峪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风力发电	50%	872.40	207.33	665.07
6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电厂运营	50%	23,327.40	6,668.89	16,658.51
7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电厂运营	51%	10,397.17	6,614.77	3,782.40

2、主要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1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	煤电一体化	49%	92,768.28	12,768.28	80,000.00
2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电厂运营	25%	149,790.44	61,819.26	87,971.17
3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	电厂运营	25%	123,268.14	60,915.31	62,352.83
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电厂运营	35%	190,307.85	77,878.76	112,429.09
5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供热供暖	29.75%	26,864.33	22,164.37	4,699.96
6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煤炭销售	41.65%	182,073.27	104,465.31	77,607.96
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电厂运营	40%	98,469.58	12,271.92	86,197.67
8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云南省泸西县	水利发电	30%	80,620.74	35,013.51	45,607.24
9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云南省景洪市	水利发电	44%	78,408.63	53,464.80	24,943.83
1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25%	237,859.23	144,584.21	93,275.02
11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电厂运营	30%	281,118.81	167,677.69	113,441.12
1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煤炭销售	40%	429,602.07	404,367.06	25,235.00
13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电厂运营	30%	545,071.91	353,405.86	191,666.06
14	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厂运营	5%	10,327.26	85.51	10,241.75
15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电厂运营	40%	286,276.41	118,914.32	167,362.09

（三）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除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以外，发行人主要有内蒙古巴

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0,000	铁路运输	20
2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377,510	铁路运输	3.4
3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	234,226	铁路运输	5.82

1、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管理。该公司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20%股权。截至 2018 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52 亿元，净资产为 4.0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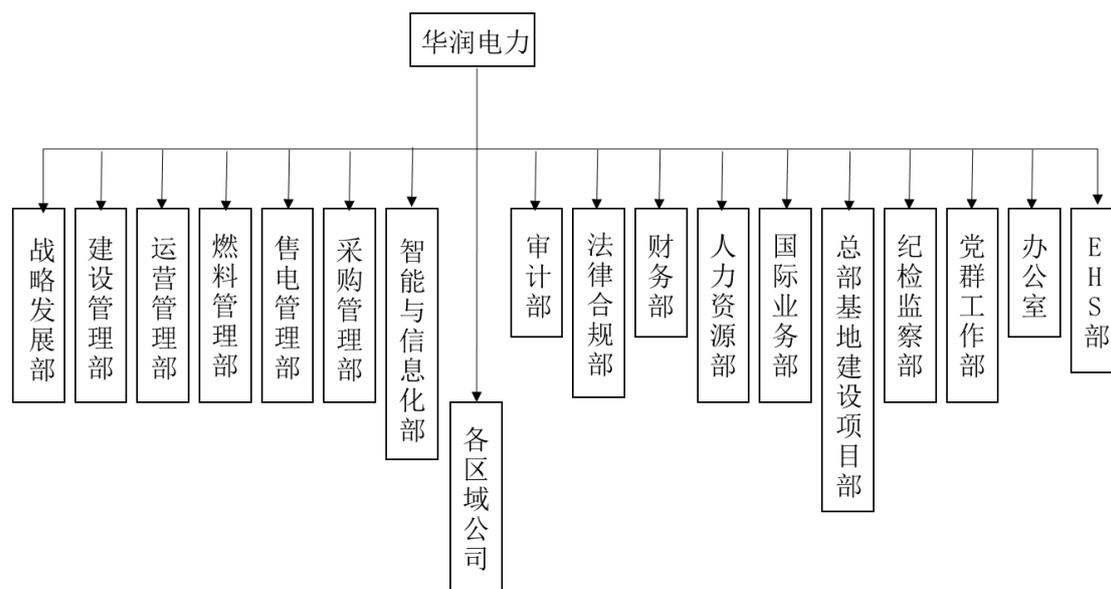
2、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铁路设施的租赁、仓储、物流及延伸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注册资本为 37.75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3.4%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0.71 亿元，净资产为 34.68 亿元。

3、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及铁路运输服务。该公司注册地为曹妃甸区，注册资本为 23.42 亿元，发行人持有其 5.82%股权。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1.70 亿元，净资产为 80.08 亿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室的职责简介如下：

1、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与商业计划、组织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管理、人才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

2、战略发展部：主要职责是战略研究与规划、战略监测与评价、投资与并购管理、业务发展、新业态培育等。

3、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信息综合管理、机要公文管理、文化建设管理、秘书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品牌传讯管理、慈善公益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党建工作。

4、智能与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 IT 管控治理、IT 系统建设、IT 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以及 IT 综合管理。

5、EHS 部：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华润电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包括对各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EHS 体系与文化建设，EHS 风险监控机制和应急机制的建设等。

6、财务部：主要职责是财务综合分析、财务核算与报表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和保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7、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

8、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是并购、资产处置及股权管理与优化，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秘书与新公司设立管理、档案管理及法律支持。

9、纪检监察部：主要职责是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执纪监督问责、信访举报受理等。

10、采购管理部：主要职责是归口管理招标采购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办法，统一操作标准，牵头实施重要项目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授权范围内的招标采购工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1、股东

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对前款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委派。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再次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的职责应是审查、讨论及批准或不批准与公司有关的事项。每位董事应只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全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总经理行使其职权不得改变或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商。

另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谨有效的规章制度，包括《华润电力组织手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指引》、《标杆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工程建设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地）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胡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男	1965 年	3 年
葛长新	董事	中国	男	1958 年	3 年
王小彬	董事	中国香港	女	1968 年	3 年
朱国林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男	1959 年	3 年
王高强	董事	中国	男	1969 年	3 年
左学群	监事	中国	男	1968 年	3 年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胡敏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先生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副总监兼精益管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加入华润集团前，胡先生先后担任广东沙角 C 电厂厂长、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胡先生持有重庆大学热能动力工学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程热物理学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博士学位，曾是广东省第二批高层次管理人才培训班学员，就读麻省理工学院波士顿分校，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葛长新先生，本公司董事。葛先生还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控股董事会办公室及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12 年 5 月，任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任华南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加入华润电力前，曾就职于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葛先生持有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小彬女士，本公司董事。王女士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王女士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03 年 7 月加入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兰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企业

财务董事，负责在亚太区执行资本市场和合并与收购交易。王女士在加入荷兰商业银行前，在澳洲普华永道的审核和商务咨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间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Worley Parsons Limited**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是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和澳洲证券协会（**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会员，并持有澳洲证券协会应用财务及投资研究生毕业文凭、澳洲梅铎大学（**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学士学位。

朱国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先生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5 月至今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朱先生还曾任华润集团企发部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云南省外经贸厅党组成员兼副厅长。朱先生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高强先生，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还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任华润集团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副总监；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华润物流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王先生从事财务会计、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工作逾 20 年，在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王先生持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左学群先生，本公司监事。左先生担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守正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建设部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左先生持有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胡敏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总裁
葛长新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非执行董事
王小彬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朱国林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高强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副总裁
左学群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审计部总经理

此外，胡敏先生、葛长新先生、王小彬女士、朱国林先生、王高强先生和左学群先生还分别在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0 家、2 家、18 家、16 家、0 家和 1 家子公司内有任职。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华润电力是由华润电力控股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

（一）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

1、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1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创2012年以来增速新高。进入下半年后，实体经济运行呈现稳中趋好迹象

明显，加之夏季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从电力消费结构看，2018年，一、二、三产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1.1%、69.0%、15.8%和14.2%。与上年相比，第三产业占比提高0.6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提高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降低0.8个百分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降低0.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自2014年以来逐年走低。从用电量增速来看，第一、二、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分别为9.8%、7.2%、12.7%和10.4%。第三产业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服务业消费拉动我国经济增长作用突出；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2%，制造业中的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6.1%，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效果继续显现，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虽然近年来我国用电需求增速放缓，但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仍保持较快增速，非化石能源装机增长显著。截至2018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同比增长6.5%，其中非化石能源7.7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受国家出台的促进煤电有序发展系列政策影响，煤电投资下降和净增规模减少，当年净增火电装机4,119万千瓦，同比减少1,219万千瓦，其中净增煤电装机2,903万千瓦，同比减少601万千瓦。

2016年以来实体经济运行逐渐企稳，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有所回升，电力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但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走低。短期来看，火力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主导地位并不会发生改变；但长期来看，在环保和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新能源装机比重正在不断增加，火电产能过剩的局面将进一步显现，未来火力发电小时数将继续下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8-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中显示，2018年，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一是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减少605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73.0%。“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光伏发电增速放缓，全年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比上年下降16.2%；国家加快推进和实施光伏扶贫政策，西部地区新增太阳能发电比重同比

提高7.8个百分点。东、中部地区新增风电装机占比为64.2%、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为72.2%。全国新增煤电2903万千瓦、同比少投产601万千瓦，为2004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量6.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1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30.9%、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水电发电量1.2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火电发电量4.9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发电量分别为1775、3660、294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50.8%、20.2%、18.6%。新能源发电已成为内蒙古、新疆、河北、山东、宁夏、山西、江苏、黑龙江、安徽、吉林等14个省份第二大发电类型。三是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18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62小时，同比提高73小时。其中，水电3613小时，提高16小时；火电4361小时，提高143小时；核电7184小时，提高95小时；并网风电2095小时，为2013年以来新高，比上年提高146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2小时，提高7小时。四是弃风弃光问题继续得到改善。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2018年，全国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7%，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全国弃光电量54.9亿千瓦时，平均弃光率3%，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华北、西北、东北地区风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比上年提高102、215和236小时，西北、东北地区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分别提高66和65小时。五是110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比重提高。全国电网投资5373亿元，同比增长0.6%。其中，±110千伏、1000千伏投资分别增长111.5%和6.8%；110千伏及以下投资增长12.5%，占全部电网投资的比重为57.4%、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全国基建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2.2亿千伏安、同比下降8.9%；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3.77万千米、同比增长14.0%；新增直流换流容量3200万千瓦、同比下降59.5%。全年投产1个特高压项目，为内蒙古上海庙至山东临沂±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截至2018年底，全国跨区电网输电能力达到1.36亿千瓦。六是跨区跨省送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全国跨区、跨省送电分别完成4807和1293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3.5%和14.6%，增速同比分别提高1.4和1.9个百分点。特高压项目推动跨区跨省送电，其中山西晋北-江苏淮安、宁夏灵州-浙江绍兴特高压线路输电量分别拉动全国跨区送电量增长2.0和4.2个百分点。七是电力燃料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

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CECI 5500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571-635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8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50%。

2019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全国新增装机容量1.1亿千瓦，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4400小时。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电量大比例减少，市场电量规模大幅提高，交易品种不断丰富；现货交易试点加快推进；电力资源配置范围更大更广，水电、新能源将实现跨省区消纳。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大范围参与交易，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博弈更加激烈。

2、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

2014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要求跨省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同时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时，鼓励水电价格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并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部署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输配电价改革是电改核心内容之一，试点范围快速扩大，为发、售电价的市场化改革铺路。此次方案提出：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鼓励具备条件的其他地区开展改革试点。《通知》要求，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分步实现公益性以外的发售电价格由市场形成。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

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其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支付输配电价。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煤电联动周期及测算方法。同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平均降幅为每千瓦时人民币0.03元。2016年末，国家发改委按照煤价变化周期测算电价调整水平不足以启动联动机制，经报批后，决定2017年1月1日暂不启动联动机制。

2017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正式公布。12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了“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宣贯会。再次强调了并网型微电网的四大特征：微型、自治、清洁、友好，并就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进行了相关部署。

为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部署，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6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新形势和新任务，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对现行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1年1月1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从2014到2017年，我国输配电价改革先后经历了破冰、扩围、提速、全覆盖四个阶段。改革从政策出台到局部试点，再到配套文件落地、大刀阔斧全面推进，改革进程超出电力行业和资本市场预期。

光伏电价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明确全国分三类资源区实行不同的光伏标杆上网电价政策。2016年，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6元、0.75元、0.85元，分别比2016年每千瓦时下调0.15元、0.13元、0.13元，并将根据成本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二）行业发展前景

近两年，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2017年年初以来，电力市场稍加回暖，电力行业在政府的放开下，将会实现更为充分的竞争。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8-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2019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将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华中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枯水期广西、贵州偏紧，汛期云南清洁能源消纳压力较大；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中国的资源禀赋是“富煤贫油少气”，未来至少30年内煤炭仍将作为中国能源的主力，以煤为主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长期不会改变。从电力行业看，到2020年乃至2050年，煤电装机仍将是我国电力的装机主体，但是装机规模受到严控。根据“十三五”规划，2020年煤电装机总规模不超过11亿千瓦，预计年均增速仅为4%，占比降至55%以下。煤电未来的发展将从单纯保障电量供应向更好地保障电力供应、提供辅助服务双向并举转变，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有效空间。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国家明确了稳步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海

上风电和分布式风电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未来海上风电、分布式风电将成为风电装机增长的新动力。水电方面，2015 年之前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需求下滑以及经济性较强的电站开发接近尾声，装机增速逐年放缓。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的趋势，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程度。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目前，华润电力下属公司运营电厂已遍布江苏、河南、广东、辽宁、河北、湖北、安徽、云南等十几个省份，是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2,52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911.42万千瓦。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2018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750小时，2019年1-3月，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1,091小时。2018年公司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952.40亿千瓦时、2019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204.80亿千瓦时。从盈利能力来看，2018年实现净利润0.01亿元，若剔除煤业债权处置损失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为20.01亿，净资产收益率达5.33%，盈利表现稳定。2019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9.46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主要资产地处经济增长较快省份或资源丰富地区

公司下属的电厂均处于经济较发达或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较快的省份。为确保煤炭供应，降低燃料成本，公司战略性地选择位于或邻近资源丰富地区，这些省份或者本身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或者邻近中国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的山西、陕西或内蒙古等地区。

2、严格的成本控制和高效的业务经营

在电厂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营运阶段，公司都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依托长期开发和运营电厂的丰富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开发和营运电厂考核指标体系，以实现成本控制并提高业务经营效率。

首先，公司对在建项目实行严格管理，引入标杆管理制度，通过工期、造价、安全、质量等多维度对经理人加以考核。直接控制建设成本、进度、质量和风险，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致力于缩短电厂的建设期，减少建设期的资金成本，为后期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工程造价方面，公司的30万千瓦和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的单位千瓦造价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其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燃料成本：（1）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通过统筹协调和协同采购，统一公司燃料管理工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资源，充分发挥价格谈判和运输能力调配的优势，减少中间供应商，提高优质低价煤炭采购量；（2）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大部分的煤炭供应，既确保了当年所需的大部分煤炭和铁路运力，也确保了煤炭价格的稳定；（3）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具有价格优势的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保持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4）有序开展煤电内部协同工作，有效降低火电燃料成本。公司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逐步通过控股和参股新建和现有煤矿项目，参与煤矿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公司未来通过购买关联企业生产的长期稳定和低成本的煤炭以降低煤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提高公司利润。

此外，公司专注于投资和运营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多数发电机组从2004年起投入运营，效率较高。此外，公司拥有的规模相对小的机组均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热电联产机组或清洁能源机组，相对纯火力发电机组，能够获得优先调度。从供电煤耗来看，公司下属电厂2017年平均供电煤耗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2011年起，通过建立基于精益管理的运营管控体系，结合全员绩效管理，在火电全面实施方针管理；通过精益管理，培养人和提升团队能力，提升内涵式增长能力。

3、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的过程中，公司受益于与中国华润和华润电力控股的隶属关系。

中国华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1986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开展。华润集团于1938年在香港成立，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香港和中国内地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包括零售、电力、啤酒、地产、食品、医药、纺织、化工、水泥、微电子、燃气、压缩机等，并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华润电力控股是华润电力的母公司，是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于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2015年底，华润电力控股总资产2,080.86亿港元，投资区域覆盖中国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电运营权益装机容量34,731兆瓦、全国发电量5.60万亿千瓦时，附属及联营煤矿合共生产煤炭1,390万吨。是中国电力行业增长最快的独立发电企业，20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4.36亿港元，净利润105.12亿港元。自上市以来，华润电力控股保持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深受资本市场投资者的青睐。2010年，华润电力控股荣获《机构投资者》杂志“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2014年，华润电力控股连续第八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及“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企业250强”。

4、企业文化以诚信为核心，业绩为导向，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

诚实守信是华润电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与股东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一脉相承，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各项具体业务的运作机制，以业绩为导向建立了标杆管理制度，业绩观坚持“两个不妥协”即“业绩不向辛苦妥协，价值观不向业绩妥协”。并建立以业绩合同为核心的评价与奖励机制，激励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提高自身专业素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5、财务管理稳健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

注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企业“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组建海外业务团队，建立健全海外发展制度流程，以重点市场开拓带动周边市场，推进海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地，加快国际化步伐。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华润电力是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由华润电力控股100%持股。华润电力控股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效率及效益较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公司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三年总体处于增长态势，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为95.96亿元、60.88亿元、58.11亿元。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已达96.83亿元，营业毛利润为17.63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68,256.91	100.00	4,020,422.51	100.00	3,640,811.92	100.00	3,362,306.28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655,250.84	67.67	2,950,721.42	73.39	2,885,401.16	79.25	2,825,002.55	84.02
热力业务	134,899.00	13.93	273,812.41	6.81	223,426.58	6.14	178,176.17	5.30
煤炭业务	114,818.97	11.86	616,012.18	15.32	382,709.56	10.51	285,882.01	8.50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服务	11,607.28	1.20	22,120.52	0.55	13,091.83	0.36	-	-
其他业务	51,680.82	5.34	157,755.97	3.92	136,182.79	3.74	73,245.55	2.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791,965.74	100.00	3,439,325.06	100.00	3,031,974.59	100.00	2,402,704.05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538,326.94	67.97	2,557,542.63	74.36	2,450,272.99	80.81	1,985,796.24	82.65
热力业务	123,169.54	15.55	241,190.51	7.01	178,824.91	5.90	132,199.75	5.50
煤炭业务	113,449.22	14.33	610,409.93	17.75	379,572.99	12.52	283,305.80	11.79
综合能源服务	2,442.63	0.31	14,249.65	0.41	5,399.12	0.18	-	-
其他业务	14,577.41	1.84	15,932.34	0.46	17,904.57	0.59	1,402.26	0.0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176,291.17	100.00	581,097.45	100.00	608,837.33	100.00	959,602.23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116,923.89	66.32	393,178.79	67.66	435,128.17	71.47	839,206.31	87.45
热力业务	11,729.46	6.65	32,621.90	5.61	44,601.67	7.33	45,976.42	4.79
煤炭业务	1,369.75	0.78	5,602.25	0.96	3,136.57	0.52	2,576.21	0.27
综合能源服务	9,164.65	5.20	7,870.87	1.35	7,692.71	1.26	-	-
其他业务	37,103.41	21.05	141,823.63	24.41	118,278.22	19.43	71,843.29	7.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毛利率	18.21%	14.45%	16.72%	28.54%
其中：电力业务	17.84%	13.32%	15.08%	29.71%
热力业务	8.69%	11.91%	19.96%	25.80%
煤炭业务	1.19%	0.91%	0.82%	0.90%
综合能源服务	78.96%	35.58%	58.76%	-
其他业务	71.79%	89.90%	86.85%	98.09%

从收入构成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电力、煤炭和热力三个核心收入

类型。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近年来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65%以上。2018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295.07亿元，相较2017年增加6.53亿元。2019年1-3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为65.53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受成本影响波动较大。2017年，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影响了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2017年度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6年继续下跌至15.08%。2018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7年下跌11.67%，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较2018年一季度上升33.02%，主要是因为煤价下降。总体来看，尽管最近三年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严谨的建设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在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煤炭业务主要由常熟电力下的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28.59亿元、38.27亿元、61.60亿元和11.48亿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0.26亿元、0.31亿元、0.56亿元和0.14亿元。

热力业务是公司电力业务的重要补充，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近年来随着热电厂的投产和工业热力价格的上升，公司热力业务的收入有所上升，由2016年的17.82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27.38亿元。2019年1-3月热力业务的收入为13.49亿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来自前三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分别是2018年度为49%，2017年度为50%、2016年度为57%。来自其他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10%。

（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

（1）生产能力及发电配置情况

近几年公司通过接受母公司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下属公司广泛分布在

江苏、广东、河南、河北等十几个省份。从经营规模来看，公司及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盈利能力在各大发电集团中优势明显，就装机总量及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已成为除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外规模最大的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公司下属电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控股已运营的发电机组情况表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 电联产	是否 属报 表合 并范 围	地区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	湖北电力二期	200	100.00%	2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电力	195	100.00%	195	否	是	江苏
	3	阜阳电力	128	40.00%	51.2	否	否	安徽
	4	首阳山电力	120	85.00%	102	是	是	河南
	5	湖南电力	130	100.00%	130	否	是	湖南
	6	南热电力	120	30.00%	36	是	否	江苏
	7	登封二期	120	75.00%	90	否	是	河南
	8	海丰	200	100.00%	200	否	是	广东
	9	菏泽	120	90.00%	108	否	是	山东
≥30 万千瓦火电机组	10	宜昌	70	100.00%	70	是	是	湖北
	11	徐州电力	128	35.00%	44.8	是	否	江苏
	12	鲤鱼江电力	60	60.00%	36	否	是	湖南
	13	登封电力	64	75.00%	48	是	是	河南
	14	湖北电力一期	60	100.00%	60	否	是	湖北
	15	衡丰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6	恒兴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7	古城电力	60	100.00%	60	否	是	河南
	18	沧州热电	66	95.00%	62.7	是	是	河北
	19	曹妃甸热电	60	90.00%	54	是	是	河北
	20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	是	是	广东
	21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	否	否	浙江
	22	化工园热电二期	60	25.00%	15	是	否	江苏
	23	唐山丰润	70	60.00%	42	是	是	河北
	24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	是	是	河北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 电联产	是否 属报 表合 并范 围	地区
	25	盘锦	70	100.00%	70	是	是	辽宁
≤20 万千瓦 火电机 组	26	宜兴热电	12	55.00%	6.6	是	是	江苏
	27	洛阳热电	10	51.00%	5.1	是	是	河南
	28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	是	是	辽宁
	29	化工园热电	9	25.00%	2.25	是	否	江苏
清洁能源	30	红河水电	21	30%	6.3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电 厂）			1,877.00	89.39%	1,701.87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厂）			646.00	32.44%	209.55			
总计			2,523.00	74.81%	1,911.42	-		-

从装机结构看，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2,52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911.42万千瓦，其中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1,112.2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58.19%；3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746.5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39.05%。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火电装机结构，大容量高效能的火电机组占比持续提升，3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占比超过97.00%。就权益装机容量而言，公司电力业务99%以上的业务均为火电业务，因而本部分主要就公司火电业务进行介绍。

（2）发电情况

随着公司新收购电厂的增加及新建电厂的投入运营，2018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952.40亿千瓦时，较2017年的985.32亿千瓦时减少32.92亿千瓦时，下降率为3.34%。2018年公司售电量为894.97亿千瓦时，较2017年的927.13亿千瓦时减少32.16亿千瓦时。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各地区电厂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地区电厂发电量及售电量

地区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安徽	0.00	56.72	55.31	63.42	0.00	53.49	52.11	59.87
广东	25.24	147.18	151.08	122.20	23.72	138.55	142.27	114.76
河北	36.02	153.03	145.33	137.21	33.80	144.38	137.30	129.76
河南	36.74	177.58	184.15	183.57	34.48	166.90	173.51	173.04
湖北	49.25	163.74	141.09	137.60	46.56	154.64	133.36	130.16
湖南	15.37	69.92	70.38	87.99	14.29	65.00	65.51	81.94
江苏	29.33	116.01	115.25	113.45	27.78	109.77	109.00	107.42
辽宁	16.71	53.85	51.46	56.43	14.90	49.02	46.26	50.79
山东	13.97	75.96	71.27	67.79	13.27	72.16	67.83	64.44
合计	222.62	1013.98	985.32	969.66	208.80	953.90	927.13	912.18

2019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完成发电量204.80亿千瓦时。

从发电机组运行水平看，公司2018年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750小时，2019年1-3月，公司机组的利用小时数为1,091小时。较高的设备利用小时数体现出公司在发电资产质量、布局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量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热电、海丰电力、兴宁电力、鲤鱼江电力和红河水电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下属电厂2018年平均供电煤耗为301.07克/千瓦时，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9月、2015年4月以及2016年1月多次调减火电上网电价，受此影响，公司的平均电价于报告期内小幅下降。2018年公司的平均电价由上年0.3887元/千瓦时上升至0.392元/千瓦时。2019年1-3月公司平均供电煤耗286.26克/千瓦时，平均电价0.393元/千瓦时。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和售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2.62	1013.98	985.31	969.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8.80	953.90	927.13	912.18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89	0.390	0.3887	0.3828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284.98	299.19	302.25	306.21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1186	5057	4,954	4,875

（3）电煤采购及储运情况

公司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煤炭是电力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电力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订货、调运和分配，经统筹管理后，增强了煤炭订货和采购方面的议价话语权，通过分公司层面的统一调运，优化了调运效率和库存水平，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受可控火电机组持续增加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电煤采购及单位售电燃料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煤采购量（万吨）	1,062.31	4,892.85	4,006	4,016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Kwh）	0.203	0.221	0.2130	0.1550
标煤单价（元/吨）	698.34	731.54	680.95	505.09

为降低燃料采购成本，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统筹长协合同重点供应商的订货和价格谈判，争取最优惠合同价格和条款，加大分公司之间及内部的采购和调运协同，优先资源渠道，降低煤炭采购价格；2）在火电项目实施不同等级煤炭混合和掺烧技术，提高机组的运营稳定性来降低煤耗；3）发挥从燃料采购到耗用的内部精益化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利用煤炭招议标采购、库存优化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手段，挖掘经营效益，保持煤炭采购成本区域内可比最低。

2、热力业务

目前发行人下属广州热电、沧州热电、曹妃甸、登封等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以热定电是热电厂的发电特点。为保障用热需求，电力机组需保持运作，因此热电厂的利用小时数通常都高于火电厂。

发行人2017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22.34亿元，较2016年度提高4.53亿元，增幅25.40%。发行人2018年度销售热力收入为27.38亿元，较2017年度提高5.04亿元，增幅22.56%。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全口径售热量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全口径售热量（万吉焦）	2,986.06	5,673.68	4,393	3,667

3、煤炭销售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购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这种安排实现了大区整体煤炭成本的降低。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中煤集团、神华集团等特大型煤炭企业，新增了长鑫旺与山西世德等煤炭企业。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各发电公司发电量，预测需求煤量，再与部分大矿业集团签订全年重点合同，并按审批后的合同调运煤炭入厂。公司与相关煤矿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电煤供应。从结算方式看，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结算收款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协商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受煤矿安全事故后续影响，产地煤矿面临安全、煤管票等方面突击检查，导致复工率偏低，生产不稳定，产量供应出现间断性紧缺失衡；加上电厂补库积极，建材、化工、水泥等行业需求增加，拉运量提高，煤价呈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亿元、38.27亿元、61.60亿元。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综合能源服务是发行人的新兴战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配网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以及能源互联网引领下的新兴业务。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专业、系统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中国2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18年度，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贡献营业收入22,120.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0.55%。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7.32亿元、13.62亿元和15.78亿元。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电力设备维修业务为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

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股东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2.99%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六 子公司”相关内容。

4、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并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岚县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长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闽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确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新能源(驻马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华润煤业唐洞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阜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凯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德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江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华润鸭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

（二）关联交易

1、销售电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0,791.93	-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4,283.33	-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1,801.72	9,925.6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4,012.35	6,781.85
其他	12.44	-
合计	20,901.77	16,707.49

2、销售燃料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211,606.51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703.33	154,323.47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38,612.88	129,825.96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63,565.24	67,415.23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21,409.62	19,015.46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5,440.00	7,412.97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4,501.72	-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042.52	2,380.33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492.39	1,624.45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37.97	711.70
合计	616,012.18	382,709.57

3、销售热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36.90	3,553.86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1,031.68	932.54
合计	5,968.58	4,486.40

4、提供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3,496.85	3,417.5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74.15	2,910.8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322.19	2,225.23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239.55	2,434.0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895.77	1,977.12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880.23	1,801.63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767.45	209.55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753.27	1,993.34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698.11	191.29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9.61	818.85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452.32	607.02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1,421.62	4,716.98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374.09	924.53
深圳市润电投资有限公司	1,356.43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274.77	1,959.56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185.44	818.85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171.78	125.51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151.06	1,073.1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119.17	771.23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973.82	955.55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948.36	1,167.07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920.62	842.27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879.26	549.96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815.55	1,650.94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64.15	1,132.08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764.00	712.79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749.24	462.79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734.68	599.21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693.67	710.26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685.01	365.00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683.37	209.55
其他	25,718.05	16,826.24
合计	68,143.66	55,159.88

5、出售发电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27.12	2,547.17

6、提供检修等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504.12	1,523.99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1,141.63	1,282.99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325.05	709.90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406.27	-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70.32	41.13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2.27	-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23.78	41.13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08.23	127.09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97.48	41.13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93.81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39	41.13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77.10	16.32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72.41	-
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165.41	-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63.41	-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39.81	41.13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30.57	43.40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30.43	24.72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125.48	18.11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125.48	14.34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120.54	14.34
华润风电(宜城)有限公司	110.36	16.32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105.21	396.23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57.72	377.36
其他	2,962.21	1,594.44

合计	9,578.49	6,365.20
-----------	-----------------	-----------------

7、采购燃料、接受物流及检修服务等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68,785.36	206,452.85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0,446.24	22,952.45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13.50	7,457.77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68.61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245.08	707.00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2.02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654.25	3,603.53
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75.06	1,781.64
湖南华润煤业唐洞煤矿有限公司		655.29
其他	310.45	1,247.69
合计	205,000.58	244,858.23

8、资金拆借

2017年度，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共计从关联方借入款项21,845.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借入款项的余额为56,668.98万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4.99%不等。

2018年度，发行人共计向关联方发放借款2,292,272.82万元(2017年度：1,690,576.25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发放借款的余额为1,990,958.89万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0%至5.05%不等。

9、关联方存款

2018年度，关联方将部分闲置资金存于发行人，发行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共计支付存款利息支出10,693.60元(2017年度：10,151.40元)。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金池存款的余额为1,021,866.88元。

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项均不计息，且在需要时偿还。

10、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897.77	8,408.79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79.83	16,655.10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1.43	35,869.1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6,839.21	5,757.59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3,255.48	320.38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337.50	1,891.43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2,118.21	21.85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1,592.16	1,708.90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1,534.75	1,458.91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517.17	1,546.4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418.01	2,371.16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1,361.02	1,479.3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329.92	1,929.91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1,319.44	1,188.07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1,223.19	532.33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1,048.96	1,095.71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	973.82	1,000.00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891.86	1,329.73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890.31	736.44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880.96	779.35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848.09	1,036.36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840.77	833.28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98.02	822.11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742.81	887.61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40.46	711.05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723.90	776.72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714.35	378.46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702.57	863.99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694.12	695.30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669.19	468.65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621.72	169.51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558.25	55.46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552.30	292.86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541.81	640.54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538.31	337.73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538.07	535.38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风能有限公司	533.44	564.68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509.96	684.83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462.72	769.52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451.94	742.42
其他	7,511.81	15,639.42
合计	90,835.62	113,986.45

11、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8	1,801.60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069.30	1,251.77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555.64	624.09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427.03	457.05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391.84	427.01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92.00	487.00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84.86	371.70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89	252.03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30	85.79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57.74	206.32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248.50	209.73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236.17	191.59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21.96	153.82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210.76	439.00
其他	4,775.93	4,130.41
合计	10,780.92	11,088.9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形成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公司通过资金池发放内部贷款。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基本流程如下：下属关联公司经其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将其资金需求签报母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条件后报送公司管理层审批，获批后安排后续放款。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5,250.13	8,130.68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64.55	23,895.70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9,302.31	63.87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8,669.17	6,292.10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7,901.19	10,742.44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7,458.30	13,907.37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507.88	2,359.92
广州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7.47	1,147.11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451.32	700.0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999.97	151.81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850.57	142.50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595.29	237.33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88.06	171.50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406.65	-
华润新能源(正镶白旗)有限公司	402.16	-
华润电力新能源(临漳)有限公司	326.38	-
其他	5,819.41	4,901.40
合计	85,850.83	72,843.7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69,100.54	664,855.54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271,872.63	353,872.6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68,155.25	140,223.42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208.90	18,464.91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62,542.29	59,408.55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62,088.95	47,989.71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60,768.41	44,118.70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9,773.04	60,123.0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36,244.50	45,469.19
华润电力风能(海阳)有限公司	34,144.43	33,800.06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32,163.77	36,163.77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31,865.17	27,492.65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30,956.59	81,606.69
华润新能源(满洲里)风能有限公司	30,200.92	30,044.28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30,065.82	6,208.63
华润新能源(安达)有限公司	25,498.80	1,500.00
华润新能源(新荣)有限公司	23,919.33	19,001.90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2,813.71	13,481.53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20,889.07	21,011.41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20,577.48	24,377.82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风能有限公司	20,403.40	21,510.56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20,049.93	22,056.16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巴音)风能有限公司	19,700.00	19,710.82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19,520.36	21,615.88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9,211.00	11,189.00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18,604.86	4,812.11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18,239.15	12,125.12
华润新能源(延安)有限公司	17,826.72	13,133.99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17,808.98	18,078.66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17,500.98	40,805.65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17,377.64	2,800.00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	18,100.00
华润新能源(农安)有限公司	16,767.00	15,400.00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锦屏)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6,744.59	16,744.59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16,712.81	16,705.00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16,078.18	-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15,796.10	21,296.10
华润风电(安阳)有限公司	15,759.12	-
华润风电(淄博)有限公司	15,646.99	4,500.00
华润新能源(叶县)有限公司	15,444.33	258.75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14,900.00	-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4,862.61	-
润电新能源(秦皇岛)有限公司	14,700.00	5,500.00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13,582.41	13,401.99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13,305.74	21,202.94
华润新能源(信宜)风能有限公司	13,029.25	16,240.36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13,000.00	-
华润风电(潼关)有限公司	12,538.63	358.72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12,200.00	12,200.00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12,192.15	111.56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12,027.24	13,001.2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11,049.23	12,444.22
华润新能源(中阳)有限公司	10,817.01	4,000.00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10,812.13	11,2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黑水)有限公司	10,751.89	-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10,502.47	4,146.13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10,465.42	5,599.26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10,428.29	5,301.22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0,259.07	21.55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弥渡)有限公司	10,242.90	7,35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德令哈)有限公司	10,212.95	7,365.65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9,721.80	21.81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9,651.06	-
鲁山润电风能有限公司	9,392.05	263.98
华润电力(霍山)有限公司	8,800.00	4,205.30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8,713.56	9,524.20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有限公司	8,600.00	600.00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254.74	1,800.00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8,145.83	-
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	8,001.03	9,000.00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7,900.43	7,611.69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7,222.41	2,104.55
怒江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219.09	7,049.73
华润新能源(环县)风能有限公司	6,407.60	3,625.52
华润新能源(日照)风能有限公司	6,016.92	10,209.30
华润风电(枣阳)有限公司	6,003.38	8,011.60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6,000.02	8,300.00
华润新能源光伏发电(泰来)有限公司	5,012.73	7,000.00
华润风电(新丰)有限公司	4,682.59	1,467.39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4,400.00	-
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3.91	252.02
华润电力风能(佳木斯)有限公司	4,029.18	4,500.00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4,000.96	-
华润电力新能源(邯郸)有限公司	4,000.00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225.76	-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3,032.99	3,700.00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0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3,000.00	-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2,945.55	1,384.87
重庆能源(贵州)煤电有限公司	2,942.20	2,452.20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2,900.45	9,102.20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2,600.00	18,400.00
华润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2,600.00	-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2,515.28	-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2,511.74	-
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	2,502.60	2,500.00
华润风电(舞钢)有限公司	2,501.27	2,610.86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2,499.43	-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2,252.54	-
华润风电(凤阳)有限公司	2,100.00	5.30
华润新能源风能(济宁)有限公司	2,015.16	4,000.00
华润风电(费县)有限公司	152.03	29,200.00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1,811.61	15,213.25
岚县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900.00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	10,500.09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0.43	10,002.44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7,644.33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53,065.35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10,666.71
华润煤业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
其他	42,670.22	79,290.30
合计	2,643,989.69	3,114,686.62

注：华润电力控股已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因此，管理层认为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3、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4,974.21	-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i)	-	315,633.76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注) (ii)	-	61,449.07
合计	44,974.21	377,082.83

注：华润电力控股已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因此，管理层认为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i)该等贷款于 2020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清，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为 4.75%。

(ii)该等贷款于 2018 年到期，免息。

4、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8,524.40	1,957.17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047.69	8,408.79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360.53	21.8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588.67	99.89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471.55	472.45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462.19	55.46
华润新能源(随州)风能有限公司	272.94	-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45.26	297.68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221.33	-
华润新能源(乌兰察布红牧)风能有限公司	209.84	123.19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205.90	435.93
华润新能源(南通)风能有限公司	57.21	529.62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50.45	288.19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23.36	552.69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5,029.17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032.53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3,189.64
湖南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2,239.57
涟源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	287.29
其他	3,719.85	5,062.25
合计	24,461.16	123,083.38

注：华润电力控股已承诺在未来一年内向该等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因此，管理层认为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风险较小。

5、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654.06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900.00	1,200.00
合计	900.00	5,854.06

6、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9,988.82	8,828.45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7,052.11	24,205.26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841.74	1,367.15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1,667.47	1,820.58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54.80	-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755.02	8,933.80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716.18	-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74	604.80
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169.58	135.69
其他	263.32	178.91
合计	26,007.78	46,074.64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374,820.28	369,935.34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154,999.25	87,348.94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62,114.06	59,288.89
香港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58,310.02	75,061.45
徐州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39,539.39	35,531.27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9,499.46	-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38,494.82	84.23
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	29,712.21	42,807.74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29,643.71	30,055.92
铜山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5,298.72	14,911.04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67.18	5,997.64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蓬莱)有限公司	23,575.88	20,252.30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23,237.88	7,419.44
华润电力风能(烟台)有限公司	22,841.25	18,931.76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21,133.54	3,297.5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652.04	50,588.63
华润电力(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9,176.61	20,211.52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17,484.50	11,926.92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	16,975.69	14,954.94
徐州华鑫发电有限公司	16,220.54	907.91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5,944.36	6,299.71
华润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5,263.16	15,263.16
华润电力燃料(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4,954.94	12,600.41
华润电力风能(建平)有限公司	14,651.40	8,885.59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14,430.63	1,217.16
华润新能源(内黄)有限公司	12,846.51	3,025.37
华润新能源(北票)风能有限公司	12,235.46	1,838.54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11,480.36	17,277.49
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10,326.06	6,908.32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10,241.33	14,656.29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9,586.68	13,347.79
华润新能源(临沂)有限公司	8,959.92	7,396.64
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8,953.10	8,756.85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8,925.32	5,253.97
华润新能源(连州)风能有限公司	8,618.33	3,303.2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水务有限公司	6,817.84	28.00
华润新能源(五莲)风能有限公司	6,668.72	3,719.83
华润新能源(大同)风能有限公司	6,453.34	5,989.04
华润电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	6,276.06	6,564.46
华润新能源(凌海)风能有限公司	6,221.84	964.16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5,884.87	2,773.95
华润新能源(莒县)风能有限公司	5,703.75	3,476.75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围场)有限公司	5,523.99	1,418.47
云南华润电力(西双版纳)有限公司	5,152.20	136.87
华润电力风能(满洲里)有限公司	4,899.14	2,581.45
华润电力风能(惠来)有限公司	4,822.80	7,371.91
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772.32	422.89
广西润电风能(北流)有限公司	4,598.34	18.33
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546.28	243.40
华润电力风能(阜新)有限公司	4,376.32	11,354.50
徐州润源热力有限公司	4,223.67	2,987.09
华润新能源(大同广灵)风能有限公司	3,957.84	1,027.90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944.83	161.66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97.13	-
华润新能源(临武)风能有限公司	3,536.12	2,600.21
华润新能源(阳江)风能有限公司	3,424.87	1,019.80
华润新能源(大同阳高)风能有限公司	3,413.19	2,632.12
华润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3,387.32	2,736.13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柳行)有限公司	3,381.32	7,797.47
华润新能源风能(邹城)有限公司	3,369.62	1,225.81
华润电力风能(瓜州)有限公司	3,158.53	2,954.57
华润新能源(泌阳)风能有限公司	3,127.40	5,207.51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3,086.59	3,640.70
华润新能源(忻州)风能有限公司	2,998.36	917.62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970.58	97.52
华润新能源(明光)风能有限公司	2,966.63	1,752.45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2,923.67	408.35
华润新能源(宝鸡)有限公司	2,863.56	2,795.21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有限公司	2,773.16	3,651.18
华润新能源(陆丰)风能有限公司	2,748.16	1,630.10
华润电力风能(阳江)有限公司	2,519.29	2,890.20
华润新能源(阜新)风能有限公司	2,472.72	2,024.98
华润风电(徐闻)有限公司	2,452.46	2,077.01
华润新能源(富锦)风能有限公司	2,299.69	803.93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2,277.46	3,784.37
华润电力风能(五莲)有限公司	2,222.46	1,680.82
沈阳华润热力有限公司	2,202.31	2,547.61
华润新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2,194.64	1,105.88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188.77	5,640.00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52.95	178.09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6.92	728.75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2,092.49	3,278.59
广西润贺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8.07	2,007.05
华润新能源(随州凤鸣)风能有限公司	2,027.28	2,491.64
华润电力智慧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2,011.52	-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风能(威海环翠)有限公司	1,882.64	1,162.13
华润电力风能内蒙古巴音锡勒有限公司	1,768.50	11,021.86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162.19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606.16
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	29,529.07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	7,749.64
华润风电(宣城)有限公司	232.42	7,489.04
华润电力风能(汕头潮南)有限公司	1,101.46	6,260.15
华润电力风能(蓬莱大辛店)有限公司	971.73	5,336.82
华润电力风能(承德御道口)有限公司	-	5,291.95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9.18	4,598.30
华润电力风能(莒县)有限公司	1,416.49	4,520.31
其他	63,187.67	57,772.28
合计	1,488,184.08	1,305,590.15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2,628.26	-
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503.53	503.53
合计	3,131.80	503.53

9、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电力控股	20,000.00	28,000.00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21.98	5,021.98
合计	25,021.98	33,021.98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免息，向华润电力控股取得的贷款利率为 4.99%(2017 年 12 月 31 日：4.99%)，将于 2020 年陆续到期。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 2017 年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06.88	12,737.92

注：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投资款 6,368.96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按协议价作为定价基础。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统一、规范华润电力整体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全面执行母公司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公司资源合理化配置和发挥下属成员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功能，引入了包含利润中心业务战略体系、利润中心管理报告体系、利润中心预算体系、利润中心评价体系、利润中心审计体系以及利润中心经理人考核体系在内的 6S 管控体系，并围绕 6S 体系制定了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战略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运作，6S 体系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控手段，对理顺业务架构和促进各下属成员公司的专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财务管理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下属项目公司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制定《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对外融资、内部存贷、项目付款、担保及金融市场投资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管理，并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资金管理模式为公司总部资金管

理中心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即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公司总部、下属项目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各项资金活动及负责监督工作。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包含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等，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包含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菏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济宁）有限公司、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园热电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零余额，账户余额全部归集”的资金归集及拨付模式。将资金进行集中归集，有利于公司总部资金管理中心对下属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下属项目公司的资金实现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资金效益。在资产负债方面，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对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境内下属关联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而后将归集的资金划付关联公司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在现金流方面，2012 年之前公司将每日资金的上收、下拨计入经营性现金流，自 2012 年开始计入筹资性现金流。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行政管理规定》、《经理人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守则、企业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培训工作及经理人的标准、管理、评价、考核等五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实行定员定岗，按照子公司规模的情况实行定员管理，严格控制员工数量，做到人员精干；为每个岗位设定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

（四）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并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章程》、《内审工作指引汇编》等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根据相关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并提出改善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实施总体战略、行业战略，从而达到合理配置资源，做大做强本行业的目的，在投资管理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机制，从投资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项目批准到项目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范。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在公司董事会，如投资项目的投资指标不能达到公司规定标准，董事会将不予批准。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促进了投资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华润电力控股拟下发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针对项目报送、项目审议、项目决策等环节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并规范对项目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财务、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的要求。预计公司未来将全面执行母公司制定的《投资项目会商管理办法》，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遵循内地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把相关法律法规发送到下属项目公司作为工作中的参考和指引。公司规定，如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都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母公司的要求并协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好地甄别关联交易，华润电力控股根据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则及指引，制定《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操作流程指引进行明确得制定，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同时也遵循内地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

（七）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八）预算制度

公司将全面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信息化的全面预算

管理为手段，每年底前编制下一年的商业计划及未来几年的预测，并利用全面预算管理对下属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全面预算系统包括经营预算、人力资源预算、财务预算等环节，包括边际假设条件、人工成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资本性支出等。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和财务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便于下达预算考核和强化预算执行。

（九）对外担保制度

按照华润电力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限制对外担保，要求下属子公司对外融资均采用信用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须报请总部批准后方可办理。

（十）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根据《债权融资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对外融资均需报经总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公司总部统一对子公司融资利率、期限、规模进行审核，并严格控制子公司对外有息负债规模。

（十一）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制定规则。公司亦制订了《经理人守则》，详尽规定了电厂管理团队（主要是各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责、权利与汇报程序。子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年度商业计划、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及时向公司报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则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十二）其他方面

公司严格规范衍生交易管理，要求各下属项目公司开展衍生交易业务必须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并严格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衍生交易的交易期限、现金流交割周期原则上须与基础资产一致，严禁各下属项目公司通过衍生交易投机获利。经授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各下属项目公司，须定期上报交易种类和规模、资金使用、浮动和实际盈亏及套期保值效果等相关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39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66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75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编制 2017 年财务报表时，由于第七节“二、（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此外，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重述。因此，募集说明书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7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募集说明书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取自 2016 年

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¹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69.58	394,664.64	220,660.16	228,185.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1,384.15	353,661.55	371,338.99	325,085.98
预付款项	98,817.50	58,263.75	70,169.82	53,118.24
其他应收款	2,871,800.31	2,803,817.25	3,271,107.71	3,381,014.07
存货	144,530.88	187,501.38	147,494.69	147,13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31.55	26,903.66	86,851.77	158,09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315.84	86,192.18	48,048.92	26,131.82
流动资产合计	4,186,049.80	3,911,004.42	4,215,672.07	4,318,76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233.09	40,233.09
长期应收款	227,445.48	213,611.88	330,518.54	101,468.80
长期股权投资	515,395.80	509,721.00	437,383.43	462,60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71.70	74,871.70	-	-
固定资产	3,369,021.51	3,450,451.45	3,915,757.10	4,197,310.38
在建工程	1,390,362.86	1,386,252.08	1,043,834.14	653,622.43
无形资产	161,925.85	163,650.07	163,752.87	170,672.0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71.55	2,763.61	1,715.69	1,71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1.45	33,315.75	33,809.43	23,77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09.66	78,857.39	45,811.12	30,7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3,115.87	5,913,494.93	6,012,815.41	5,682,151.31
资产总计	10,049,165.67	9,824,499.35	10,228,487.48	10,000,91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690.29	599,122.50	1,040,779.55	865,788.84

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的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364.23	623,166.71	522,463.92	504,259.79
预收款项	-	-	45,228.12	40,727.41
合同负债	23,444.93	72,459.5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466.26	57,102.96	47,843.36	51,052.67
应交税费	34,412.67	51,750.19	58,598.29	45,834.50
其他应付款	1,800,961.47	2,000,364.52	1,836,651.98	1,706,01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254.85	705,663.75	534,733.29	92,863.41
其他流动负债	2,668.43	2,056.19	5,805.43	-
流动负债合计	4,002,263.12	4,111,686.39	4,092,103.94	3,306,54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8,275.33	1,119,632.13	1,030,352.21	855,049.84
应付债券	800,000.00	728,500.00	1,228,500.00	1,628,500.00
长期应付款	20,607.09	20,000.00	33,021.98	24,84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70.62	4,666.91	5,818.42	6,601.14
递延收益	35,918.85	39,457.40	49,196.19	50,138.42
预计负债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2.44	28,403.66	36,667.88	40,66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94.09	26,870.74	1,013.45	95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878.42	1,967,530.85	2,384,570.11	2,606,754.01
负债合计	6,096,141.53	6,079,217.23	6,476,674.05	5,913,29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358,290.48
资本公积金	125,832.59	99,826.87	99,699.78	101,711.3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435,051.03	435,051.03	430,982.47	386,104.43
其他综合收益	28,693.14	28,693.14	5,359.93	5,359.93
未分配利润	1,395,565.55	1,306,623.90	1,308,758.08	1,907,1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5,142.30	3,450,194.93	3,424,800.25	3,758,594.97
少数股东权益	387,881.84	295,087.18	327,013.18	329,02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024.14	3,745,282.12	3,751,813.43	4,087,6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9,165.67	9,824,499.35	10,228,487.48	10,000,912.90

合并利润表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968,256.91	4,020,422.51	3,640,811.92	3,362,306.28
减：营业成本	791,965.74	3,439,325.06	3,031,974.59	2,402,70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2.74	36,951.62	33,110.52	35,449.12
销售费用	2,923.39	9,683.69	8,058.98	8,051.78
管理费用	43,647.30	195,376.67	167,570.52	143,912.09
研发费用	308.68	1,921.28	-	-
财务费用	28,910.17	174,284.72	160,128.08	32,960.61
资产减值损失	7.80	20,266.05	29,433.60	17,183.57
信用减值损失	-42.77	149.78	-	-
投资收益	29,798.59	111,452.92	117,057.48	36,73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74.80	10,039.72	10,184.68	31,95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5.63	381.76	-32,092.74	-31,569.28
其他收益	1,062.48	11,316.86	5,668.13	-
二、营业利润	120,820.57	265,615.17	301,168.50	727,214.97
营业外收入	1,916.95	14,285.49	17,377.09	17,37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营业外支出	1,731.59	214,144.57	2,568.90	11,95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21,005.92	65,756.10	315,976.68	732,640.97
所得税	26,405.23	65,632.04	92,317.40	202,469.13
四、净利润	94,600.70	124.06	223,659.29	530,17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41.65	1,935.41	220,483.94	487,602.37
少数股东损益	5,659.04	-1,811.35	3,175.35	42,56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5,925.78	-	-64.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049.85	223,659.29	530,106.93

² 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7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5,268.62	220,483.94	487,54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1.23	3,175.35	42,559.73

合并现金流量表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724.81	4,615,935.64	4,148,429.40	3,862,35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5.48	1,333.76	3,093.46	1,3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0.77	249,754.51	212,221.08	84,0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91.06	4,867,023.91	4,363,743.94	3,947,7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959.80	3,491,293.51	2,953,967.85	2,135,64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96.02	247,206.07	226,057.68	202,1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67.21	283,869.93	315,199.49	475,3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2.60	264,519.43	171,774.11	112,1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35.63	4,286,888.94	3,666,999.13	2,925,2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5.43	580,134.97	696,744.81	1,022,4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1.92	-
收到的投资收益	-	38,093.18	52,000.88	75,9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71	6,943.83	14,144.43	12,835.2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843.82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56.19	2,978,497.01	1,758,142.01	1,008,0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49.72	3,023,534.02	1,838,509.23	1,106,80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18.16	501,930.26	500,014.74	503,67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34.00	42,714.00	21,152.00

³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7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重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88.84	2,302,293.89	1,690,581.25	1,235,11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06.99	2,833,058.15	2,233,309.99	1,759,9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7.27	190,475.87	-394,800.76	-653,1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33	85,384.24	38,521.23	36,348.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384.24	38,521.23	33,41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740.83	1,871,300.01	1,888,433.10	1,843,516.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	189,484.08	50,737.94	83,684.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68.56	2,146,168.33	1,977,692.27	2,763,54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442.70	2,501,161.31	1,490,287.18	1,636,30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09.07	199,923.45	753,149.17	1,199,61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6.21	40,597.31	86,44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75.10	44,533.50	36,518.80	456,5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26.87	2,745,618.26	2,279,955.16	3,292,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1.69	-599,449.93	-302,262.88	-528,957.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7.86	-16.97	1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39.85	171,168.77	-335.80	-159,652.4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77.45	215,508.68	215,844.48	375,49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17.30	386,677.45	215,508.68	215,844.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⁴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527.83	301,578.72	188,869.10	171,45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17.39	11,555.49	6,525.81	3,667.88
预付款项	2,707.51	3,003.42	3,482.90	1,366.34
其他应收款	3,583,584.70	3,450,380.79	3,854,547.11	4,103,26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94.92	26,867.04	86,851.77	158,09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16.41	703.65	129.29	5,930.63
流动资产合计	4,060,948.76	3,794,089.12	4,140,405.98	4,443,77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707.00	23,707.00
长期应收款	226,891.64	212,558.04	328,167.19	99,385.21
长期股权投资	2,871,040.06	2,947,267.30	2,799,075.43	2,621,32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07.00	23,707.00	-	-
固定资产	6,891.07	7,129.46	6,800.40	2,451.47
在建工程	15,842.93	14,115.87	8,018.76	2,455.21
无形资产	4,744.34	4,893.21	4,318.51	4,178.95
长期待摊费用	913.04	720.75	600.35	6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0	164.60	616.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0,224.58	3,210,556.23	3,171,303.70	2,754,138.84
资产总计	7,211,173.34	7,004,645.35	7,311,709.68	7,197,912.5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	80,000.00	306,990.00	4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581.76	154,538.08	2,740.68	1,378.43
合同负债	1,691.42	1,197.27	-	-
预收款项	-	-	2,090.32	218.74
应付职工薪酬	19,449.41	15,897.92	12,496.36	10,646.11
应交税费	399.33	3,157.92	3,163.10	2,096.32
其他应付款	1,849,469.13	2,086,800.93	1,881,661.30	1,673,6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000.00	542,000.00	448,000.00	3,200.00

⁴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分别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及 2017 年的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6 年及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其他流动负债	2,668.43	2,056.19	4,460.67	-
流动负债合计	2,992,259.48	2,885,648.31	2,661,602.43	2,111,19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0	57,500.00	112,500.00	48,0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	728,500.00	1,228,500.00	1,62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3.51	8,203.51	22,736.03	22,62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203.51	794,203.51	1,363,736.03	1,699,126.16
负债合计	3,846,462.99	3,679,851.83	4,025,338.46	3,810,32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	1,358,290.48
资本公积	487,341.44	487,341.44	494,192.51	494,192.51
盈余公积	387,143.63	387,143.63	382,616.29	337,738.25
未分配利润	910,225.28	870,308.45	829,562.42	1,197,36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710.35	3,324,793.52	3,286,371.22	3,387,590.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1,173.34	7,004,645.35	7,311,709.68	7,197,912.59

 母公司利润表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38.23	87,440.40	72,972.57	29,617.68
减：营业成本	6.40	812.26	285.08	-
税金及附加	286.69	1,343.55	1,198.81	1,815.79
销售费用	567.84	2,167.65	2,227.80	1,108.90
管理费用	27,093.69	128,638.03	105,041.43	62,295.95
财务费用	16,891.06	106,752.33	102,951.48	-49,224.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64,826.53	371,793.65	580,449.59	666,350.5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5,345.31	1,817.48	13,060.66	41,48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195.73	0.77	-
其他收益	-	29.37	-	-
二、营业利润	41,319.08	219,745.32	441,718.32	679,972.11
营业外收入	210.94	10,392.83	10,928.65	9,674.09

⁵ 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6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613.19	200,005.85	231.95	78.97
三、利润总额	39,916.83	30,132.31	452,415.01	689,567.23
所得税费用	-	-10,553.29	3,634.62	22,927.61
四、净利润	39,916.83	40,685.60	448,780.39	666,63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16.83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16.83	40,685.60	448,780.39	666,639.6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9.58	55,759.56	50,369.49	19,54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5.48	-	3,071.92	54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64.61	452,034.72	553,906.33	364,01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79.67	507,794.28	607,347.74	384,10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88	2,850.94	1,695.26	79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5.59	83,044.90	74,263.31	38,53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5.89	16,063.24	15,100.58	8,1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50.70	434,699.88	554,330.99	361,0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72.07	536,658.95	645,390.14	408,5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1	-28,864.67	-38,042.40	-24,4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
收到的投资收益	7,884.79	262,473.29	476,973.37	735,58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8.03	400.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843.82	-	-	-

⁶2018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8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数据取自 2018 年财务报表中 2017 年度的经重述数据；2016 年数据取自 2016 年财务报表中 2016 年度的经审计数据。2017 年经重述数据与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重述)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22.51	3,216,259.13	2,319,616.32	1,897,76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51.12	3,480,010.45	2,796,989.83	2,633,35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99	11,858.77	10,143.97	84,03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	160,967.33	214,533.06	204,79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89.82	2,561,092.31	2,075,678.25	2,403,5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64.81	2,733,918.41	2,300,355.29	2,692,3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3.69	746,092.04	496,634.55	-59,0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708,000.00	518,490.00	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57.44	222,563.72	107,7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	902,857.44	741,053.72	1,417,71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	1,395,990.00	522,200.00	451,2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8.96	96,333.44	644,735.02	1,053,55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65.53	15,051.74	14,791.83	16,67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44.81	1,507,375.18	1,181,726.85	1,521,4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5.19	-604,517.74	-440,673.13	-103,714.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40,949.11	112,709.62	17,919.01	-187,135.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78.72	188,869.10	170,950.09	358,085.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527.83	301,578.72	188,869.10	170,950.09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温州)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象山)有限公司	新增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3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2	华润(北京)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3	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电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电力(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云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7	四川华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江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电力(甘肃)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0	华润电力(内蒙古)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1	华润电力(青海)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2	华润电力(陕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3	华润(浙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4	华润电力(宁夏)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5	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6	华润(重庆)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7	华润电力沧州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新增
18	华润电力(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9	资兴润诚能源拟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20	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⁷	新增

（三）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1	华润电力（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⁷ 公司的子公司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原持有华润电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物流”) 25%的股权, 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又向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天津物流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天津物流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天津物流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天津物流应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因此而进行了重述。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新增/减少
2	广州华润珠江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
3	华润（江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4	华润电力（沧州运东）有限公司	新增
5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新增
6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7	华润电力（泰州）有限公司	新增
8	华润电力（山东）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9	华润电力（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0	华润电力（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11	华润电力（宁武）有限公司	减少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5	0.95	1.03	1.31
速动比率	1.01	0.91	0.99	1.26
资产负债率（%）	60.66	61.88	63.32	5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4	11.27	10.90	9.77
存货周转率	4.77	20.53	20.58	19.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26	3.08	4.90	8.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是基于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鉴于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于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对母公司报表进行简要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口径的财务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69.58	4.83	394,664.64	4.02	220,660.16	2.16	228,185.65	2.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1,384.15	4.60	353,661.55	3.60	371,338.99	3.63	325,086.00	3.25
预付款项	98,817.50	0.98	58,263.75	0.59	70,169.82	0.69	53,118.24	0.53
其他应收款	2,871,800.31	28.58	2,803,817.26	28.54	3,271,107.71	31.98	3,381,014.07	33.80
存货	144,530.88	1.44	187,501.38	1.91	147,494.69	1.44	147,135.84	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31.55	0.17	26,903.66	0.27	86,851.77	0.85	158,090.00	1.58
其他流动资产	107,315.84	1.07	86,192.18	0.88	48,048.92	0.47	26,131.82	0.26
流动资产合计	4,186,049.80	41.66	3,911,004.42	39.81	4,215,672.07	41.22	4,318,761.59	4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0,233.09	0.39	40,233.09	0.40
长期应收款	227,445.48	2.26	213,611.88	2.17	330,518.54	3.23	101,468.80	1.01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15,395.80	5.13	509,721.00	5.19	437,383.43	4.28	462,601.68	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71.70	0.75	74,871.70	0.76	-	-	-	-
固定资产	3,369,021.51	33.53	3,450,451.45	35.12	3,915,757.10	38.28	4,197,310.38	41.97
在建工程	1,390,362.86	13.84	1,386,252.08	14.11	1,043,834.14	10.21	653,622.43	6.54
无形资产	161,925.85	1.61	163,650.07	1.67	163,752.87	1.60	170,672.04	1.71
长期待摊费用	2,871.55	0.03	2,763.61	0.03	1,715.69	0.02	1,714.9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1.45	0.34	33,315.75	0.34	33,809.43	0.33	23,774.93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09.66	0.87	78,857.39	0.80	45,811.12	0.45	30,753.04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3,115.87	58.34	5,913,494.93	60.19	6,012,815.41	58.78	5,682,151.31	56.82
资产总计	10,049,165.67	100.00	9,824,499.35	100.00	10,228,487.48	100.00	10,000,912.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其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00,912.90 万元、10,228,487.48 万元、9,824,499.35 万元和 10,049,165.67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2%、58.78%、60.19%及 58.34%。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18,761.59 万元、4,215,672.07 万元、3,911,004.42 万元及 4,186,049.80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82,151.31 万元、6,012,815.41 万元、5,913,494.93 万元及 5,863,115.87 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带动固定资产等科目余额持续上升。

①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28,185.65 万元、220,660.16 万元、394,664.64 万元及 485,56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16%、4.02%及 4.83%，保持在满足公司营运要求的合适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78.86%，主要由于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485,569.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0.28	0.28	2.28	1.11
银行存款	476,411.53	386,677.17	215,506.40	215,843.38
其他货币资金	9,157.78	7,987.19	5,151.48	12,341.17
合计	485,569.58	394,664.64	220,660.16	228,185.65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325,086.00 万元、371,338.99 万元、353,661.55 万元和 461,384.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3.63%、3.60% 和 4.60%，占比较小。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98% 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③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委托贷款、第三方委托贷款以及代垫输出电路购建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381,014.07 万元、3,271,107.71 万元、2,803,817.25 万元和 2,871,800.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0%、31.98%、28.54% 及 28.58%，占比较大。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80% 左右，账龄结构较好。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615,100.54	21.76
2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271,872.63	9.62
3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煤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70,196.31	6.02
4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19,312.17	4.22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	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	101,501.12	3.59

发行人母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因其注册地在境外，为向其下属的内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故而通过发行人资金池向其子公司提供内部股东拆借。

另外，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制度性文件，包括《资金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结算业务及内控管理办法》等。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流程如下：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如下：子公司向母公司申请内部贷款，首先由附属公司财务部发起流程，经附属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审批后，流转至母公司财务部，由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贷款条件，再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办理后续发放内部贷款的手续。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除个别情况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均为基于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以保证发行人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成本可覆盖对应的外部融资成本。即，关联方借款的利息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本集团有权利要求借款人在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因此该等关联方借款均作为流动资产列示。”因此，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就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借款。目前，发行人原则上只对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个别非华润电力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方若欲借款，需在每个月华润电力控股的管理层会议上以提案形式上报、经过全面风险评估后经管理层审批通过，方可发放股东借款。且上述情况针对华润电力控股控股比例高的非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认为相应股东借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可控。

由于公司制度安排及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事项。在新增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时，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若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借款满足披露条件，发行人将

及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定期或临时报告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④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燃料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53,118.24 万元、70,169.82 万元、58,263.75 万元和 98,81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69%、0.59%及 0.98%，占比较小。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97%；

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在 90%以上，账龄结构较好。

⑤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备用备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47,135.84 万元、147,494.69 万元、187,501.38 万元和 144,53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1.44%、1.91%和 1.44%。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113,984.82	-	113,984.82	176,174.41	-	176,174.41
备用备件	30,487.72	313.21	30,174.50	13,106.99	2,160.68	10,946.31
其他	371.55	-	371.55	380.66	-	380.66
合计	144,844.09	313.21	144,530.88	189,662.05	2,160.68	187,501.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						
燃料	133,648.72	-	133,648.72	117,751.13	-	117,751.13
备用备件	16,069.09	2,620.81	13,448.28	27,266.54	2,249.98	25,016.56
其他	397.69	-	397.69	4,368.15	-	4,368.15
合计	150,115.50	2,620.81	147,494.69	149,385.82	2,249.98	147,135.84

⑥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增值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26,131.82 万元、48,048.92 万元、86,192.18 万元和 107,31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47%、0.88%和 1.0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提高 79.38%，其原因是旗下项目公司新增基建项目，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⑦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的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01,468.80 万元、330,518.54 万元、213,611.88 万元和 227,44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3.23%、2.17%和 2.26%。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5.73%，主要原因为新增给同系附属公司的发放长期委托借款。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一年末减少 35.37%，主要由于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关联方委托贷款	-	-	374,108.87	217,090.00
第三方委托贷款	25,402.70	37,936.14	37,936.14	37,936.14
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	38,415.62	-	2,973.96	2,449.07
其他	163,627.16	1,090.47	2,351.34	2,083.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903.66	86,851.77	158,090.00
合计	227,445.48	213,611.88	330,518.54	101,468.80

⑧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462,601.68 万元、437,383.43 万元、509,721.00 万元和 515,39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4.28%、5.19%及 5.13%，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减少 5.45%；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16.5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保持平稳。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子公司	-	-	-
联营企业	402,066.55	396,259.10	329,036.02
合营企业	113,329.25	113,461.90	108,347.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515,395.80	509,721.00	437,383.43

⑨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力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196,712.64 万元、3,915,316.53 万元、3,450,296.07 万元和 3,369,021.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6%、38.28 %、35.12%和 33.53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67,941.89	-739,199.17	-7,597.34	921,145.38
电力设备	4,802,407.40	-2,350,103.96	-18,599.56	2,433,703.88
运输设备	23,465.07	-19,196.87	-	4,268.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4,822.91	-15,124.75	56.90	9,755.06
合计	6,518,637.27	-3,123,624.75	-26,140.00	3,368,872.52

⑩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652,678.97 万元、1,043,001.78 万元、1,383,776.18 万元以及 1,390,36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 %、10.20 %、14.08 %及 13.84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59.80%，主要由于旗下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32.67%，主要由于曹妃甸二期项目、沧州运东热电联产工程、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等项目在报告期内投入增加所致。

⑪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港口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及其他，以成本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70,672.04 万

元、163,752.87 万元、163,650.07 万元和 161,92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1%、1.60%、1.67%以及 1.61%，无形资产的余额以及占比较为稳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7,591.00	148,826.44
港口使用权	3,052.23	3,069.64
采矿权	3,012.85	3,012.85
软件	6,431.70	6,880.02
非专利技术	5.32	5.68
其他	1,833.17	1,855.45
合计	161,925.85	163,650.07

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预提费用、辞退福利、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分别为 23,774.93 万元、33,809.43 万元、33,315.75 万元以及 33,91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33%、0.34%以及 0.34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2.21%，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7 年末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结果，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⑬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运煤通道建设资金、装修及设计费、铁路占地费和改造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714.92 万元、1,715.69 万元、2,763.61 万元以及 2,87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3%以及 0.03 %，占比较小。

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款、预付增资款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30,753.04 万元、45,811.12 万元、78,857.39 万元和 87,309.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45%、0.80%和 0.87%。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690.29	10.43	599,122.50	9.86	1,040,779.55	16.07	865,788.84	14.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5,364.23	9.27	623,166.71	10.25	522,463.92	8.07	504,259.79	8.52
合同负债	23,444.93	0.38	72,459.56	1.19	-	-	-	-
预收款项			-	-	45,228.12	0.70	40,727.41	0.69
应付职工薪酬	73,466.26	1.21	57,102.96	0.94	47,843.36	0.74	51,052.67	0.86
应交税费	34,412.67	0.56	51,750.19	0.85	58,598.29	0.90	45,834.50	0.78
其他应付款	1,800,961.47	29.54	2,000,364.52	32.90	1,836,651.98	28.36	1,706,013.87	2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254.85	14.21	705,663.75	11.61	534,733.29	8.26	92,863.41	1.57
其他流动负债	2,668.43	0.04	2,056.19	0.03	5,805.43	0.09	-	-
流动负债合计	4,002,263.12	65.65	4,111,686.39	67.64	4,092,103.94	63.18	3,306,540.49	5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8,275.33	19.33	1,119,632.13	18.42	1,030,352.21	15.91	855,049.84	14.46
应付债券	800,000.00	13.12	728,500.00	11.98	1,228,500.00	18.97	1,628,500.00	27.54
长期应付款	20,607.09	0.34	20,000.00	0.33	33,021.98	0.51	24,847.42	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70.62	0.08	4,666.91	0.08	5,818.42	0.09	6,601.14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2.44	0.46	28,403.66	0.47	36,667.88	0.57	40,663.24	0.6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5,918.85	0.59	39,457.40	0.65	49,196.19	0.76	50,138.42	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94.09	0.42	26,870.74	0.44	1,013.45	0.02	953.9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878.42	34.35	1,967,530.85	32.36	2,384,570.11	36.82	2,606,754.01	44.08
负债合计	6,096,141.53	100.00	6,079,217.23	100.00	6,476,674.05	100.00	5,913,294.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相应的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913,294.49万元、6,476,674.05万元、6,079,217.23万元和6,096,141.5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306,540.49 万元、4,092,103.94 万元、4,111,686.39 万元及 4,002,263.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2%、63.18%、67.64%及 65.65%。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6,754.01 万元、2,384,570.11 万元、1,967,530.85 万元及 2,093,87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8%、36.82%、32.36%及 34.35%。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5,788.84 万元、1,040,779.55 万元、599,122.50 万元和 635,69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8 %、25.43%、14.57%和 15.88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35,690.29	599,122.50	1,040,779.55	865,788.8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3%（2017 年 12 月 31 日：4.08%）。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4,259.79 万元、522,463.92 万元、623,166.71 万元以及 565,364.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4%、12.77%、15.15%以及 14.13%，整体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③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052.67 万元、47,843.36 万元、57,102.96 万元和 73,46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1.17%、1.39 %以及 1.84 %。

④ 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834.50 万元、58,598.29 万元、51,750.19 万元和 34,412.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1.43%、1.26%以及 0.86%，整体占比较小。

⑤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池存款及关联方往来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06,013.87 万元、1,836,651.98 万元、2,000,364.52 万元和 1,800,96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0%、44.88%、48.65%以及 45.0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小。其中，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7.63%，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2,863.41 万元、534,733.29 万元、705,663.75 万元和 866,254.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13.07%、17.16%以及 21.64%。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75.83%，主要原因为 40 亿债券一年内到期。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1.97%，主要原因为新增 10 亿元应付债券。

⑦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5,049.84 万元、1,030,352.21 万元、1,119,632.13 万元和 1,178,275.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0%、43.21%、56.91%以及 56.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18,098.43	1,319,613.91	1,163,973.71	931,386.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823.10	199,981.78	133,621.50	76,336.65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78,275.33	1,119,632.13	1,030,352.21	855,049.84

⑧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28,500.00 万元、1,228,500.00 万元、728,500.00 万元以及 8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7%、51.52%、37.03%以及 38.21%。2018 年应付债券相对于 2017 年减少 40.70%，由于 50 亿债券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券及票据的有关信息如下：

项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元）
公司债券	1,785,000,000.00	2010 年 1 月 8 日	5+5	1,785,000,000.00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0 年 1 月 8 日	7+3	5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 年 5 月 8 日	7	2,000,000,000.00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7	5,000,000,000.00
公司债券	3,00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	3	3,000,000,000.00
合计				12,285,000,000.00

⑨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847.42 万元、33,021.98 万元、20,000.00 万元以及 20,607.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1.38%、1.02%以及 0.98%。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2.90%，主要原因为给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增加。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9.43%，主要原因为偿付应付关联方款项。

⑩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0,138.42 万元、49,196.19 万元、39,457.40 万元以及 35,918.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2.06%、2.01%以及 1.72%。

⑪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0,663.24 万元、36,667.88 万元、28,403.66 万元和 28,312.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1.54%、1.44%以及 1.35 %。

2、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91.06	4,867,023.91	4,363,743.94	3,947,7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35.63	4,286,888.94	3,666,999.13	2,925,28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5.43	580,134.97	696,744.81	1,022,42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49.72	3,023,534.02	1,838,509.23	1,106,80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06.99	2,833,058.15	2,233,309.99	1,759,9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7.27	190,475.87	-394,800.76	-653,1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68.56	2,146,168.33	1,977,692.27	2,763,5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26.87	2,745,618.26	2,279,955.16	3,292,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41.69	-599,449.93	-302,262.88	-528,957.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947,707.46 万元、4,363,743.94 万元、4,867,023.91 万元以及 1,087,391.06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3,862,350.87 万元、4,148,429.40 万元、4,615,935.64 万元以及 936,724.8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25,285.87 万元、3,666,999.13 万元、4,286,888.94 万元以及 1,058,635.63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135,642.87 万元、2,953,967.85 万元、3,491,293.51 万元以及 764,959.8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22,421.59 万元、696,744.81 万元、580,134.97 万元以及 28,755.4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6.74 %，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上升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06,806.64 万元、1,838,509.23 万元、3,023,534.02 万元以及 505,249.72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59,941.55 万元、2,233,309.99 万元、2,833,058.15 万元以及 523,306.9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53,134.91 万元、-394,800.76 万元、190,475.87 万元以及-18,057.2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9.80%，主要是由于收回向关联方的贷款增加。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48.2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3,549.40 万元、1,977,692.27 万元、2,146,168.33 万元以及 754,268.5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92,506.96 万元、2,279,955.16 万元、2,745,618.26 万元以及 673,826.8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8,957.56 万元、-302,262.88 万元、-599,449.93 万元以及 80,441.6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2.86%，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减少。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8.32%，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

3、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债务	3,780,795.79	3,524,424.69	4,044,876.55	3,672,389.12
长期债务	1,978,275.33	1,848,132.13	2,258,852.21	2,483,549.84
长期资本化率	33.35%	33.04%	37.58%	37.79%
总资本化率	48.89%	48.48%	51.88%	47.3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6.26	3.08	4.90	8.00
资产负债率（%）	60.66	61.88	63.32	59.13

其中：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资本化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本化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的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最近三年公司的长期债务呈现保持稳定，波动较小。公司最近三年的长期资本化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37.79%、37.58% 下降至 2018 年的 33.04%，于 2019 年 3 月末上升为 33.35%，表明公司长期偿债压力得到缓解。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3%、63.32%、61.88% 和 60.66%，呈现出较上升的趋势。电力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00、4.90 和 3.08。公司 EBITDA 主要受到煤炭价格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8.75%，主要是煤炭价格上升导致。2018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7.14%，主要是由于煤业债权处置产生损失，使得利润总额下降导致。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05	0.95	1.03	1.31
速动比率	1.01	0.91	0.99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	58.01	69.51	102.24
EBITDA（亿元）	24.25	62.12	86.20	126.29

其中：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1.31、1.03、0.95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是 1.26、0.99、0.91 和 1.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02.24 亿元、69.51 亿元、58.01 亿元和 2.88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4、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8,256.91	4,020,422.51	3,640,811.92	3,362,306.28
营业成本	791,965.74	3,439,325.06	3,031,974.59	2,402,704.05
销售费用	2,923.39	9,683.69	8,058.98	8,051.78
管理费用	43,647.30	195,376.67	167,570.52	143,912.09
财务费用	28,910.17	174,284.72	160,128.08	147,369.73
投资收益	29,798.59	111,452.92	117,057.48	151,148.32
营业利润	120,820.57	265,615.17	301,168.50	727,214.97
营业外收入	1,916.95	14,285.49	17,377.09	17,379.75
营业外支出	1,731.59	214,144.57	2,568.90	11,953.75
利润总额	121,005.92	65,756.10	315,976.68	732,640.97
净利润	94,600.70	124.06	223,659.29	530,171.84
营业毛利率（%）	18.21	14.45	16.72	28.54

净利润率（%）	9.77	0.00	6.14	15.77
---------	------	------	------	-------

注：为对比分析需要，已将 2016 年数据进行调整，将贷款利息收入从财务费用调至投资收益。

① 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分别为 336.23 亿元、364.08 亿元和 402.04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6.83 亿元。

② 营业成本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40.27 亿元、303.20 亿元和 343.93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79.20 亿元。

③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1 亿元、11.71 亿元、11.15 亿元和 2.98 亿元。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1.71 亿元，比 2016 年下降了 96.89%，主要是因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下滑，且资产处置损失有所扩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5,674.80	468.70	10,184.68	31,951.45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	5,059.01	3,685.08	2,571.07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2,101.82	1,107.88	-12,729.77	2,216.67
贷款利息收入	22,021.97	104,817.32	115,917.49	114,409.12
合计	29,798.59	111,452.92	117,057.48	151,148.32

④ 营业外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 亿元、1.74 亿元、1.43 亿元和 0.19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37%、5.50%、21.72%和 1.5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424.05	9,023.33	12,985.30	12,382.63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	-
资产盘盈	15.82	25.71	93.61	118.07
违约赔偿收入	30.88	226.75	329.45	235.57
保险赔款	4.80	283.70	624.26	540.49
手续费返还	-	-	-	848.94
多经公司往来清算收益	-	-	-	39.34
其他	441.40	4,725.99	3,344.45	3,214.71
合计	1,916.95	14,285.49	17,377.09	17,379.75

其中，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发展奖励等	8,698.11	10,284.03	8,492.00
三供一业政府补助	-	1,787.00	-
政府补助摊销	-	-	1,749.72
财政局纳税奖励	-	-	725.00
供热采暖补贴	-	-	616.71
其他	325.22	914.27	799.20
合计	9,023.33	12,985.30	12,382.63

⑤ 营业外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0 亿元、0.26 亿元、21.41 亿元和 0.17 亿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为煤业处置损失增加。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煤业债权处置损失	200,000.00	-	-
公益性捐赠	10,161.23	154.56	9,355.53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1,035.28	981.85	58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30	-	-
三供一业相关支出	2,819.14	846.23	-
其他	77.62	586.27	2,015.26
合计	214,144.57	2,568.90	11,953.75

⑥ 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2.72 亿 5143、30.12 亿元、26.56 亿元和 12.0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53.02 亿元、22.37 亿元、0.01 亿元和 9.46 亿元。公司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的持续上升，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⑦ 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54%、16.72%和 14.45%，净利润率分别为 15.77%、6.14%和 0.00%。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总体处于下降趋势。2019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 18.21%、9.77%，相比 2018 年同期均处上升趋势。公司的各项利润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煤炭价格的持续上升，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二）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从公司利润构成看，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2%、79.25%、76.39%和 67.6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且总体保持稳定，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支撑。从公司发展规划和前景看，随着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投入的逐渐增加，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1、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

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2、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

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华润电力的“智库”。

3、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

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组建海外业务团队，建立健全海外发展制度流程，以重点市场开拓带动周边市场，推进海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地，加快国际化步伐。

4、夯实财务管理、增强风险管控，加强总部创值能力

继续深化华润集团价值型财务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价值管理在区域公司进一步深化落地。深入业务前端，逐步实现财务职能业务化，支持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华润集团和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实现资金来源多元化；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把控投资和运营风险，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635,690.29	18.27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254.85	24.89
长期借款	1,178,275.33	33.86
应付债券	800,000.00	22.99
合计	3,480,220.47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担保借款。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 1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由 60.66% 升至 61.36%；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35% 上升至 36.23%。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偿还债券之前
资产总计	10,049,165.67	10,229,165.67
负债总计	6,096,141.53	6,276,141.53
资产负债率	60.66%	61.36%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为 19,106.88 万元，该担保将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时，但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联营公司违约将给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106.88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合计				19,106.88	-

（二）未决诉讼

序号	受理机构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阶段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57041 号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诉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合同违约案	1534.1	已仲裁，公司对该裁决正在进行研究应对措施
2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沧州市水务局	沧州发电厂	(2012)新非执字第 16 号	法院强制执行沧州市水务局下发的水资源费缴款案	1495.1	执行中，公司正与沧州市政府就此案件沟通
3	广州海事法院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18)粤 72 民初 943 号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诉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查山、毛梦捷、李海波、蒋卿、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	1224.58	第一次开庭，目前尚未宣判
4	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2017)粤 0106 民初 6387 号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诉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等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2,395.43	一审上诉
5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17)冀 0209 民初 1122 号	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诉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粉煤灰）买卖合同纠纷案	1,861.69	重审二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上述诉讼及仲裁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

诺共计 50.39 亿元，主要为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由于电厂建设的周期一般较长，大型机组的建设通常需要 2 至 3 年，因此，管理层预计该等资本性承诺将在未来 1 至 3 年内陆续发生，并以公司的发电收入和银行借款作支持，不会对公司未来一年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承诺事项无重大变化。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公司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5%。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和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6,458.75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余额
1	土地出让金	抵押	7,300.97
2	货币资金	保证金存款	9,157.78
	合计		16,458.75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其中的 15.4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8 亿元，其中：

（1）2.6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5.4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1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1-13	9,000.00	9,000.00
2	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盘锦兴隆台支行	2025-9-21	13,383.44	5,000.00
3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2020-6-9	50,000.00	50,000.00
4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1-23	40,000.00	40,000.00
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2020-1-28	50,000.00	50,000.00
	小计			162,383.44	154,000.0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 1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由 60.66%升至 60.76%；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4.35%上升至发行后的 37.1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 18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5 增加至发行后的 1.0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四、16 华润 01、16 华润 02 及 19 华润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华润 01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已使用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20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30	否	/	/

16 华润 02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已使用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6 华润 02	置换银行借款	8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22	否	/	/

19 华润 01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已使用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金额 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19 华润 01	置换银行借款	14	否	/	/
	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	7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9	否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2、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150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吴磊、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676503/021-38674699/021-38677397

传真：021-506887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华润电力”）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12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债券简称为 19 华润 02，债券代码为 155511。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95.3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67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次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

无效。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控股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兴宁电力	指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广州热电	指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古城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沧州热电	指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电	指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首阳山电力	指	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
鲤鱼江电力	指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阜阳电力	指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热电	指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热电	指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洛阳热电	指	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南热电力	指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水电	指	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
化工园热电	指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恒兴电力	指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衡丰电力	指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指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 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3 年期。

发行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

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户：773171823376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039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T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T+2 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3650；

咨询电话：010-6083 3699；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9年8月1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9年8月15日(T日)至2019年8月16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

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8月14日（T-1 日）17: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 华润 02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支海星

联系电话：010-6083 692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305 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5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人：郭旭、朱佳

联系电话：0755-8269 1666 转 8506

传真：0755-8269 15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吴珊、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

联系电话：010-6083 3527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徐磊、吴磊、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67 6503/021-3867 4699/021-3867 7397

传真：021-5068 8721

邮政编码：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9]G195-F2-X号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级别	AAA
主体级别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发行主体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偿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概况数据

华润电力	2016	2017	2018	201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8.76	375.18	374.53	395.30
总资产（亿元）	1,000.09	1,022.85	982.45	1,004.92
总债务（亿元）	367.24	404.49	352.44	378.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36.23	364.08	402.04	96.83
营业毛利率(%)	28.54	16.72	14.45	18.21
EBITDA（亿元）	126.29	86.20	62.12	-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2.97	5.96	0.00	9.57
资产负债率(%)	59.13	63.32	61.88	60.66
总债务/EBITDA (X)	2.91	4.69	5.67	-
EBITDA 利息倍数 (X)	8.00	4.90	3.08	-

注：1、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2、2019 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指标经年化处理。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偿债主体华润电力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股东背景雄厚、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电煤价格波动、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以及往来款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其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正面

- 股东背景雄厚。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所有，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展开，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 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区域分布合理。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 2,523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911.42 万千瓦，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分别为 1,112.2 万千瓦和 746.5 万千瓦，占比分别为 58.19%和 39.05%，高参数机组比例较高，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公司发电资产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地区，区域布局合理。
- 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

分析师

梁晓佩 xpliang@ccxr.com.cn

王璐 lwang@ccxr.com.cn

龚微 wgong@ccxr.com.cn

Tel: (021) 60330988

Fax: (021) 60330991

www.ccxr.com.cn

2019年7月24日

各家银行授信总计 878.4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61.83 亿元，备用流动性极为充足。此外，公司多次发行公司债以及中票等产品，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丰富。

关注

- 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率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电力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燃煤采购成本高位运行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54%、16.72%和 14.45%，2019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略有下降，当期毛利率回升至 18.21%，煤价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
- 关联方往来款规模较大。2016~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5.38 亿元、324.36 亿元、266.94 亿元和 274.98 亿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7.61 亿元、131.08 亿元、149.39 亿元和 134.84 亿元，公司实行统一的资金管理调配，近年来公司与其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控股”）旗下的关联项目公司资金往来款规模较大，须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予以关注。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或/及评级对象相关参与方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次评级结果中的主体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外公布。

概 况

发债主体概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电力”)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44 号)批准,由香港上市公司华润控股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控股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3 亿美元,经过多次增资,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158.00 亿元人民币,华润控股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中国华润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火电和水电生产及销售、热力生产及销售、煤炭购销业务。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82.4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74.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88%;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04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58.01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95.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66%。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3 亿元,净利润 9.4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为 2.88 亿元。

本期债券概况

表 1: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	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偿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行业分析

电力行业

电力生产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2016 年,随着中国经济增速的企稳,加之夏季持续高温天气的影响,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幅创近三年新高。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当前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继续从传统高耗能行业继续向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8%;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0.4%;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4.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3.8%。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

¹,同比增长 9.8%,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06%;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01%;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5.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4%,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4.15%。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虽然近几年用电需求增速放缓,但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仍保持较快增速。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16.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增速较 2015 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充足。具体来看,水电装机容量 3.3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18%;火电 10.5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64.04%;核电 0.34 亿千瓦,并网风电 1.49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0.77 亿千瓦。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7.77 亿千瓦,比 2016 年末增长 7.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1.06 亿千瓦,同比增长 4.3%;水电装机容量 3.4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7%;核电装机容量 0.36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6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68.7%。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9.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1.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0%;水电装机容量 3.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核电装机容量 0.4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7%;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8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4%;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75 亿千瓦,同比增长 33.9%。

电源结构方面,最近几年来,中国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鼓励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性能优良的先进机组加快建设、优先安排发电计划和优先上网销售等方式,逐步改善中国电源结构,降低高污染、高耗能发电机组在中国电力供应中的比例,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有不同比例

的上升;同时,火力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重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占电力行业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均保持在 71%以上;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比重有所上升。随着电力结构及布局持续优化,风电、太阳能发电消纳问题有所缓解。电源投资建设重点向非化石能源方向倾斜。

图 1: 2011 年以来我国电力消费与发电装机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诚信证评整理

我国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及电源投资建设的周期性变化密不可分。2016~2018 年全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797 小时、3,786 小时和 3,862 小时,整体呈波动上升态势;同期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186 小时、4,209 小时和 4,361 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619 小时、3,579 小时和 3,613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745 小时、1,948 小时和 2,095 小时,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7,060 小时、7,108 小时和 7,184 小时。各类型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具体见表 2。

¹ 2018 年 3 月,国家统计局发出的通知明确将“农、林、牧、渔服务业”调整到第三产业后,再更名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力行业按照最新的标准开展行业统计工作,为保证数据可比,2018 年数据是根据新标准重新进行分类后的数据,对应的涨幅为与上一年调整后的数据的对比。

表 2：2016~2018 年中国各类型机组年末装机容量、年度发电量和发电小时数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火电	105,388	64.04	110,604	62.24	114,367	60.20
水电	33,211	20.18	34,119	19.20	35,226	18.54
风电	14,864	9.03	16,367	9.21	18,426	9.70
核电	3,364	2.04	3,582	2.02	4,466	2.35
太阳能	7,742	4.70	13,025	7.33	17,463	9.19
其他	6	0.00	0	0.00	19	0.01
总计	164,575	100.00	177,703	100.00	189,967	100.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火电	43,273	71.82	45,513	70.92	49,231	70.39
水电	11,748	19.50	11,945	18.61	12,329	17.63
风电	2,420	4.02	3,057	4.76	3,660	5.23
核电	2,132	3.54	2,483	3.87	2,944	4.21
太阳能	674	1.12	1,182	1.84	1,775	2.54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总计	60,248	100.00	64,179	100.00	69,940	100.00
发电小时 (小时)						
火电	4,186	-4.08	4,209	1.06	4,361	3.61
水电	3,619	0.81	3,579	-1.16	3,613	0.95
风电	1,745	1.22	1,948	11.83	2,095	7.55
核电	7,060	-4.63	7,108	0.94	7,184	1.07
太阳能	1,125	-8.09	1,204	7.02	1,212	0.66
平均	3,797	-4.79	3,786	0.03	3,862	2.01

注：1、上述水电数据包含抽水蓄能的水电站；2、以上数据均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数据来源：中电联，中诚信证评整理

上网电价方面，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多次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电价持续低迷；2017 年 7 月，火电上网电价在持续 4 年下调后，迎来首次上调。201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调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由于 2012 年以来煤炭价格下行明显，根据煤电联动政策，在 2015 年 4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再次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降幅为 0.02 元/千瓦时。2015 年 12 月，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发改委决定再次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平均下降 0.03 元/千瓦时。2016 年下半年以来，燃煤价格高企，火电企业经营压力增加，2017 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将国

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中诚信证评认为，此项政策的出台有助于缓解 2016 年三季度以来电煤价格上涨过快，火电生产企业盈利空间被压缩的局面。

2016 年 11 月，国家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容量增加 0.5 亿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容量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未来电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表 3: 电力装机中长期发展目标

类别	单位: 亿千瓦	
	2015 年	2020 年预期
煤电	9	<11
气电	0.66	1.1
常规水电	2.97	3.4
抽水储能	0.23	0.40
风电	1.31	2.1
太阳能	0.42	1.10
核电	0.27	0.58

资料来源:《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近年来受中国经济增速企稳以及夏季持续高温天气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所回升。中诚信证评认为,未来全国用电需求整体上仍将保持增长态势,短期来看,火力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主导地位并不会发生改变;但长期来看,在环保和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新能源装机比重正在不断增加,我国电源结构更加丰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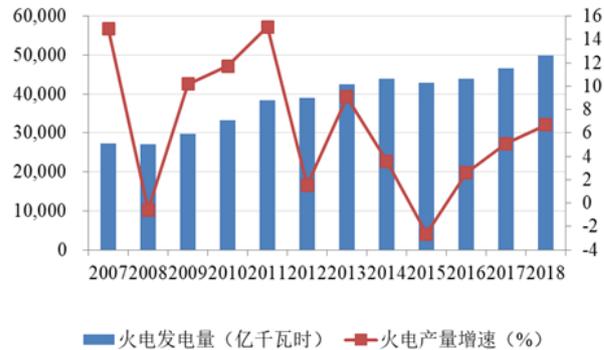
煤炭行业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 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来说,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运输通道建设等因素的影响。

中国煤炭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行业,耗煤总量占国内煤炭总消费量的比重约 85%,其中电力行业耗煤在煤炭总产量中的比重在 60% 左右,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2016 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加速,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幅较大,用电量支撑发电量小幅增长,全年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2.28%,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2017 年,全国火电发电量 4.55 万亿千瓦,同比增长 5.18%;2018 年,全国火电发电量 4.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有所上升。未来清洁能源的不断发展将对火电形成一定替代效

应,长期来看,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对火电的替代效应正在增强,火电发展空间相对受限,负面影响煤炭需求。

图 2: 2007~2018 年火电发电量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中电联,中诚信证评整理

为缓解前期煤炭产能过剩的局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见下表所示),供给侧改革力度不断加强,尤其侧重于落后产能的退出及优质产能的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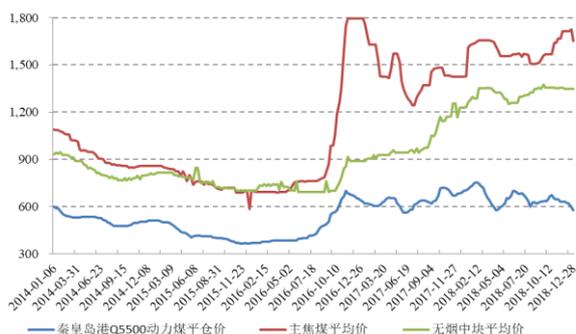
表 4: 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2016.2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4	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	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规定组织生产,即直接将现有合规产能乘以 0.84 的系数后取整作为新的合规生产能力。
2016.9	“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预案启动工作会议”	会议确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与符合先进产能条件的大型煤炭企业签订自愿承担稳定市场调节总量任务的相关协议,部分先进产能将被获准适当释放,但调整后的年度产量仍不能突破 276 个工作日核定的产能。
2016.10	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让的指导意见》	1.禁止将“僵尸企业”列为债转股对象;2.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3.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4.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不兜底;5.多元化股权转让方式。
2016.12	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明确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

2017.1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	机制。
2017.2	能源局《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2020 年，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	除天津、宁夏的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等级有所上升以外，辽宁、山西等 6 个省份的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等级均有下降。煤电装机充裕度的预警等级则全部呈下降趋势，资源约束指标保持不变。
2017.3	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 年 28 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2018 年原则上不退出高于发改运行[2017]691 号文件所明确淘汰落后产能规模的在产煤矿；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
2017.6	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	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督等多方面内容。	201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
2017.6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局部委《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刻定工作的通知》	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8.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
2017.7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	“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01 分起实施加征 25% 的关税。根据清单，涉及十余类煤炭及相关产品。
2017.9	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国家能源局《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	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9.5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8.2	中电联《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生产指标绩效对标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开展第三方治理脱硫、脱硝指标对标工作时，需以企业自愿为前提，在参与对标单位之间共享指标数据分析信息。对标工作分三类开展，即：特许经营方式对标、委托运营方式对标和非第三方治理方式对标。	列入 2019 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机组（除地方政府明确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应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同时，尚未完成煤炭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任务。
2018.3	《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2018.4	《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	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健全煤炭中长期合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长效	从去产能执行情况看，2016 年以来，我国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基础上，综合运用安全、质量、环保、能耗、技术、资源规模等政策措施，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的办法，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近年全国退出产能超额完成任务，2016~2018 年分别退出煤炭产能 2.90 亿吨、1.83 亿吨和 1.50 亿吨，合计 6.23 亿吨，提前完成“十三五”期间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5 亿吨的目标。未来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煤炭行业的改革重心将致力于实现“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的目标，逐步完成从量产到质产的改革进程。
			从煤炭价格走势来看，在煤炭行业去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企稳的背景下，煤炭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反弹并快速回升。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秦皇岛动力煤 5,500 大卡市场价达到 595 元/吨，比年初上涨 225 元/吨，涨幅为 64.44%。2017

年上半年受抑制煤价相关政策出台影响煤价震荡下跌，但随着发电耗煤增长、电厂库存偏低以及煤炭产能释放抑制等影响，下半年动力煤价格走高，并呈高位震荡趋势。2017年12月27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报580元/吨。2018年以来，港口动力煤价格高位震荡，截至2018年12月28日，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570元/吨，同比下降9.5%。

图3：2014年~2018年12月煤炭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前述政策发布以来的情况来看，2016年当年我国绝大多数矿井均按照276个工作日的产能安排了生产布局，煤矿超能力生产得到有力遏制，助推煤价大幅上涨。为了抑制煤价异常波动，保证煤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2017年3月7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开发文表态，2016年临时实施的276个工作日限产措施，在2017年得到宽松执行。基本考虑是，先进产能煤矿和生产特殊紧缺煤种的煤矿原则上不实行减量化生产措施；煤炭调入数量多、去产能后资源接续压力大的地区，由所在地省级政府自行确定是否实行减量化生产措施，国家不做硬性要求。总体目标是将煤炭价格控制在一个绿色合理区间，抑制过快的大涨大跌。从9月底开始，政策层面稳定煤价的决心较大；10月中旬，发改委提出要打造煤电中长期合同升级版，重点指出煤炭直供直销从中长协衍生到短协和现货，避免现货的高煤价。同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将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价格和价格垄断行为，防范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确保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基本稳定。2018年2月，发改委对港口、煤炭、电力企业作出销售和采购煤炭（5,500大卡港口下水煤）不

允许超过750元/吨的指示，同时为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煤价，铁路方面优先运送电煤，部分煤企春节不放假或放短假，全力保障煤炭供应。2018年5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召开关于电煤市场供需及价格座谈会，将采取增产量、增产能、增运力、增长协等9项措施，以进一步稳定煤炭市场、促进市场煤价回归合理区间；同时，会议还出台了数项措施，要求相关单位带头落实，以尽快平抑煤价上涨。2018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8]1550号），鼓励支持更多签订2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并提出了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90%的要求。中诚信证评认为，在全球能源发展计划、国家“十三五”规划以及环保政策等背景下，未来我国仍将对煤炭行业延续“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导向，同时将适度微调政策稳定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仍存，供给侧改革仍将持续，“调结构”、“去产能”的政策方向不会改变，加之国家将适度微调政策稳定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短期内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一定区间。

竞争优势

股东实力雄厚，对公司支持力度大

中国华润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持有，成立于1986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其主要业务通过华润集团展开。华润集团于1938年在香港成立，经过七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香港和中国内地最具实力的多元化企业之一，在香港拥有六家上市公司。中国华润和华润集团主营业务多元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实力雄厚，通过各业务领域的综合开发和相互扶持，有效地实现了各领域的协同效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公司的母公司华润控股系华润集团下属的香港上市公司，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电力业务的专业公司。华润控股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

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利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华润电力集中了华润控股主要电力资产，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在投资、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可获得华润控股的有力支持。

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区域分布合理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2,52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911.42万千瓦，运营电厂遍布湖北、湖南、河北、河南、江苏和广东等十几个省份，是五大发电集团外国内发电资产分布最为广泛、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由于发电资产所在的省份经济较为发达，用电需求旺盛，公司发电小时数较高，2016~2018年以及2019年1~3月分别为4,875小时、4,954小时、4,750小时和1,091小时，均远高于火电全国平均水平。

近年来，公司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比例持续上升，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112.2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58.19%；3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为746.5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39.05%，高参数大容量机组煤耗等方面显著优于小容量机组，公司发电资产优质，竞争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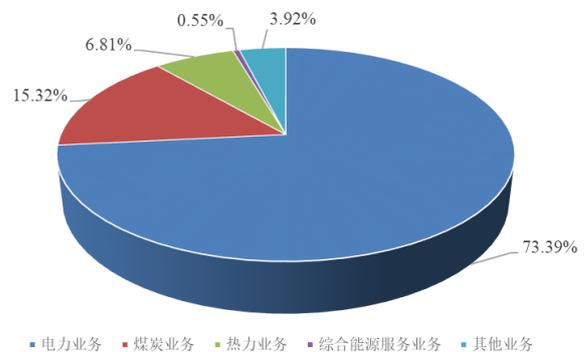
业务运营

作为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华润电力业务主要涉及火电和水电生产及销售、热力生产及销售、煤炭购销业务。目前，华润电力业务分布在河北、河南、江苏和广东等十几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

得益于公司电力业务、热力业务及煤炭业务均发展较好，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36.23亿元、364.08亿元和402.04亿元，呈现上升趋势。从收入构成来看，2018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295.07亿元，占比73.39%；热力业务收入27.38亿元，占比6.81%；煤炭业务收入61.60亿元，占比15.32%；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2.22亿元，占比0.55%；其他业务收入15.77亿元，占比3.92%。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96.83亿元，同比减少7.00%。

图4：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电力业务

电力资产

近年来华润电力通过接受母公司华润控股运营电厂的股权注资、投资新项目、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参控股装机容量2,523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911.42万千瓦。

表5：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参控股发电机组情况

机组类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公司权益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热电联产	是否属报表合并范围	地区
≥60万千瓦火电机组	1	湖北电力二期	200	100.00%	200	否	是	湖北
	2	常熟电力	195	100.00%	195	否	是	江苏
	3	阜阳电力	128	40.00%	51.2	否	否	安徽
	4	首阳山电力	120	85.00%	102	是	是	河南
	5	湖南电力	130	100.00%	130	否	是	湖南
	6	南热电力	120	30.00%	36	是	否	江苏
	7	登封二期	120	75.00%	90	否	是	河南

	8	海丰	200	100.00%	200	否	是	广东
	9	菏泽	120	90.00%	108	否	是	山东
≥30 万千瓦 火电机组	10	宜昌	70	100.00%	70	是	是	湖北
	11	徐州电力	128	35.00%	44.8	是	否	江苏
	12	鲤鱼江电力	60	60.00%	36	否	是	湖南
	13	登封电力	64	75.00%	48	是	是	河南
	14	湖北电力一期	60	100.00%	60	否	是	湖北
	15	衡丰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6	恒兴电力	60	25.00%	15	是	否	河北
	17	古城电力	60	100.00%	60	否	是	河南
	18	沧州热电	66	95.00%	62.7	是	是	河北
	19	曹妃甸热电	60	90.00%	54	是	是	河北
	20	广州热电	60	100.00%	60	是	是	广东
	21	温州特鲁莱	60	40.00%	24	否	否	浙江
	22	化工园热电二期	60	25.00%	15	是	否	江苏
	23	唐山丰润	70	60.00%	42	是	是	河北
	24	渤海新区	70	100.00%	70	是	是	河北
25	盘锦	70	100.00%	70	是	是	辽宁	
≤20 万千瓦 火电机组	26	宜兴热电	12	55.00%	6.6	是	是	江苏
	27	洛阳热电	10	51.00%	5.1	是	是	河南
	28	沈阳热电	60	54.12%	32.47	是	是	辽宁
	29	化工园热电	9	25.00%	2.25	是	否	江苏
清洁能源	30	红河水电	21	30.00%	6.3	否	否	云南
合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电厂）			1,877	90.67%	1,701.87	-	-	-
合计（合并报表范围外电厂）			646	32.44%	209.55	-	-	-
总计			2,523	75.76%	1,911.42	-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装机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除红河水电 21 万千瓦水电装机外，公司投资运营的发电设备均为火力发电机组，其中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1,112.2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8.19%；30 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746.5 万千瓦，占权益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39.05%。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电厂大多分布在经济增长较快省份或者资源丰富地区，且所需煤炭可在就近电厂之间互相调配；加之热电联产项目均位于工业密集区，具有优先上网优势。公司现发电机组广泛分布在湖北、湖南、江苏、广东、河南和河北等十几个省份，区域布局较为合理。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在建与收购机组的投运，公司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比例持续上升，发电机组质量逐年提升，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更加巩固，区域

布局也更加多元化。

电力生产及销售

受全国用电需求趋势变化的影响，近年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均有所增加，2016~2018 年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969.66 亿千瓦时、985.31 亿千瓦时、1,013.9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912.18 亿千瓦时、927.13 亿千瓦时和 953.90 亿千瓦时，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875 小时、4,954 小时和 5,057 小时。2019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发电量和上网电量 222.62 亿千瓦时和 208.80 亿千瓦时，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1,186 小时。

表 6：2016~2019.3 公司控股电厂运营情况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发电量（亿千瓦时）	969.66	985.31	1,013.98	222.6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912.18	927.13	953.90	208.80
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828	0.3887	0.3900	0.3890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6.21	302.25	299.19	284.98
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4,875	4,954	5,057	1,18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在供电煤耗方面，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关停小机组以及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供电标准煤耗整体呈下降态势。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平均供电煤耗分别为 306.21 克/千瓦时、302.25 克/千瓦时、299.19 克/千瓦时和 284.98 克/千瓦时，目前供电标准煤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电价的高低对电力企业盈利水平具有决定性作用。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该通知实质上提高了火电上网电价，将有利于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得益于此，公司含税平均上网电价逐年上升，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分别为 0.3828 元/千瓦时、0.3887 元/千瓦时、0.3900 元/千瓦时和 0.3890 元/千瓦时。

公司下属各电厂均根据所处地理位置将所发电量销售给当地省级电力公司，其中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热电”）、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电力”）、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电力”）、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鲤鱼江电力”）和云南华润电力（红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水电”）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公司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电力销售保障程度良好。

在环保方面，公司积极落实“上大压小”政策，关停高能耗、高污染机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公

司通过加强现役机组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管理，降低供电煤耗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运煤电机组脱硫、脱硝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均获得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展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机组容量占燃煤机组总容量超过 96%。

在建工程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二期项目、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沧州运东热电联产工程等，计划总投资 212.00 亿元，已投资 137.14 亿元，还需投资 74.86 亿元。

表 7：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千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装机容量或产能	总投资	已投资
曹妃甸二期项目	火电	200	68.54	61.89
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	火电	132	57.40	48.66
沧州运东热电联产工程	火电	70	25.76	14.95
古城煤矿井巷工程	安里煤矿	45 万吨/年	7.20	5.45
常州燃气发电项目	LNG 气电	10.8	6.00	4.00
仙桃项目工程	火电	132	47.10	2.20
合计	-		212.00	137.1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公司已投运火电机组运营稳定，供电标准煤耗不断降低，受全社会用电增速影响，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以及发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近年有所增加。

煤炭采购及销售

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建立总部、区域、项目公司三级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对华润控股旗下的项目公司所需电煤进行统一协调、采购、调运和分配，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公司主要的煤炭采购对象为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表 8：2016~2019.3 公司全口径下电煤采购情况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电煤采购量（万吨）	4,016	4,006	4,892.85	1,062.31
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元/千瓦时）	0.1550	0.2130	0.2210	0.2030
标煤单价（元/吨）	505.09	680.95	731.54	698.3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煤炭成本方面，2016 年下半年以来，在煤炭行业去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企稳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出现快速回升趋势。2016~2018 年公司采购标煤单价分别为 505.09 元/吨、680.95 元/吨和 731.54 元/吨。煤炭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单位售电燃料成本逐年上涨，2016~2018 年单位售电燃料成本分别为 0.1550 元/千瓦时、0.2130 元/千瓦时和 0.2210 元/千瓦时。2019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略有下降，公司采购标煤单价为 698.34 元/吨，单位售电燃料成本为 0.2030 元/千瓦时。

煤炭购销方面，公司煤炭购销业务运营主体为孙公司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苏”）。公司控股股东为发挥燃料采购规模优势，由公司统一负责大区煤炭购销业务，除满足自身发电生产运营外，将部分从外采购的煤炭出售给华润控股其他子公司。华润江苏下游主要为华润控股其他子公司，煤炭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近年煤炭价格与需求都企稳回升，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煤炭分别为 730 万吨、704 万吨、1,089 万吨和 245 万吨，同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 亿元、38.27 亿元、61.60 亿元和 11.48 亿元，受煤炭行业价格企稳回升影响，近年煤炭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表 9：2016~2019.3 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煤炭销售量（万吨）	730	704	1,089	245
营业收入（亿元）	28.59	38.27	61.60	11.48

注：2016~2017 年公司煤炭销售量未进行内部抵消，2018 年以来煤炭销售量经过内部抵消。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公司煤炭采购的集中管理有助于公司控制煤炭采购成本。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升，一方面对公司单位售电燃料成本造成较

大影响，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规模。未来煤炭价格变动对公司电力及煤炭销售业务的影响值得关注。

热力销售

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热力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17.82 亿元、22.34 亿元、27.38 亿元和 13.49 亿元，近年公司热力业务收入上升较快主要系近年热力管网各地逐步扩展所致。目前公司控股沧州热电、曹妃甸热电、广州热电等多家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工业用热是热电厂的主要热力销售对象，供热电厂生产的热量与电量之间相互制约，不能独立调节，为保证发热量，电力机组需要保持运作，加之热电联产机组具有优先上网优势，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利用小时数高于同期非热电联产火电机组。得益于下游用热需求的增加，公司全口径售热量逐年上升，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分别为 3,667 万吉焦、4,393 万吉焦、5,673.68 万吉焦和 2,986.06 万吉焦。

总体来看，公司控股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不断提升，其优先上网优势在推动机组发电量逐年增长的同时，亦为公司售热量的提升提供了保障，但售热量的多少受下游用热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和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等。2016~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7.32 亿元、13.62 亿元、15.77 亿元和 5.17 亿元。

具体来看，电力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灰渣及脱硫石膏等回收综合利用，粉煤灰及灰渣主要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用作水泥生产熟料，脱硫石膏主要销售给石膏板厂用作生产原料。

电力设备维修业务系充分利用电厂人员技术管理优势，对外承包新建电厂的机组大小修及维护业务。电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的成本已计入发电成本中，不单独核算生产成本，计入成本仅包括销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及管理费用，故电力副产品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战略规划

公司将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以市场价值为导向，坚持创新变革和绿色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加快海外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能源企业。具体措施包括：

一、深化精益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公司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实施精益改善项目，推动精益人才培养，通过开发、建设、运营全方位的系统成本控制，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广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技术管理、推进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推广煤电超低排放，持续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二、布局售电业务、建设专业智库，强化创新发展能力。公司面对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应对，发挥集团多元化经营协同优势，布局终端售电业务。同时，公司加快建立专业的售电组织架构和高效、灵活的销售体系，培养售电领域的市场预测和营销能力，对市场变化特别是客户需求做出及时响应；此外，公司深入开展行业研究和技术创新，建立专职机构或与相关方合作研究，重点聚焦政策研究、行业研判、技术跟踪及应用推广，使之成为华润电力的“智库”。

三、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公司适应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进一步优化公司管控结构，实现矩阵化运作。此外，公司推进区域内一体化管理，整合区域开发资源，促进各业态全方位深度协同，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火电，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同时，公司还将组建海外业务团队，建立健全海外发展制度流程，以重点市场开拓带动周边市场，推进海外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落地，加快国际化步伐。

总的来看，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明确，效益与规模并重，注重分散风险，随着上述目标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体现，综合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加强。

公司管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同时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委派。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再次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全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总经理行使其职权不得改变或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商。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从组织和制度上加强和细化各个方面的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EHS部、信息管理部、招采管理部、售电管理部、燃料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建设管理部等部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资源合理化配置和发挥下属成员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功能，引入了包含利润中心业务战略体系、利润中心管理报告体系、利润中心预算体系、利润中心评价体系、利润中心审计体系以及利润中心经理人考核体系在内

的6S管控体系，并围绕6S体系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审计制度、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衍生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经过多年的运作，6S体系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管控手段，对理顺业务架构和促进各下属成员公司的专业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运作体系与制度较为完善，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协作加强了对其业务运营各环节的关键风险点的控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督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财务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基于公司提供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2018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其中2016、2017年采用2017、2018年年初重述数。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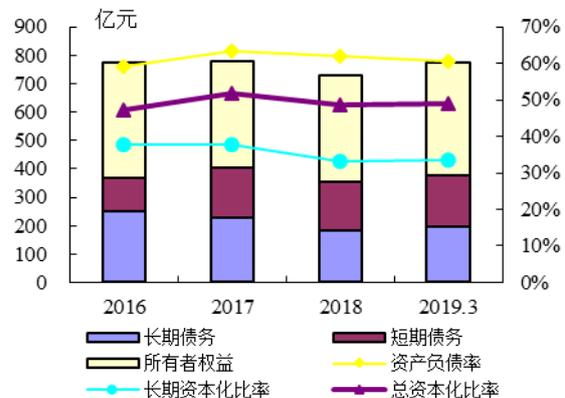
资本结构

2016~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00.09亿元、1,022.85亿元和982.45亿元，2018年公司降低财务杠杆，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故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下降。同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591.33亿元、647.67亿元和607.92亿元。所有者权益方面，2016~2018年末分别为408.76亿元、375.18亿元和374.53亿元，受对股东分配利润的影响，2017年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2018年所有者权益下降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使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发行新债“19华润01”使货币资金增加，由此带动公司总资产增至1,004.92亿元；留存收益的积累加之少数股东权益增长使得所有者权益增至395.30亿元，公司总负债为609.61亿元。

财务杠杆方面，2016~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3%、63.32%和61.88%，呈波动态势，主要系2017年债务规模扩张以及对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所有者权益使得当期财务杠杆同比上升，

而2018年公司偿还较多的短期借款使得当期财务杠杆下降。同期末，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47.32%、51.88%和48.48%。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0.66%和48.89%。

图5：2016~2019.3公司资本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39.81%和60.19%。流动资产方面，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系其重要组成部分，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0.09%、8.83%与71.69%。具体来看，截至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9.4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0.80亿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4.55亿元，应收对象包括电网公司、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客户，账面余额分别为20.42亿元、8.59亿元和5.71亿元，电网公司的回收风险基本可控，其他第三方客户中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0.18%，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其面临的回收风险较大。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为280.38亿元，同比减少10.69%。公司为华润控股的资金统筹调配平台，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归集关联公司的资金。2018年，华润控股与第三方山西国源时代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元及以110亿元对价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四家企业的全部股权及股东贷款债权（其中包括华润电力对被处置单位的股东贷款本息合计的105.65亿元）（以下简称“煤业债权处置”），根据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85.65亿元，处置损失合计20.00亿元。

非流动资产方面，鉴于公司重资产的行业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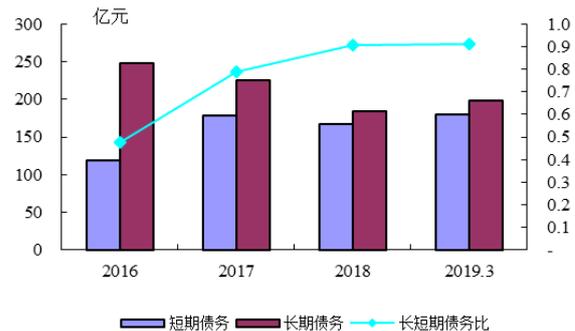
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为 345.05 亿元和 138.3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8.35% 和 23.40%，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机器及仪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主要系曹妃甸二期项目、锡林郭勒五间房项目等。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8.60 亿元和 586.3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66% 和 58.34%。

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67.64% 和 32.36%。具体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4.57%、48.65% 和 17.16%。具体来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9.91 亿元，同比减少 44.17 亿元，当期公司偿还短期借款较多；同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200.04 亿元，主要系资金池存款、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0.57 亿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截至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 111.96 亿元和 72.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56.91% 和 37.03%。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0.23 亿元和 209.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5.65% 和 34.35%，其中一季度公司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19 华润 01”，同时将“10 华润电力 01”和“10 华润电力 02”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务期限结构方面，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随其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呈现波动态势，2016~2018 年

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367.24 亿元、404.49 亿元和 352.44 亿元。债务结构方面，公司债务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2016~2018 年末，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0.48 倍、0.79 倍和 0.91 倍，以长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符合公司项目开发的长期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378.08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0.91 倍。

图 6：2016~2019.3 公司债务结构分析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随着电力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调整其债务规模及期限结构，故总资产及总负债呈现波动态势，财务杠杆比率亦有所波动。目前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符合其项目开发的特点。

盈利能力

得益于公司电力业务、热力业务及煤炭业务均发展较好，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23 亿元、364.08 亿元和 402.04 亿元，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83 亿元。

表 10：2016~2019.3 公司分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2017		2018		2019.1~3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力业务	282.50	29.71	288.54	15.08	295.07	13.32	65.53	17.84
煤炭业务	28.59	0.90	38.27	0.82	61.60	0.91	11.48	1.19
热力业务	17.82	25.80	22.34	19.96	27.38	11.91	13.49	8.69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	-	1.31	58.76	2.22	35.58	1.16	78.96
其他业务	7.32	98.09	13.62	86.85	15.77	89.90	5.17	71.79
合计	336.23	28.54	364.08	16.72	402.04	14.45	96.83	18.21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毛利率方面，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54%、16.72%和 14.45%，呈逐年下降态势。具体来看，2016 年下半年以来，在煤炭行业去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企稳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出现快速回升趋势，使得收入贡献最高的电力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2016~2018 年分别为 29.71%、15.08%和 13.32%。受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影响，热力板块毛利率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2018 年分别为 25.80%、19.96%和 11.91%。同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90%、0.82%和 0.91%。2019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略有下降，当期毛利率回升至 18.21%，煤价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

期间费用方面，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2016~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9 亿元、16.76 亿元和 19.73 亿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3.30 亿元、16.01 亿元和 17.43 亿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原计入财务费用的关联方贷款及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末财务报表，故 2017 年、2018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受此影响，公司期间费用 2017 年以来大幅增长，2016~2018 年分别为 18.49 亿元、33.58 亿元和 38.13 亿元，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9.22%和 9.48%。2019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5.38 亿元，三费收入占比为 5.55%。

表 11：2016~2019.3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1~3
销售费用	0.81	0.81	0.97	0.29
管理费用	14.39	16.76	19.73	4.40
财务费用	3.30	16.01	17.43	0.69
三费合计	18.49	33.58	38.13	5.38
营业总收入	336.23	364.08	402.04	96.83
三费收入占比	5.50%	9.22%	9.48%	5.55%

注：1、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将研发费用调入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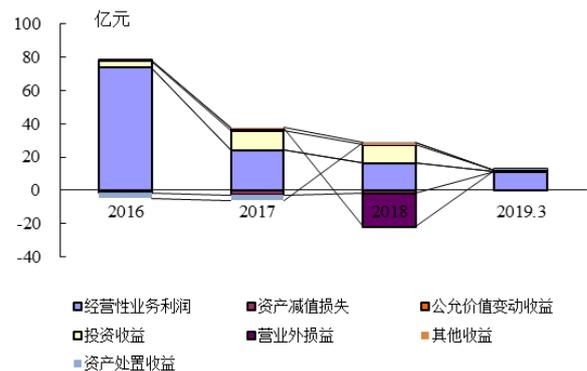
2、2019 年一季度财报未经审计，未将原计入财务费用的关联方贷款及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利润总额构成方面，经营性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是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73.92 亿元、24.00 亿元和 16.29 亿元，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近年大幅下滑，一方面是 2017 年以来因会计政策调整使得财务费

用骤增，另一方面是电煤采购成本高位运行推动营业成本上升所致。公司从参股发电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对其利润总额形成一定补充，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 3.67 亿元、11.71 亿元和 11.15 亿元，2017 年、2018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原计入财务费用的关联方贷款及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此外，2016~2018 年公司营业外损益分别为 0.54 亿元、1.48 亿元和 -19.99 亿元，2018 年营业外支出高达 21.41 亿元，主要系当期发生煤业债权处置，处置损失合计 20.00 亿元。综上，2016~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3.26 亿元、31.60 亿元和 6.58 亿元。2019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12.10 亿元，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为 11.18 亿元。

图 7：2016~2019.3 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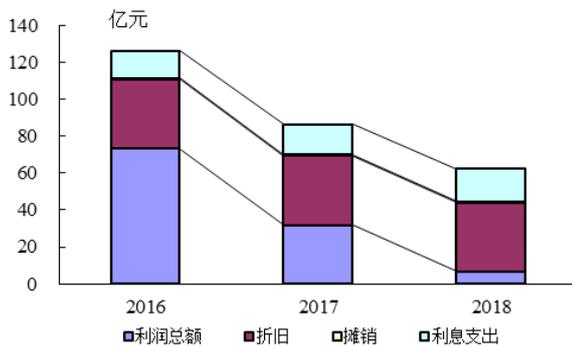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的来看，近年电煤采购成本高位运行推动营业成本上升，加之 2018 年发生煤业债权处置亏损使得当期利润总额下滑明显，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偿债能力

获现能力方面，从 EBITDA 构成来看，利润总额、折旧和利息支出是 EBITDA 的主要构成。2016~2018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6.29 亿元、86.20 亿元和 62.12 亿元，受利润总额下降的影响，公司 EBITDA 规模也呈逐年下降趋势。受此影响，相关偿债指标有所弱化，2016~2018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为 2.91 倍、4.69 倍和 5.67 倍，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00 倍、4.90 倍和 3.08 倍。

图 8：2016~2018 年公司 EBITDA 构成分析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2.24 亿元、69.67 亿元和 58.01 亿元，主要受支付燃煤款项周期缩短以及燃煤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逐年下降。受此影响，相关偿债指标有所弱化，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分别为 0.28 倍、0.17 倍和 0.16 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分别为 6.48 倍、3.96 倍和 2.88 倍。

表 12：2016~2019.3 公司部分偿债指标

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总债务 (亿元)	367.24	404.49	352.44	378.08
EBITDA (亿元)	126.29	86.20	62.12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102.24	69.67	58.01	2.88
总债务/EBITDA (X)	2.91	4.69	5.67	-
EBITDA 利息倍数 (X)	8.00	4.90	3.08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 (X)	0.28	0.17	0.16	0.03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 (X)	6.48	3.96	2.88	-

注：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财务弹性方面，公司与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计 878.4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61.83 亿元，备用流动性极为充足。此外，公司的母公司华润控股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也为其提供了畅通的融资渠道。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9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极小。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共 7 件，涉及标的金额合计 1.38 亿元，预期对公司的影响较

为有限。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结构合理，2018 年利润总额受煤价上涨及煤业债权处置损失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但公司发电资产规模优势明显，区域分布合理，获现能力强，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高，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结 论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

关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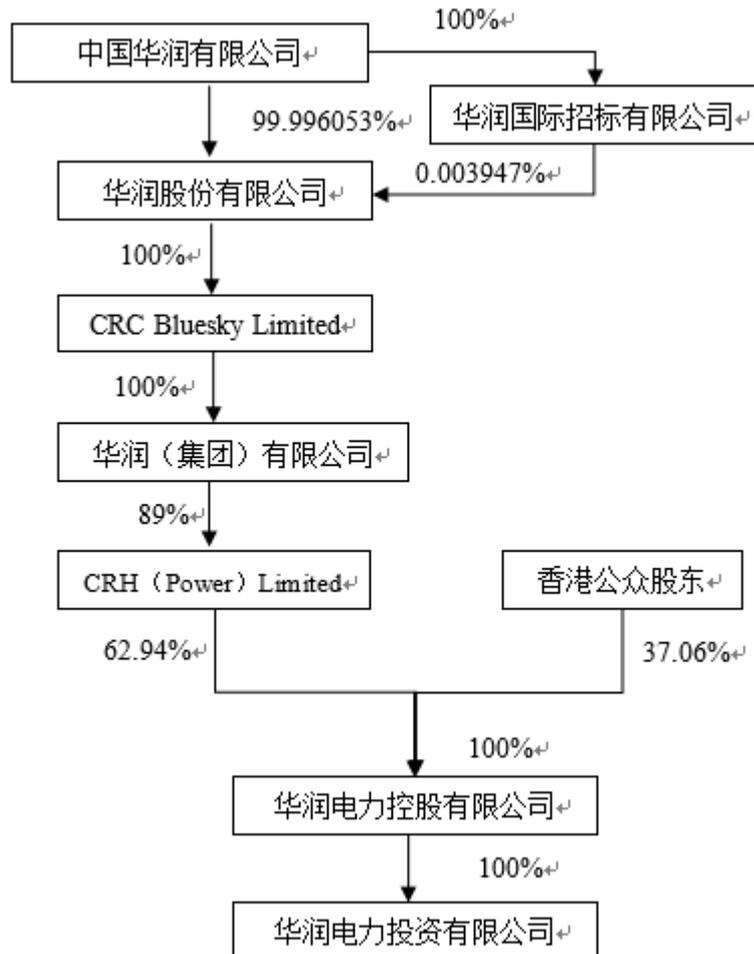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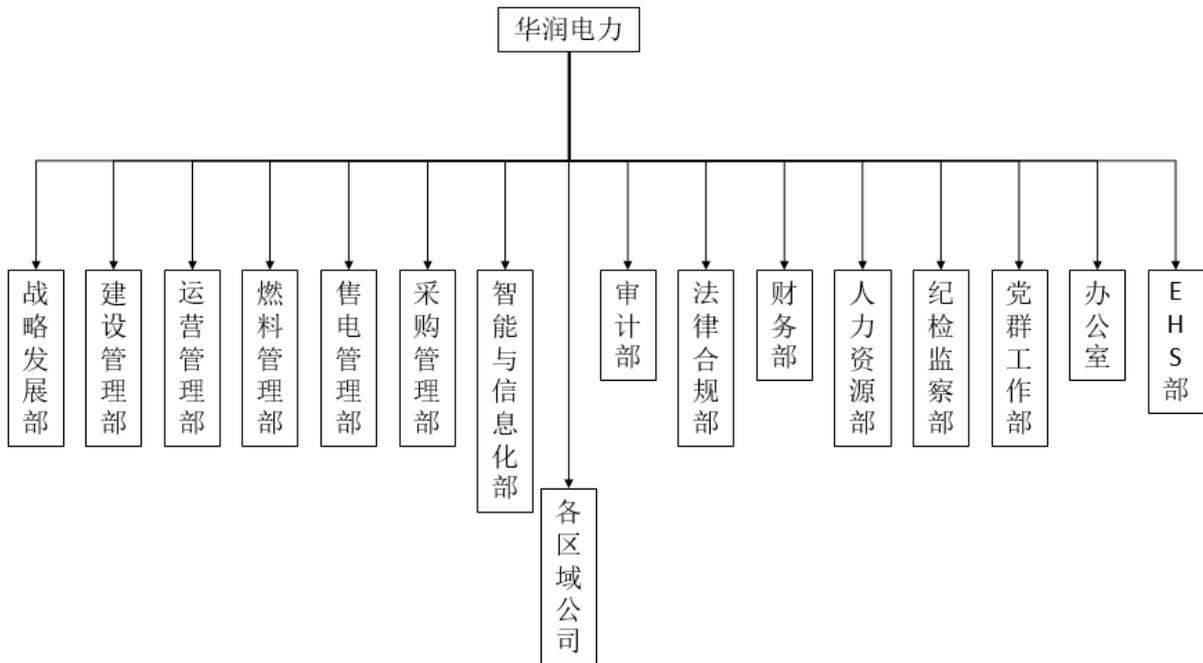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附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3
货币资金	228,185.65	220,660.16	394,664.64	485,569.58
应收账款净额	299,785.96	368,029.03	345,450.33	461,384.15
存货净额	147,135.84	147,494.69	187,501.38	144,530.88
流动资产	4,318,761.59	4,215,672.07	3,911,004.42	4,186,049.80
长期投资	502,834.77	477,616.52	584,592.70	590,267.50
固定资产合计	4,850,932.81	4,959,591.24	4,836,703.53	4,759,384.37
总资产	10,000,912.90	10,228,487.48	9,824,499.35	10,049,165.67
短期债务	1,188,839.28	1,786,024.34	1,676,292.56	1,802,520.46
长期债务	2,483,549.84	2,258,852.21	1,848,132.13	1,978,275.33
总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3,672,389.12	4,044,876.55	3,524,424.69	3,780,795.79
总负债	5,913,294.49	6,476,674.05	6,079,217.23	6,096,141.53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4,087,618.41	3,751,813.43	3,745,282.12	3,953,024.14
营业总收入	3,362,306.28	3,640,811.92	4,020,422.51	968,256.91
三费前利润	924,153.10	575,726.81	544,145.83	165,528.42
投资收益	36,739.20	117,057.48	111,452.92	7,776.62
净利润	530,171.84	223,659.29	124.06	94,60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DA	1,262,886.31	862,002.08	621,238.81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022,421.59	696,744.81	580,134.97	28,755.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653,134.91	-394,800.76	190,475.87	-18,057.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28,957.56	-302,262.88	-599,449.93	80,44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52.49	-335.80	171,168.77	91,139.85
财务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3
营业毛利率（%）	28.54	16.72	14.45	18.21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2.97	5.96	0.00	9.57
EBITDA/营业总收入（%）	37.56	23.68	15.45	-
速动比率（X）	1.26	0.99	0.91	1.01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X）	0.28	0.17	0.16	0.03
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X）	0.86	0.39	0.35	0.06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X）	6.48	3.96	2.88	-
EBITDA 利息倍数（X）	8.00	4.90	3.08	-
总债务/EBITDA（X）	2.91	4.69	5.67	-
资产负债率（%）	59.13	63.32	61.88	60.66
总资本化比率（%）	47.32	51.88	48.48	48.89
长期资本化比率（%）	37.79	37.58	33.04	33.35

注：1、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2、2019 年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附四：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货币资金等价物=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长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一年内到期的付息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付息债务

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净债务=总债务-货币资金

三费前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

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本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营业总收入

EBIT 率=EBIT/营业总收入

三费收入比=（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同销售收入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总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资本化比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净负债率=（总债务-货币资金）/所有者权益

附五：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评级展望的含义

内容	含义
正面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负面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稳定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待决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主要考虑中至长期内受评主体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变动的预期和判断。

长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	含义
A-1	为最高短期信用等级，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